

新马归侨抗日英人名录

(续集)



Who's who of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Who Fought the Japanese Aggression &
British Rule in Malaya & Singapore (Vol.2)

广州新马侨友会
汕头市新马归侨联谊会
海南兴隆新马泰侨友会
深圳市新马侨友会
梅州市东南亚归侨联谊会
惠州市新马侨友会
珠海市新马泰侨友会
中山市新马泰侨友联谊会
广西南宁新马归侨联谊会
香港新马研究社

合编

足印出版社
2011年1月

新马归侨抗日抗英人名录 (续集)

Who's Who of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Who Fought the Japanese Aggression & British Rule
in Malaya & Singapore(Vol 2)

广州新马侨友会
汕头市新马归侨联谊会
海南省兴隆华侨农场新马泰侨友会
深圳市新马侨友会
梅州市东南亚归侨联谊会
惠州市新马侨友会
珠海市新马泰侨友会
中山市新马泰侨友联谊会
广西南宁新马归侨联谊会
香港新马研究社

合编

足印出版社

2011年1月

新马归侨抗日抗英人名录（续集）

荣誉顾问：彭光涵（原国务院侨办副主任）

顾 问：陈光星（广州新马侨友会会长）

林其辉（汕头市新马侨友会会长）

李清泉（海南省兴隆华侨农场新马泰侨友会会长）

赖志平（深圳市新马侨友会会长）

魏坤英（惠州市新马泰侨友会会长）

张举生（珠海市新马泰侨友会会长）

黄长安（梅州市东南亚归侨联谊会会长）

杨元川（中山市新马泰侨友联谊会会长）

岑远之（香港新马泰归侨华人联合会创会会长）

马子豪（广东省英德茶场侨友会）

苏 斌 锺少康 陈东江 陈东洁 陈美德

陈质彬 叶小平

编辑委员会：

主 编：黎亚久

副 主 编：卢朝基（兼执行编辑）、张金明、雷远炎、
陈宇峰、刘淑芳、

编辑委员：黄流星、符福胜、汪小明、余岸冰、吴友才
林明亮、林传富、陈君镇、陈其凯、汤石林
锺少康、彭廷周、车玉屏、吕逢仙、莫裔和

出 版：足印出版社

香港新界天水围天颂苑颂水阁101室

电子邮箱：footprintspubco@gmail.com

承 印：广州市体文印刷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岳州路85号

印 量：1000本

日 期：2011年1月

ISBN：978-988-17301-9-0

谨以此书献给曾经
为抗击日本法西斯入侵马来亚
和为驱逐英殖民主义者出马来亚
而英勇战斗的新马归侨光荣战士，
并且祝愿
逝者安息，生者安康。

发扬华侨爱国精神
共同努力振兴中华

彭光涵

二〇一〇年七月

告别马来亚

1=C $\frac{3}{4}$

杨 果词
杨 励曲

$\dot{1} - \overset{3}{7} \dot{1} \underline{7} \mid 6 - \overset{3}{5} 6 5 \mid 3 - - \mid 7 - \overset{3}{6} 7 6 \mid 5 4 3 \mid 2 . 1 2 3 \mid 2 - 1 2 \mid$

今夜 别离 你，奔向 艰苦搏斗 的中 原。我们

$3 5 . 6 \mid 7 \dot{1} \dot{2} - \mid \dot{1} \dot{2} \dot{3} . \dot{1} \mid 7 - \overset{3}{6} 7 6 \mid 5 - 5 5 \mid 6 6 . 5 \mid 7 \dot{2} \dot{1} - \mid$

默默 在怀 念，美 丽的马 来 亚，我们第二 的故 乡，

$\dot{1} - \overset{3}{7} \dot{1} \underline{7} \mid 6 - \overset{3}{5} 6 5 \mid 3 - - \mid 7 - \overset{3}{6} 7 6 \mid 5 4 3 \mid 2 - 1 2 \mid 3 5 . 6 \mid$

你 胶 园 广 阔，锡 山 众 多，你是赤道 上

$7 \dot{1} \dot{2} - \mid \dot{1} 7 6 . 1 \mid 3 2 1 - \mid 3 4 5 - \mid 6 7 \dot{1} - \mid \dot{2} \dot{1} 7 - \mid 6 5 - \mid$

的温泉，大自然的骄儿。我们如今已失去在这

$4 3 2 1 2 \mid 3 . 5 \dot{1} 7 \mid 6 - - \mid 5 5 5 - \mid 6 5 3 1 \mid 2 . 1 2 3 \mid 2 - 3 4 \mid$

半岛天空高飞 的自由，但在那 烽火遍地 的北 国，我们

$5 6 5 6 7 \mid \dot{1} \dot{2} \dot{3} - \mid \dot{2} \dot{1} 7 - \mid 6 7 6 5 - \mid \dot{1} - \overset{3}{7} \dot{1} \underline{7} \mid 6 - 5 6 5 \mid 3 - - \mid$

将继续像 海燕 冲破 骇 浪。马 来 亚 哟，

$\dot{2} - \dot{1} \dot{2} \dot{1} \mid 7 - \overset{3}{6} 7 6 \mid 5 - - \mid 3 3 3 5 \mid \overset{>}{6} \overset{>}{6} 0 5 \mid \overset{>}{6} \overset{>}{6} 0 6 5 \mid$

马 来 亚 哟，我们还要 回来，要 回来，在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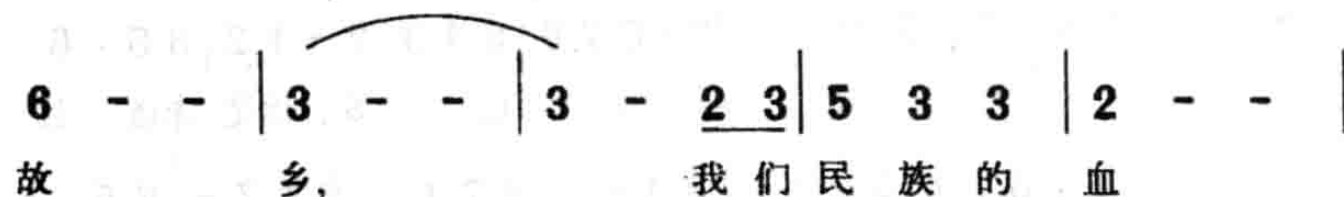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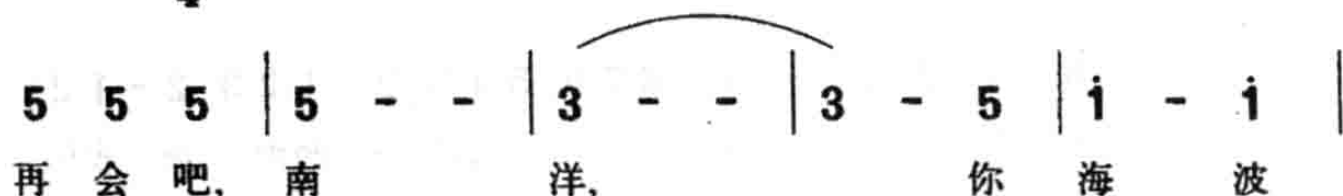
$\dot{1} \dot{2} \dot{3} \mid \dot{2} . \dot{1} \dot{2} \dot{3} \mid \dot{1} - - \parallel$

晨鸡报 晓 的时 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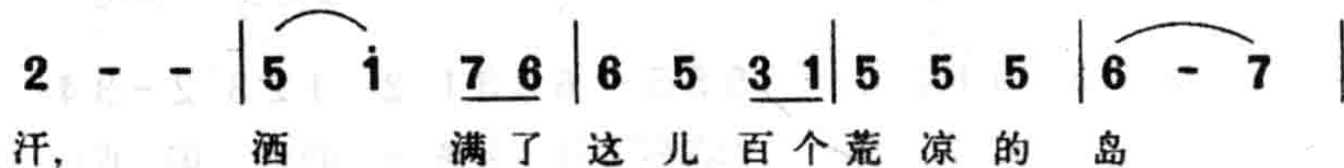
告 别 南 洋

田 汉 词
聂 耳 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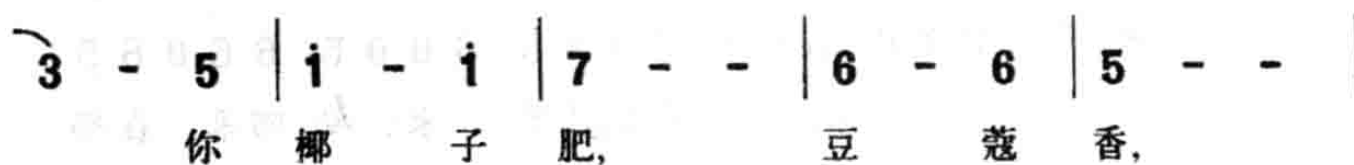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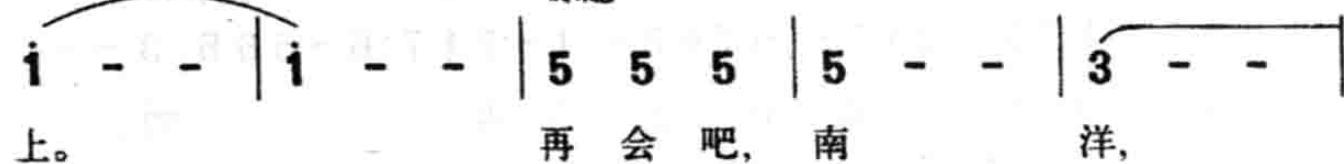
1 = C $\frac{3}{4}$



渐慢



原速



2 - 2 3 | 5 - 3 | 2 2 2 | 1 - 2 | 3 - - |

但在帝国主义的剥削下，

3 2 3 | 5 5 3 2 | 5 6 5 | i - - | 5 - - |

千百万被压迫者都闹着饥荒。

5 - - | 5 5 5 | 5 - - | 3 - - | 3 - 5 |

再会吧，南洋，你

i - i | i 7 6 | 6 - 6 | 5 - - | 1 2 3 |

不见尸横着长白山，血流着

5 - 5 | 2 - - | 2 - 3 5 | 6 - 6 | 5 5 3 |

黑龙江？这是中华民族的

2 - - | 2 - - | 5 5 5 | 5 - - | 3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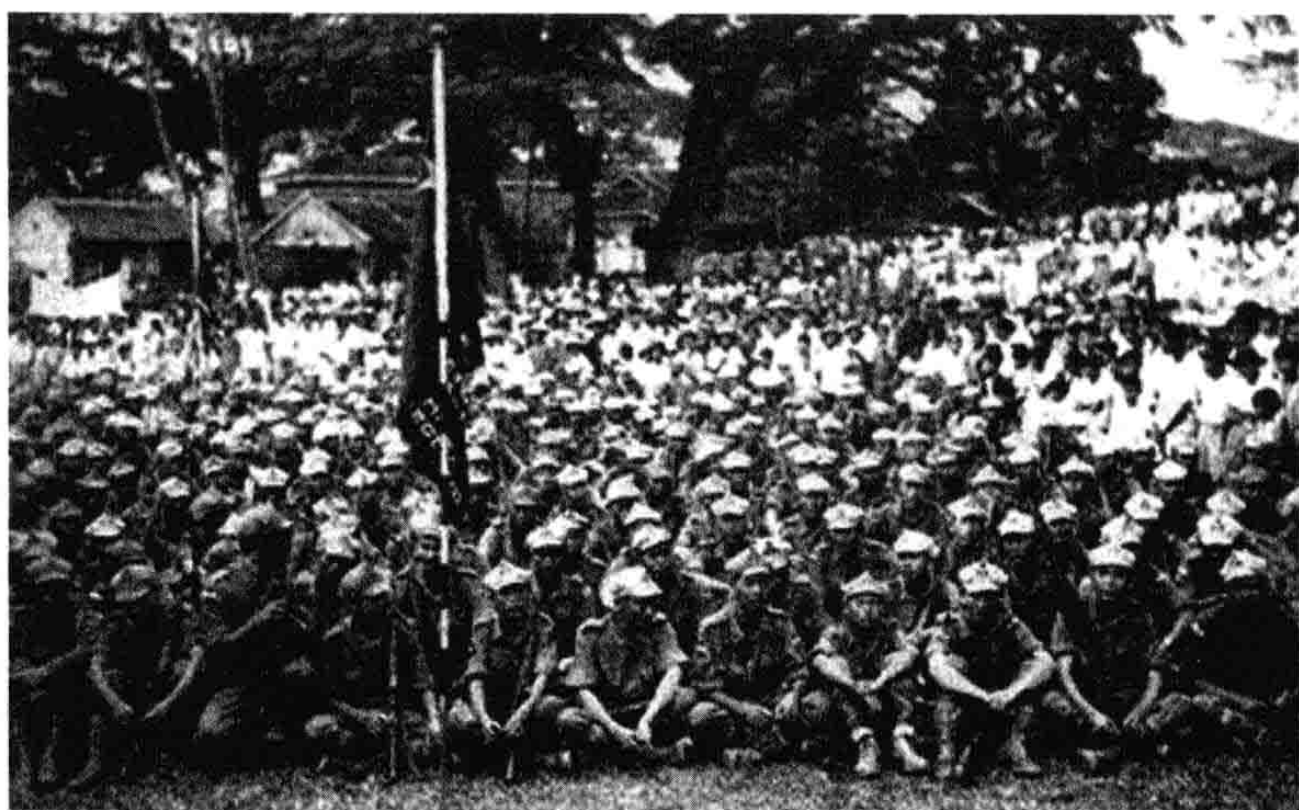
存亡！再会吧，南洋，

i i i | i - - | 5 - - | 3 3 3 3 | 5 - 5 |

再会吧，南洋，我们要去争取

6 - 5 | 6 6 6 | 7 - - | i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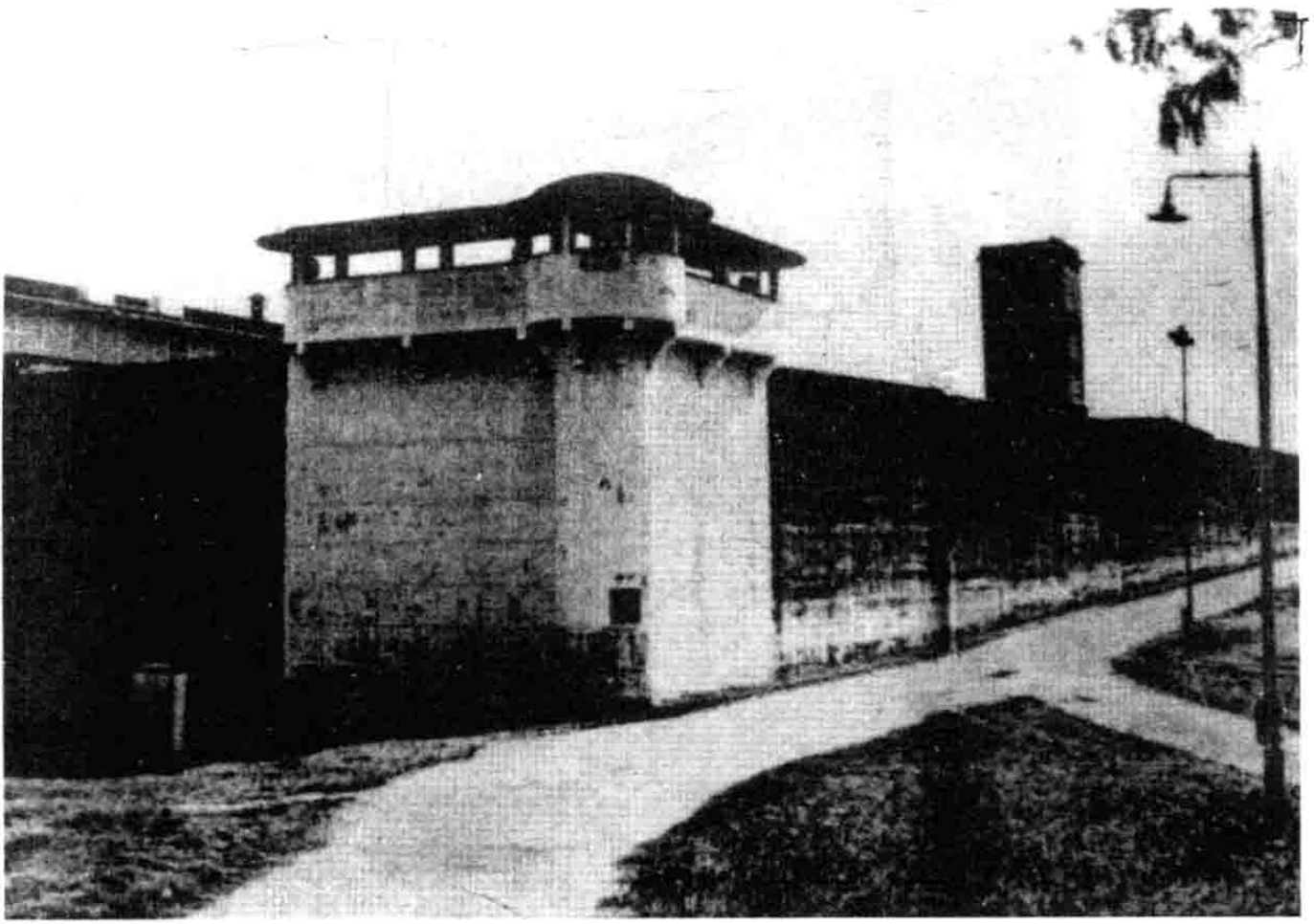
一线光明的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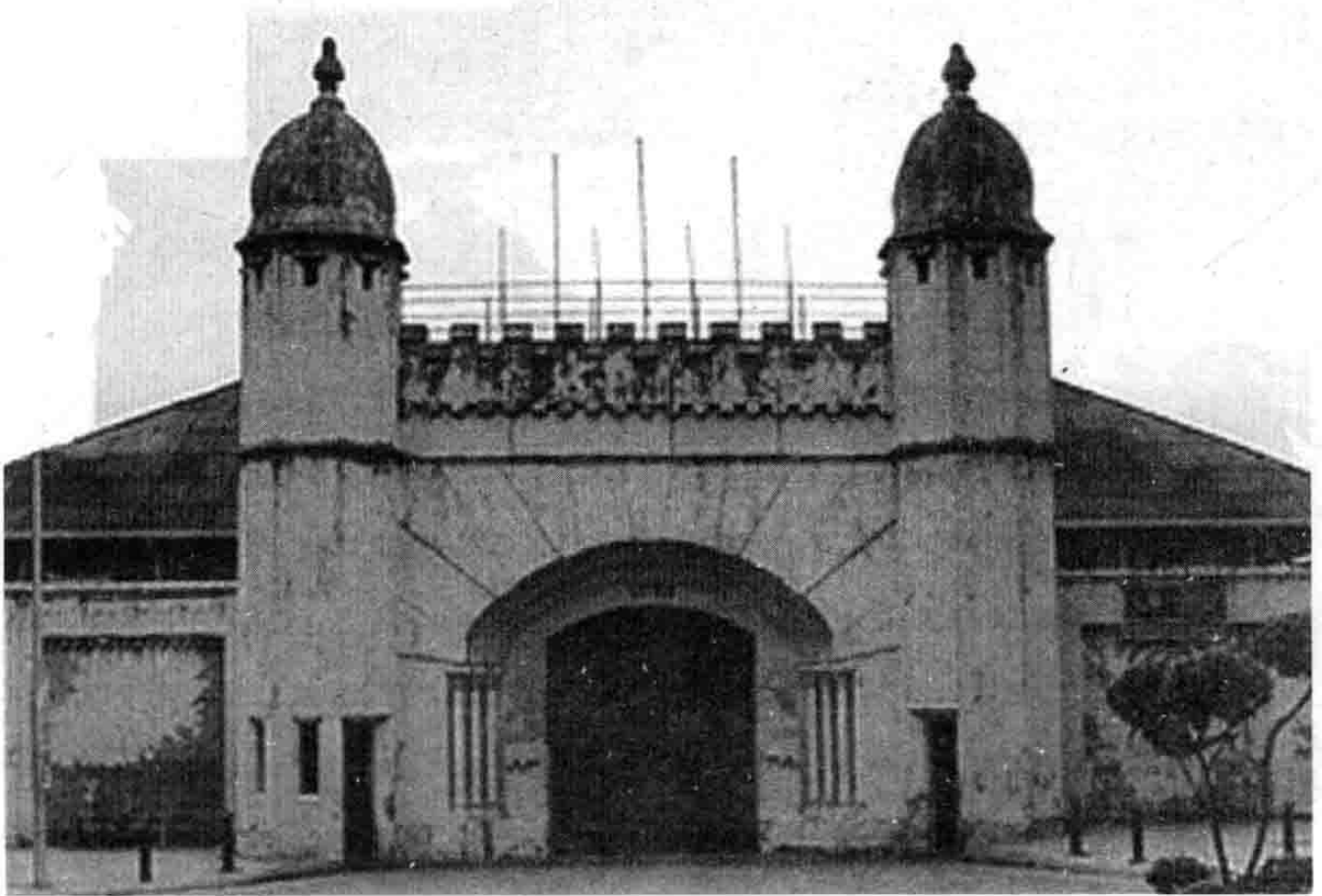
图为马来亚人民抗某部与群众合影



图为马来亚民族解放军某部合影



图为新加坡漳宜监狱



图为吉隆坡半山芭监狱



图为新山监狱



图为太平监狱



图为 1950 年被囚禁于居銮监狱的一批女战士合影



图为和平时期马共星洲办事处全体工作人员合影

出版说明

2005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给曾经在侨居国参加抗日战争的归侨战士颁发了“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紀念章”，这不仅肯定了归侨战士在侨居国参加反日本法西斯侵略战争的功绩，极大地鼓舞了归侨战士本人及他们的眷属，而且也萌发了我们编纂出版这本《新马归侨抗日抗英战士人名录》的念头。

历史的事实揭示，在上个世纪40年代初，当日本军国主义者把战火从中华大地蔓延到马来半岛(包括新加坡)时，侨居当地的无数热血中华儿女曾经和当地人民一道，奋起抗击日寇的入侵和反抗日寇的法西斯统治，谱写了許多可歌可泣的抗日史诗。这些英勇的中华儿女，在英殖民主义者恢复其统治地位后，又遭到了伪善的英殖民统治者的迫害，有许多人被套上“勒索者”、“凶手”等罪名，被判刑监禁，或被押解出境，其中有些被押解回到国民党统治区后的战士，更惨遭杀害。尤有甚者，在英殖民主义者于1948年宣布紧急法令后，更有大批抗日反英战士和民主进步人士被捕和被驱逐出境，回到了祖国。为此，我们决定出版这本《新马归侨抗日抗英人名录》，以永志我广大新马归侨对侨居国的抗日抗英历史功绩，以传诸后世。

本书第一集出版后，深受各地新马归侨战士的欢迎，认为这是历史对他们的功绩的肯定。与此同时，我们也收到许多归侨战士的建设性意见，认为无论是在抗日战争时期，或是在抗英战争时期，今马来西亚沙巴州和沙劳越州

的归侨当中，都有许多曾经参与，应该把他们的资料也收录进去，更何况该两地区现在已经成为马来西亚联合邦的组成部分。但由于时间和精力所限，本集尚未能把他们的资料收入，希望将来条件成熟时，我们能另外出版一本包含东马地区抗日抗英归侨战士的人名录，敬希鉴谅。此外，我们也根据侨友的意见，把本集的时限上推至30年代。

如同第一集一样，本集人物资料的来源仍以各地新马侨友会的会员资料为主，并参考各种出版物编纂而成，或由被收录者本人或其亲友提供资料，经编者进行审核、裁定和整理而成，文字力求简明扼要，收录人名力求广泛齐全，但由于参与编纂工作的人员分散在全国各地，而且各人的笔调不尽一致，虽经多次统稿，原定的编撰要求仍未能完全达到，人名的辑录挂一漏万或差错与不尽完善之处，也在所难免，尚请广大读者宥谅。

最后，我们要向在本书的编纂和出版过程中提供大力支持的广州新马侨友会、海南兴隆华侨农场新马泰侨友会、汕头市新马归侨联谊会、英德茶场侨友会负责人和个别人士、向许多慷慨解囊资助出版费的热心人士或团体表示衷心的感谢！更要向德高望重的原国务院侨办副主任、新马归侨彭光涵先生和广东省归侨作家联谊会理事、新马归侨黄流星先生表示崇高的敬意，彭老的题词和黄老的序文使得本集增辉生色不少！

2010年11月

凡 例

- 一、本集只收录曾经在英属马来亚(即今新加坡和西马来西亚)参加过抗日和抗英斗争各条战线的新马归侨的人名词条共200余,不包括今东马来西亚地区(即沙劳越和沙巴地区)的抗日、抗英归侨人名。
- 二、本书所收编的新马抗日、抗英归侨人名,不分党派,不论性别,只要真正参加过斗争的,都在收录之列。
- 三、本书词目内容尽可能包括人物的生卒年、籍贯、主要事迹等,如有遗漏,并非由于编者的取舍,而是由于搜集资料的困难。
- 四、本书所收词目,都按姓氏笔画顺序编排。

让新马归侨的革命事迹永留青史！

黄流星序

如果有人问我：谁是马来亚（现称马来西亚）独立的功臣？我的回答是：所有参加过马来亚抗日、抗英斗争的战友们，包括我们广大的新马归侨在内，不论是武装战线的或是地下工作者，都是独立的功臣！

我没有参加抗日武装斗争，只在原居住地参加地下抗英斗争，继又上山参加民族抗英军，而后服从革命需要下了山，从事脱产抗英民运工作。当时，战友们都这样想，这是一项一脚棺才内一脚棺才外、一脚监狱内一脚监狱外既极其艰苦又极其危险的工作，随时都有血洒沙场、抛头颅、上绞架的生命危险，也随时都有落入敌手，遭酷刑、判重刑、把牢底坐穿之险，即使没遭上述之险，也是极其艰苦并没任何报酬的。其苦，我在武装部队和民运工作岗位上都曾亲身尝试过：我在部队时，过的都是未遭敌围困的正常练兵生活，最好的伙食是以豆酱炒辣椒佐饭或每餐一小块咸鱼佐饭，很少嗅到鱼肉味；每天拂晓前，除两名值班搞炊事战友外，另12名战友全部在营外练兵。至炊事战友煮好饭装进各战友的饭盒后，便拔队启程穿越约一小时的木薯园，到森林里去隐蔽，那装进饭盒里的饭，不管谁于何时吃，反正那是一整天的伙食。薯园里叶密露重，抵达森林时人人浑身湿透，自备衣服多者脱下湿衣晾在少阳光树枝上，让风吹干，但有时干有时至欲下山时尚未干，少衣者则只好脱下湿衣拧干露水仍穿上身。日将西沉时离

林回营，吃完晚饭民兵们已陆续上山，全队人员都投进教民兵操练活动，至民兵回去后睡觉时间已到，全小队14人只有一半人可睡在用细树枝编成的“床”上，其余约一半人则只铺一小块漆布睡在“床”下地面上。敌人来围困是常事，其时战士们生活面临的是断粮、断必需物资、断讯息……，其艰苦程度则比上述要高上十倍、百倍了；脱产民运工作的艰苦则是（以我的经历为例），每人每月领取组织发给的生活费6元，此款若三餐都吃稀饭，仅供购米之需。白天的工作是忙于联系群众，为使皮黑手起老茧像个农民，随时都尽可能帮农民干农活。夜晚，为防敌人来袭，除下大雨外，夜夜到木薯园里露宿，人人只带一手电筒和一小块漆布，手电筒虽带因怕暴露目标而几乎从没启用，露宿处各人分头择定，从不固定于一处，常误择在地面有火烧蚁处，立即被咬得热疼难言，最糟糕的是薯园里野蚊成群，睡至天明，双手因拍打蚊子必被自己的鲜血染红，除蚊子外，还有山蛭也可爬上人的全身随处吮血。更凶恶的室外大敌则是毒蛇、野猪和老虎，其时全神贯注的是防敌来袭，对这些凶猛野兽则谁也不把它放在心上。

其它武装部队或民运工作者所面临的险和苦，与上述大同小异。

或问，上山扛枪打敌人或在山下搞民运，战友们是因为家贫穷、生活难度才走革命之路吧？不！革命队伍中各族战友，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或资产阶级出身者都有，生活穷困得完全不可过者甚少，小康水平者占多数，很多反对其子女参加革命的家长形容其子女是宁愿在烈日的蚝壳埕上打滚，不愿享受床软被暖好生活，此形容只说对一半，即只涉及到弃温暖就艰苦上，还没涉及到有被杀头、上绞刑架等凶险上，我们的战友为何会不思过温暖幸福日

子宁愿到“烈日蚝壳埕上”去打滚、到棺才旁监狱边去徘徊呢？曾经是我们的主要敌人——原马来西亚警察总监（已忘其名）于10多年前的一篇讲话中说了有良心话，他无意中替我们回答了这问题，其大意是（已忘原话）：他们（指我们的战友）是一批有理想、有志气的精英分子。是的，敢于奋勇投身革命，在任何危险艰苦环境下仍阔步向前，即使不幸落入敌手，遭受人类难以忍受酷刑也决不屈服者，确都有远大理想和浩然壮志为动力，皆似焕发出灿烂光辉的明珠，这不是精英分子是什么？精英们的壮志和理想可归纳为两句话：爱国，无限爱国；要和平！要自由！要独立！爱国和谋求马来亚独立就需要把霸占马来亚的日寇赶出去！也需要把当年匆匆败退，战后重返马来亚变本加厉疯狂压迫、剥削、奴役马来亚人民的英殖民主义者赶出去，建立起独立自主的新国家，但是，顽石不搬决不会自己移走，任何统治者不赶也决不会自己滚开，要求独立自主的马来亚人民只有一条路可走：战斗，不断地艰苦战斗，直至把殖民统治者赶走，为了实现这一崇高目的，最有理想、壮志的精英们从四面八方走到一起了，长期离别亲人，不顾自己得失，把整个身心扑在革命事业上，组织、发动群众艰苦战斗了！战斗的勇气无坚不摧！战斗的浩然气势光昭日月！可钦可敬！正因为有这批精英为马来亚的独立自主不屈不挠战斗，英殖民主义者被赶走了，属于马来亚各族人民的马来亚联合邦（现称马来西亚联合邦）建立起来了，上述那位马来西亚警察总监于10多年前又说了一句公道话，大意是：在马共领导下所开展的革命斗争，促使马来亚的独立最少提前25年。这句话印证：所有参加抗日、抗英斗争的战友，都是马来亚独立的功臣！

功臣们留下的战斗足迹闪耀着光辉，归侨功臣们留下

的光辉足迹，是一部珍贵的侨史！

广州、深圳、香港等地新马归侨组织倡议搜集、整理归侨战友所留下的光辉足迹，编成《新马归侨抗日抗英人名录》予以出版，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此书第一集已出版，阅者都叫好，不仅视之为一部珍贵侨史，且视之为给后代留下一部丰富的精神财富。现上述归侨团体决定继续搜集资料，出版其续集，我仅为无私奉献正在为出版续集奔忙着的侨友敬致拳礼！祝其早日再与侨友们见面！我欢呼，随着《新马归侨抗日抗英人名录》及其续集的出版，让革命战友们在为新马的独立而战斗，流过鲜血，付出青春岁月的英雄事迹，永远留在人们心中，让子孙后代们秉承先辈们的爱国精神，积极向上，坚毅不拔不断前进，人人成长为有理想、有壮志的中国人，为祖国更繁荣富强做出应有贡献！

目 录

出版说明·····	I
凡 例·····	III
让新马归侨的革命事迹永留青史! (黄流星序) ·····	IV
词 目 表·····	VIII
正 文·····	1
赞助人芳名录·····	247
更正·····	248

词目表

2 划1	叶月英 25	庄健英 50
卜兰芳 1	叶玉芳 27	江捷生 51
4 划2	田观发 27	江雪蓉 52
孔华兴 2	6 划30	汤玉成 53
尤丽山 3	伍海生 30	许木魁 54
王 伍 4	伦招娣 31	许廷良 55
王 宝 6	刘 云 32	许佛友 56
王一桃 7	刘 芳 33	邢毓华 57
王开和 9	刘 信 35	邬 忠 59
王志光 9	刘 荣 35	邬观水 60
王春红 10	刘子英 37	7 划62
王道平 12	刘友玉 37	严 英 62
车 天 13	刘汉文 38	何 妹 62
邓梅昭 15	刘天旺 39	何 娣 63
5 划17	刘秋心 39	何生松 64
冯位昌 17	刘美兰 40	何瑞英 64
冯崇琼 18	刘振益 41	余 进 65
冯敬文 18	刘海树 42	余仲琦 66
卢忠瑞 19	刘添祥 44	余俊明 68
古 合 20	刘道骤 45	吴大森 69
叶 虎 21	刘锦来 46	吴邦康 70
叶 裕 22	刘耀民 47	吴秀容 70
叶 新 23	孙莲好 48	吴运琳 71
叶福、杜带.... 24	庄文彬 49	吴梅妹 72

张 平	73	苏子祥	101	陈惠卿	135
张 娣	73	苏阿秀	102	陈景光	136
张 福	75	苏昌云	102	陈翠珍	137
张亚顺	76	辛桂英	103	陈耀荣	137
张伙娇	77	连克书	104	8 划	140
张秀清	77	邱润金	105	周干然	140
张细苟	79	邹汉华	106	周栋材	141
张桂英	80	陆亚明	108	周选卿	141
张彩芳	81	陈 水	109	林飞燕	143
张惠芳	82	陈 生	111	林先登	145
张瑞荣	83	陈 华	112	林兴仁	146
张福胜	84	陈 春	113	林观水	148
张慕平	85	陈真、陈文	114	林其辉	150
李 有	86	陈大智	115	林英玲	152
李 英	87	陈小凤	117	林烈光	153
李 惠	88	陈凤槐	118	林清泉	154
李文山	89	陈天意	118	欧盛容	154
李玉雄	90	陈世康	119	罗 志	156
李有东	91	陈东海	120	罗绣春	157
李别驾	92	陈汉彬	122	郑清勇	157
李育荣	92	陈严克	123	郑锦泉	158
李秋平	94	陈均熙	123	9 划	161
李雪梅	94	陈其挥	126	侯桂英	161
李新满	96	陈宝葵	128	10 划	162
杜考清	97	陈房郁	129	凌寒梅	162
杨维坚	98	陈威廉	131	徐志钗	164
汪成宗	99	陈秋风	132	徐诗培	164
沈佩姜	99	陈秋娣	134	翁诗兴	165

翁秋安	167	黄爱平	196	赖声邦	223
莫维荣	169	黄淑英	199	14 划	225
11 划	172	黄惠燕	200	廖铁、林发	225
梁玉兰	172	黄联木	202	蔡 钦	226
梁惟力	173	龚沉朴	203	蔡 常	227
符一青	175	12 划	205	蔡 赛	229
萧 英	176	彭少山	205	蔡 慧	230
萧继芬	178	曾汉松	206	蔡汉华	231
黄 玉	179	曾玉珍	207	蔡志明	232
黄 清	180	温丽娟	208	蔡桂花	233
黄清、王扁	181	谢 旺	209	锺发娣	234
黄天然	182	谢门恒	210	锺亚清	236
黄世平	183	谢仕布	211	锺伍妹	237
黄玉兰	184	谢有侬	211	15 划	240
黄华胜	185	谢志德	212	潘 汉	240
黄观仁	187	谢桂英	212	潘 林	241
黄志成	187	谢章农	213	潘 英	242
黄志明	189	谢霸先	214	黎云山	243
黄运进	191	韩时光	214	黎明辉	245
黄金保	192	13 划	216	18 划	246
黄帮荣	193	蓝寿荣	216	魏景松	246
黄桂英	194	蓝爱富	218		
黄流星	195	詹华东	222		

2 划

卜兰芳



卜兰芳

1940年2月出生在马来亚森美兰州，祖籍广东梅县咸和村。幼小失去双亲，成为孤儿，靠兄嫂抚养。因家境贫寒，小学未毕业便辍学，14岁为补贴家用，开始割橡胶维持生活。1955年在森美兰州瓜拉庇朥县的郊区港尾割橡胶时参加了马共领导的地下抗英工作，当时单线联系的是港尾游击队队长刘运奎，副队长娥妹（女）。他所担负的任务主要是给当地

游击队送情报，替游击队购买并运送粮、油、盐、灰面等物质。1957年4月因被英殖民地当局追捕而私奔回国。

回国后，获得祖国政府的极大关怀，培育他读了五年多的书，1962年分配到衡阳铁路中小学任教，后因自己健康原因和子女顶职，于1987年退休至今。卜兰芳任教期间，两次被评为广州铁路集团先进个人、多次被评为衡阳市优秀致公党员，一次被评为省优秀致公党员，2010年被评为致公党中央先进个人。

4 划

孔华兴



孔华兴

祖籍广东惠阳，1935年6月24日出生于雪兰莪州士毛月埠。

1948年参加马来亚共产党领导的雪兰莪地下抗英民运工作，如购运粮食、传送情报等。1949年4月1日参加雪兰莪民族解放军第一支队，领导人是陈大智。1950年在加影地区的一次战斗中被英军打断右脚而被捕，原

被判死刑，后因不满18岁而改判无期徒刑。在芙蓉监狱中仍坚持革命，与黄志、王志光3人担任狱中党支部出版的秘密手抄刊物《狱中火》的交通员，负责保管纸笔和传递工作。1954年10月被驱逐出境。

回国后暂住在广州石牌招待所。1956年由广东省侨委分配到海南岛兴隆华侨农场落户，因其脚部伤残，被安排在商业部门白铁组打白铁，直到1988年退休。

孔华兴同志脚残志不残，长期工作表现积极肯干，热心为职工服务。他是原广州新马侨友会早期会员之一，也是中国残疾人协会兴隆分会负责人，长期坚持为残疾人服务，后因年迈行动不便，由妻子照顾他的生活起居。2010

年7月28日病故。

尤丽山



尤丽山

原名尤玉兰，祖籍福建省南安县，1926年5月出生于雪兰莪州暗邦埠，曾就读于吉隆坡同善中学。1941年日本侵占马来亚后，与同学一起参加了马来亚共产党领导的“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在吉隆坡暗邦地区活动。1945年经叶水渊、司隆二位党员介绍，参加了马来亚共产党，先后任马

共暗邦埠妇女联合会党小组长、淡江和暗邦四条石党小组长，在此期间转战于雪兰莪州中区各地，后到槟城，在亚逸依淡龙尾地区（极乐寺附近）任马共党小组组长，直到日本侵略军投降。和平后定居槟城。

后因英殖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期间大肆逮捕革命者，乃于1951年离马回国，在广州金笔厂工作。1955年参加中国共产党，曾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直到1981年退休。1999年1月病故，享年73岁。



王 伍

王 伍

原名王文锦。1926年(农历)9月17日出生于海南岛万宁市龙滚镇文渊村委会上坡村。幼年家境清贫,祖父王德禄在大革命时期被反动团董陈伯坤以反国民党罪名捕杀,吊死于分界墟的一株大树上,父亲王朝生因病去世,留下寡母谢之祝和寡祖母卢氏和年仅一岁的他。1939

年,祖母和母亲将家中仅存下的一亩水田出卖了半亩,得光洋30余元作为川资,托一位表舅父带他去南洋谋生。

侨居新马期间,他当过童工、洋务工人和报社工人。在柔佛州日资“南洋株式会社”胶园当胶工时,由于经历了马共地下党员领导广大工人群众要求加薪的一次大罢工斗争,阶级觉悟有了很大的提高,认识到工人阶级团结的伟大前途。1941年,到新加坡当店员,在马共领导下积极参加陈嘉庚领导的筹赈祖国难民伤兵总会的活动,并在莫开总同志介绍下,多次投入卖花或散发标语支持八路军、新四军和冯白驹的活动。

1945年3月由陈平、梁凯生两位同志介绍参加了马来亚共产党。日敌投降后,在马共党领导下,任星洲新民主青年团第一分团第一小队的小队长和星洲小坡区团部理事等职务,曾带领团员参加过“1·29”和“2·15”的斗争。1948年6月20日英帝国主义颁布《紧急法令》后转入地下,负责抗英同盟会工作。1949年2月22日被捕,经过四排坡监狱和棋樟山集中营扣留了三个月后,于1949年5

月被驱逐出境回到了祖国。

同年6月30日，他和原新加坡青年团骨干何梗同志一起拿起背包，找上了万宁县南面岭环龙乡民主政府，要求参加工作。1949年6月-9月，由组织派任县民主政府(环龙乡)干事；1949年9月-10月，由组织保送到县政府柚树行政学习班学习，结业后，被分配担任琼崖纵队万宁县先征队文化教员工作(后编保安营)；1949年10月-1950年3月任万宁县民主政府录事；1950年3月-5月在万宁县第二新武装教练处任教员；1950年5月-12月任中共万宁县委政工宣传队队长；1951年1月-1952年7月任万宁县北坡区政府财粮助理；1952年7月-1953年5月任万宁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科员；1953年5月-1956年11月任万宁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副科长；1956年12月-1958年9月任万宁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科长；1958年9月-1960年12月任万宁县下放干部农场副场长，成立东风人民公社时调任该社文教卫生部部长；1960年11月-1965年12月调任万宁县卫生局局长；1972年2月任万宁县卫生局局长兼县人民医院党支部书记；1972年7月至9月下放“五·七”干校当学员；1972年9月-1979年下放万宁县和乐地段卫生院任政治指导员；1979年9月-1983年10月任万宁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正局待遇)；1983年7月-1984年7月任县侨联主席、海南侨联常委、广东省侨联委员；1984年7月机构改革中办理离休，享受处级待遇。

王伍离休后，仍继续发挥余热，积极参加筹建县老干部协会工作，被选为一届代表、委员、常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二届常委兼秘书长；三届常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等职。



王 宝

王 宝

又名王玉莲，1935年1月7日出生于雪兰莪州龙邦新村，祖籍福建安溪。12岁起就跟着哥哥到小园口去刈胶，晚上读夜校。1954年开始协助民族解放军民运同志亚良收捐买粮和运粮进山。有一次因太早出门，在龙邦新村栅口被捕，被敌人载到龙邦警察局扣留3小时后，由一名店主保释出来，15日后被传召到新古毛法庭进行审讯，被判罚款25元，罪名是触犯戒严令。1956年初，邻区（即吉莪区）有5男6女民运人员投敌，引起环境变化，她无法在地下工作立足，于是经吕倍礼介绍，于5月2日和几位同志一起上队，参加民族解放军。1957年3月5日傍晚，与汉文、高烟两位同志出发运粮，走了不远，高烟即发现地上有脚印，但脚印模糊，3人于是继续行军。几分钟后，高烟发现敌人，马上后退，但枪声接着就响了，高烟和汉文二人当场中枪牺牲，王宝则退在路旁的芦基草丛中藏起来。第二天天亮后，敌人大举搜索，终于抓到了她。

王宝被捕后，敌人把她载到丹戎马林医院治疗，后又带她到丹戎马林警察局问话。5月15日被押上怡保高等法院聆审，判刑7年。9月11日，和亚彩两人一起被调到槟城监狱囚禁，至1960年11月12日，又被调到吉隆坡监牢继续囚禁。1963年8月6日，她和13位女难友一起被转押到新山

监牢，等候出境。11日中午，14人一起被押离新山监狱，转送到新加坡港口，登上《大宝石》轮驱逐出境，于8月19日抵达广州黄埔港。1964年1月31日被分配到国营英德华侨茶场二区参加生产劳动。丈夫林振风。



王一桃

王一桃

原名黄寿延，1934年6月9日出生于马来亚丁加奴州，祖籍福建同安，父黄经烈为当地著名侨领，母名温明枝。一桃3岁丧父；8岁因太平洋战争爆发，失学三年零八个月，母亦因逃难中被抢劫，从此家贫如洗，使他连小学也无法读完。

但家庭和学校的爱国思想教育、战后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和全世界民主潮流的直接影响，促使他在1948年6月英殖民当局颁发《紧急法令》、实行白色恐怖之时仍然开办“新南洋书店”，宣传进步思想和爱国意识，其间多次受到马来亚联合邦调查局的威吓警告，均置之不理，终于在1950年12月4日被英帝国主义无理逮捕。其时年仅16岁。

从此先后在丁加奴警察局拘留所、丁加奴政治犯监狱、关丹警察局拘留所、吉隆坡政治部总部、吉隆坡谐街警察局拘留所、怡保集中营第五营、第四营、暗房（禁闭室）、巴生港口遣送营监禁过，至1952年7月11日和第18批五百多名难侨一起被驱逐出境，罪名是“文字叛乱之首

要者”。

他在马来亚狱中的岁月，正是马来亚民族解放战争进行得如火如荼的年代。英殖民者从“新南洋书店”搜查到大批当局在报上公布的禁书和与马共有关的证物，一口咬定“新南洋书店”是“马共联络站”，因此视之为“要犯”、“重犯”，施之以严刑拷打。在丁加奴，曾被送去州立医院X光验骨，当局企图推翻出生纸和身份证上的实际年龄，以便以成年人的身份判刑，结果徒劳无功；随后又突然改变遣送到马六甲儿童感化院的决定，出动十几名军警用军机押送到吉隆坡政治部总部，满以为可以通过逼供信将马共一网打尽，结果还是落空。之后被关入怡保集中营，编号7310，在地下党领导下，先后担任第五营生活委员会宣传委员和文化教员，第四营生活委员会主任，领导全营为维护难友正当权益而斗争，一直到被叛徒告密，关入暗房（禁闭室）7天7夜后才被驱逐出境。

回到广州不久，即在中国作家协会广州分会的《作品》刊登《马来亚狱中诗抄》，后收入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诗集《赤道线上的歌唱》中。到了2007年7月，又在香港出版《在英殖民地马来亚狱中》一书，为其“人生三部曲”之一。之二是《见证人民中国》（1952-1980），之三是《香港回归祖国前后》（1980-2008），分别将作者在广州知用中学、第22中学、第8中学，在桂林广西师范学院中文系攻读和在南宁师专、广西师专、广西民族学院任教，在广西文化局、文联、作协任职以及在香港从事进步文化活动，担任香港大学教职、香港文艺家协会会长、世界华文文学家协会会长、新马泰华侨华人联合会名誉会长期间的见闻公之于世。至2010年，已出书达80种。

王开和

海南省万宁市人，马来亚归侨，马共雪州吧生港口支部成员。1941年12月日寇入侵马来亚后，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森美兰州第二独立队，发动群众捐献粮食、金钱、药物等物资支持抗日军，并接洽入伍成员及传达上下级的信函等。1948年《紧急法令》宣布后，于1949年被捕入狱，同年被驱逐出境，回国后继续参加祖国社会主义建设，在万宁市龙滚镇农场工作。

王志光



王志光

1930年3月27日出生于广东省罗定县，4岁跟随父母移居马来亚柔佛州古来埠35碑。1942年日本南进后，参加马共领导的抗日队伍，在柔佛古来35碑第四独立队当后备队员，担任交通情报工作。

1945年日本投降后，英帝卷土重来，恢复它在马来亚的殖民统治。

1947年，在马共地方组织领导下，他多次参加橡胶工会组织的大罢工斗争，后被资本家开除。1947年12月，奉地下

党派，到古来新法三号公司以割胶工人身份为掩护，继续从事搜集情报和联络胶工的工作。《紧急法令》颁布后，他担负民运工作，武装运送粮食、药品等支援抗英前线。1949年3月，奉组织调遣，转移到振林山橡胶园去负责收集月捐和搞民运工作。1950年4月申请加入马来亚共产党，1951年4月在振林山橡胶园举行入党仪式，当时有第三分队区委亚金参加。1953年1月16日和7位同志一起运粮上部队途中遇袭，3位同志当场牺牲，志光被捕。当时因为他没有带枪，法官判他知情不报罪，入狱3年。他在芙蓉监狱中坚持革命，与黄志、孔华兴3人担任狱中党支部出版的秘密手抄刊物《狱中火》的交通员，负责保管纸笔和传递工作。

1955年10月被驱逐出境。回国后被分配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砖瓦厂工作，直到1989年退休。退休后积极为侨友工作，并参加原广州新马侨友会兴隆小组，成为该会会员。2008年8月1日病逝，享年69岁。

王春红



王春红

又名王超，祖籍广东从化，1917年正月18日出生。父亲王贵早年到马来亚霹雳州怡保埔地埠，在张泰和锡矿任会计，后来向高利贷主借钱开办一个小型锡矿。母亲张玉兰，广东惠州人，育有三女二男，王春红排行最小。她出生后翌年，锡矿倒闭，家境

败落，父亲年终又病故，母亲只好带着她和两个姐姐到怡保太和园堂叔家寄住，替人打杂工和当保姆糊口，因为大儿子和二儿子的工资收入微薄，无法维持一家六口人的生活。

1928-1929年，因得怡保公立女子小学校长和校董梁焱南先生豁免学费，与两位姐姐一起入读该校。1934年吡叻女子中学和怡保女子小学合并、易名吡叻女子中小学校后，于1936年在该校初中毕业。1937年应巴生中华女校校长刘政之聘，到该校任教。1938年广东沦陷，华侨掀起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运动，王春红又由刘政校长介绍，参加抗敌后援会，积极领导全校师生进行抗日宣传活动，因而遭到校董会辞退，同时被辞退的还有刘政校长、陈雪等人。1939年初，刘政校长介绍她到芙蓉知知港群英学校教书。后来获悉吉隆坡惠州会馆官文森先生出资要组织东江华侨回乡服务团文森队，乃辞出教职，到吉隆坡参加文森队，并被委为文森队队长，1939年5月启程回国参加抗战。到达坪山曾生同志领导的新儒大队部后，受委为大队政工队副组长。1940年年中，受组织派遣，与一批同志于6月间偷渡琼州海峡，7月到达美合特委部队驻地，被分配在政治部工作，参加琼崖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先后担任宣传科员、干事、特委电台报务员、区党委电台报务员、新华社海南分社通报台组长等职务。

1950年5月琼崖解放，被调回华中军区十五兵团通讯科任参谋，1951年经组织介绍，与高雷军分区通讯科长李振清结婚，并调任高雷军分区通讯科参谋。1952年10月任粤中军区通讯科参谋。1954年到地方工作，先后担任粤中行署交通处副科长、广东省邮电局粤中办事处副主任，1956年6月至9月期间，负责组织中国地质工会中南区委

会。1956年10月至1958年8月，任湖北省地质局机关工会副主席，1958年9月至1960年4月任湖北省地质局招待所所长。1960年5月转至衡阳探矿机械厂工作，先后担任厂技工学校、厂运输车间和厂机关支部书记、厂群众工作组组长、厂女工委员会主任。1980年10月离职休养。1980年和1983年先后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衡阳市第四届委员会和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王道平

原名王德俊，1908年出生于海南岛万宁市后安镇冯村一个农民家庭。父亲到马来亚谋生，接济家庭生活。15岁进入小学读书，后考入广东省立十三中就读，曾参加爱国学生驱逐反动校长张韬的学潮。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7年回乡组织赤卫队开展对敌斗争，但遭到强敌围攻，上级党组织决定战略退却，并同意他往马来亚避难。后同爱国华侨革命组织取得联系，从事工人运动，领导罢工斗争，并取得胜利。1934年8月被英殖民当局逮捕，驱逐出境。

1935年8月，辗转前往泰国，在当地一小埠以理发为生。抗日战争爆发后，积极捐款支持琼崖独立总队抗战。1942年到曼谷，在抗日组织里当交通员，搞宣传，先后参加印刷和发行《真话报》和《全民报》等华文报刊。1946年4月，转到华侨进步组织开办的“友谊餐厅”工作。当年朱学范代表中华总工会到访泰国时，曼谷职工总会曾在

这里举行接待会，后来这家餐馆遭泰国当局监视，他乃转当洋务工人，继续从事革命活动。1950年10月1日，他以女儿周岁生日为由，邀请爱国华侨在一家酒楼聚餐，举行了一个规模较大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一周年座谈会。

1953年回国，先后在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招待所和广州大厦工作。1958年，带领一批爱国归侨到海南岛保亭山区创办华侨农场，担任场长期间，亲自带领场工披荆斩棘，垦荒种胶，为建设宝岛贡献巨大的力量。1960年7月调任保亭县总工会主席，经常爬山涉水，深入工厂、场队、矿山等基层，解决发展生产、改善职工生活的问题。

“文革”期间遭受极“左”路线的残酷迫害，于1969年被下放到边远山沟进行“劳动改造”。离休后享受处级待遇。1987年病逝，终年79岁。

车 天



车 天

原名车添，祖籍广东博罗，1923年在马来亚吉隆坡淡江埠出生。因为家道贫穷，车天少年失学，16岁开始当割胶工人，跟随埠上一些进步青年如李忠、叶志强等人参加工人运动，反对英殖民当局残酷剥削工人的活动，同时进入夜校读书，唱爱国歌曲，思想要求进步。

1937年日寇侵华，激起全马侨民极大愤慨，车天与广

大进步青年一道，积极参加抵制日货、编话剧义演和卖花筹款等支持祖国抗日救亡的活动。

1942年初马来亚全境沦陷后，在马来亚共产党领导下，马来亚各族人民奋起反抗，组织了人民抗日军，与日寇进行殊死的斗争。1944年的一个晚上，人民抗日军的一支武工队来到车天所在的村庄召开大会，宣传抗日，并号召青年参军，反抗日寇的法西斯统治，车天热烈响应号召，积极参加民运工作队，同时光荣地参加了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一独立队第一大队，大队领导人是黄庆南、陈大智，中队长是李洪（又名李干），车天任小队长。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次日，车天跟全体战士一起整装出发，以威武的步伐从云顶森林中迈进吉隆坡市，受到市内各族人民的热烈欢迎，一起举行庆贺抗日战争伟大胜利的大游行。

1945年12月抗日军宣布复员，车天与一批退伍战友回到原籍淡江埠，继续在当地党组织领导下，隐蔽下来，参加到各个群众团体中去，开展反英活动，当时马共区委书记是亚竹（即叶水渊），党小组组长是李忠。

1948年6月，英帝宣布实施《紧急法令》，禁止一切进步社团活动，并大肆逮捕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1949年初，马来亚民族解放军宣告成立，车天在埠上负责搜集情报、收捐和输送物资的工作，并团结当地群众，防止敌奸在埠上活动。1949年8月，一个转来车天所在村庄养病的战士，经不起考验而投敌，当了叛徒，致使车天和几个工商人士被捕，地方党组织也被暴露。随后英军即实施三光政策，把全村几千名华人全都驱赶到甲洞增江新村去。车天被捕后，先后被监禁在巴生和马六甲集中营里，在狱中，他和难友们一道组织生活会，反对狱警无理打骂和虐待。

1950年5月，车天被驱逐出境回国，同狱出境的难友有：刘子英、黄万容、谢金坤等人。同年6月，车天考进南方大学习。1951年随校师生到封开德庆县参加土改工作队。土改结束后，1953年被分配到珠海县粮食部门工作。

1979年珠海市成立时，车天任市政协第一、二届委员、市侨联副主席，后又参与发起珠海市新马泰归侨侨友会，为首届副会长。1985年8月离休，享正科级待遇。

邓梅昭



邓梅昭

又名邓小燕，1940年出生于霹雳州怡保黄梨山，祖籍广东龙川。4岁时父亲遭人诬陷及杀害，住家被歹徒搜掠一空，全家生活陷入绝境，母亲被迫带领孩子搬迁到暗邦山立足。1950年英帝要困死马共，实行隔离政策，把乡村地区居民全部集中到美其名为“新村”的集中营里，

她家也被驱赶到一个命名为“昆仑喇叭”的新村里，种菜为生。

1953年，在暗邦民运人员林国强和王耀福动员下，她开始接济马共游击队，替部队买药品和大米。由于工作关系，1955年她和王耀福两人渐生情愫，互相产生倾慕之心。后来由于邻居的菜棚出了事，王耀福担心她受到株连，便动员她上山去。她到了暗邦武工队营盘仅一个月，即1955

年3月20日，营地即遭到敌军的突袭，她在突围时脚部中枪，无法行走，后由王耀福背着在山崖上行走，直到撤退到安全地带。数日后，她和林国强二人在波赖山区的万宝宫落入敌手。

被捕后，敌人先送她到医院治疗枪伤，后被法庭判处5年徒刑。判刑后，即被押往华都牙也监狱囚禁。后因她尚未成年，又于1955年11月转调到感化院拘留。1958年9月15日调离感化院，转押到吉隆坡监狱。两天后，又从吉隆坡监狱转押到巴生港，9月18日与其它难友一起被驱逐出境，乘坐《福英》轮回国，于9月23日抵达广州黄埔港。1958年10月23日被分配到国营英德华侨茶场参加生产劳动。1980年移居香港。撰有回忆录《悠悠暗邦山》。

5 划

冯位昌



冯位昌

1918年6月8日出生于海南岛琼山县，1924到1927年在家乡务农为生，1938年11月15日离开家乡，到柔佛州麻坡埠武吉甘密村做杂工谋生。1942年马来亚沦陷后，进山芭参加抗日武装部队的运输队。日本投降后，服从组织分配，参加社团工作。1946年在麻坡埠做杂工。1948

年抗英战争爆发后，响应马共的号召，于同年10月上队，参加反英革命武装。1956年10月3日在东甲地区因一位马来族战士被捕后出卖，带领敌兵来围攻，他和4位同志不幸被捕。被捕后敌人把他带到东甲警察局扣留和拷问。判监后被押到森美兰州芙蓉监狱监禁。1963年3月8日被驱逐出境，乘坐《福安》轮回国，是第38批难侨之一，于3月15日抵达海南岛海口市，20日到达广州三元里侨所。同年10月9日被分配到国营英德华侨茶场二区参加生产劳动。已故。

冯崇琼

海南省万宁市人，1939年投身于抗日活动，在马来亚积极参加募捐“援八”“援四”和“援冯”（海南纵队冯白驹）活动。1942年参加保卫星洲战役，1943年在新加坡后港参加抗日同盟会。战后于1946年在新加坡武吉知马区加兴胶厂加入马共党组织，同年被选为支部委员、橡胶工会分会主席等职务。1949年在武吉知马被捕，1952年被驱逐出境。回国后被安排在海南岛东和国营农场工作，直至离休。

冯敬文

原名冯朝洲，1906年出生，万宁市龙滚镇文曲村人。少年时代在龙滚绒庙高等小学读书，后因家境困难，跟随乡亲远渡重洋到新加坡，在堂伯父开办的一家商店里当店员，后因参加马来亚共产党的活动而被捕，与黄大仿等革命同志一起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回国。

抗日战争爆发后，赴文昌找到黄大仿等人，一起到琼崖特委去参加革命，在中共琼崖特委的安排下，到琼崖特委抗日宣传队工作。1940年调往昌感县工作，任县委宣传部长。1945年在日本投降后调回琼崖特委工作，1946年调任乐万县委组织部长，1947年6月，乐会、万宁县分开，成立万宁县民主政府，任民政科科长，后任县委书记。1949年6月调任琼崖临时人民政府民政科科长至解放。海南解

放后曾任海口市委书记，于1952年逝世，终年48岁。

卢忠瑞



卢忠瑞

又名卢亚瑞，1929年5月10日出生于槟城七条路，祖籍福建省南安县。1936年在美罗华侨小学读书。1942年日本进攻马来亚时辍学。1946年在美罗铁船学习当机工，在工作中认识亚清、亚果二人，由他们介绍参加新民主青年团。紧急状态初期曾被英殖当局扣留在金宝警察局一个星期。

期，因查无实据，便放他回家。一个星期后，他就上队去，参加抗英武装斗争。上队一年多后，被调去做民运兼交通员工作。1950年12月28日和另外两位战士到美罗火车头香蕉芭看地形，准备袭击敌人时，因叛徒出卖，中了敌人的埋伏，两位同志当场牺牲，卢忠瑞中枪伤被捕，当时他的身上携有一颗手榴弹。敌人把他送往怡保医院治疗，住了一个星期，伤口尚未痊愈，就载他到怡保警察局迫供，但无论敌人怎样折磨他，他都坚决不出卖同志们。最后怡保高等法院判处他死刑，载回太平监狱吊房关押，后获霹雳苏丹赦免，改为20年监期。1953年12月30日调到麻坡感化院监禁，1956年又转回太平监狱关押。1963年4月8日转到芙蓉监狱，同年9月4日被驱逐出境，乘坐《大宝石》轮回国，于9月13日抵达广州黄埔港。1963年10月9日被分配到国营英德华侨茶场二区参加生产劳动。1964年6月14日二

区抗洪斗争中得到二等奖章，1964年被评为三好场员。1989年病故，享年60岁。

古 合



古 合

1928年农历7月19日出生于霹雳州怡保埠，祖籍广东增城。

1942年日本侵占马来亚，到处烧杀掳掠各族人民，古合参加马来亚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运工作，帮助马共运送粮食、衣物和药品等物资到前方去支援抗日军。

1948年，英殖民政府颁布《紧急法令》后，叛徒郑木英出卖了他，说他在抗日时期曾经参加民运，因而遭到殖民政府逮捕，关押在怡保集中营，在狱中虽饱受折磨，仍誓死不屈。1951年被驱逐出境，回到祖国怀抱。

1951年10月由广东省侨委分配到海南参加开发建设兴隆华侨农场，经历了建场初期的艰苦岁月。他兢兢业业，为农场奋斗了一生，曾担任生产队队长，退休后仍积极参加社会活动，是原广州新马侨友会最早的会员之一。他热爱侨友会，关心侨友，每当开会时，都尽可能地帮助行动不方便的侨友，从家里把他们带到会场。兴隆新马泰侨友会组建时，他虽年近古稀，仍积极参加会议接待工作。

2001年9月1日荣获建场五十周年纪念章。2008年5月7日因病逝世，享年80岁。

叶 虎

原名叶功文，1905年出生，万宁市港北镇盐墩村人。少年时在村中读过几年私塾，后因家境困难，辍学回家煮盐和捕鱼维持生活。1926年5月盐墩村农民协会成立时，被推选为农会委员，从此积极投身农民运动，参与组织农军和建立少年先锋队、儿童团、妇女会等群众组织的工作，领导盐民举行大罢工斗争。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盐墩村党支部成立后，任党支部书记，不久调任万宁六区委委员、区委书记。

1929年，万宁革命陷入低潮时期，党政组织遭到破坏，叶虎被迫离开家乡到马来亚谋生，在一家店铺当店员，同时参加马共领导的地下革命活动。1932年11月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辗转返回琼崖，在定安、文曲等地以木工身份为掩护，四处联系党的组织。1937年，万宁县区乡党组织陆续恢复后，潜回盐墩村秘密开展活动，恢复村党支部，并任支部书记，积极培养进步青年，发展了一批新党员。1938年7月任乐东县万六区委组织委员、区委书记，后调任万三区委委员。1943年6月任万县抗日民主政府消费合作社社长。1944年调任陵水县陵新乡党支部书记，开展新区工作。解放战争时期，任万宁和乐乡党支部书记、副乡长、南乐乡乡长、万三区委委员，期间经常深入农村发动青年参军支前、征收公粮，带领革命群众配合部队伏击敌军。

解放后，在50年代历任万宁县税务局局长、县人民银

行行长、县政府副县长等职。1960年4月任万宁县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等职。1960年4月兼县委统战部长。1961年10月兼任任政协万宁县筹委会主席。1962年3月兼任政协万宁县第一届委员会副主席。1978年退休，后改办离休。1989年8月13日逝世，享年84岁。



叶 裕

叶 裕

祖籍广东省惠阳县大山下。1921年11月20日出生于马来亚。从小家境贫穷，未曾上过学。7岁起就开始帮助父母割胶维持生活。

1942年日本南进后，由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三独立队第三中队队长叶彪介绍，参加了抗日军，担任叶彪的警卫员。1943年由叶彪介绍，加入了马来亚共产党。1944年某日，因内奸出卖，部队受敌军层层包围，危急之中，抗日军采取紧急突围行动，在激烈的战斗中，叶裕等大部分抗日军战士冲破日军重重包围幸免遇难。

1945年8月15日，日寇无条件投降，英帝国主义卷土重来，重新对马来亚人民实行殖民统治。为了争取马来亚民族解放，继续对英帝国主义展开斗争，马来亚共产党领导的抗日力量全面转入抗英斗争。叶裕在党组织领导下继续坚持担任收月捐等工作任务。

1948年6月，英殖民政府颁布《紧急法令》后，更加疯狂地镇压马来亚民族革命运动，大肆逮捕马共党员和革

命进步人士。1951年间，因叛徒出卖，叶裕不幸被捕入狱，被监禁3年。

1954年3月19日，叶裕被英殖民政府驱逐出境，随第29批难侨回国。在广州难侨招待所停留半个月后，由广东省侨委分配到海南岛兴隆华侨农场沙田区参加生产劳动。后被调到香茅厂割香茅草和在34队养猪。1960年被农场提任32队队长职务，后来又被调到34队任队长直至退休。1987年转为离休。担任队长期间曾多次被农场评为先进工作者称号。2005年9月，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章。

叶 新



叶 新

又名叶选新，1932年在霹雳州万里望埠出生，祖籍广东梅县雁洋。少年时代在马共党代表刘一帆和人民抗日军美罗部队司令员廖伟忠的影响下，在美罗参加马共领导的地下抗日工作，被分配去协助收月捐、送粮食，后又奉美罗一分队队长蔡美勇之命，担任情报员，设法找关系，搞到敌人武装装备情况，送给马共地下游击队。

1948年6月英帝宣布《紧急法令》，在全马展开大逮捕行动，因叛徒廖玉英出卖而被捕入狱，在狱中审讯时受到严刑拷打，头部因重创而昏死，醒后被关押在美罗的打巴律监狱。1951年3月被驱逐出境，回到中国，先回乡养病，

后被分配到海南岛琼海县东太农场参加生产劳动，直至1992年退休。现随子女移居广东省江门市。



叶 福

叶福、杜带

叶福，1917年出生于广东惠阳，十多岁时移居马来亚，在雪兰莪州煤炭山做工。1941年在当地马共组织动员下参加军训，成为人民抗日军第一独立队战士。1948年《紧急法令》颁布后被捕入狱。1950年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随第一批难侨回到汕头口岸，后由广东省侨委分配到海南东太

农场，1953年转到兴隆华侨农场，安排在沙田机动突击队从事开荒工作，三年开荒工作结束后调回沙田，1989年退休。2005年9月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章》。

杜带是叶福的妻子，1929年出生于广东惠阳，抗英时期担任马共地下交通工作，负责接送情报，后因叛徒黄观英出卖而被捕。叛徒要她确认范丁娣是马共党员，但她表示不认识这个人，被叛徒用力击打头部，至今仍留下后遗症。杜带于1950年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同第一批归国难侨一起回到汕头，由广东省侨委分配，与丈夫叶福一起到东太农场工作，后来全家转到兴隆华侨农场沙田区落户。她在沙田区工作至1986年退休。

叶月英



叶月英

1918年9月5日出生于广东惠阳淡水秋长村。1935年3月随亲友赴马来亚森美兰州知知港与黄爱平结婚。婚后第三年，家翁姑在短短的两年期间相继去世。当时，战争乌云密布，幼小的子女相继出世，家境十分艰难，但她仍大力支持丈夫参与各类抗日救亡活动。当时所住

的知知港是森美兰州群众基础比较好的地区，余郎郎村则是知知港地区最先建立抗日武装的根据地，马来亚抗日军第二独立大队就是在此诞生的。由于受到丈夫的影响和目睹日军的暴行，尤其是1942年3月日军在森美兰州进行大屠杀，全州被杀无辜群众达三千多人，余郎郎村的房屋全被烧光，男女老少无一幸免的惨烈事实后，她也毅然参加抗日军，成为一名抗日女战士。4月下旬参加了攻打知知港警察局的战斗，此后部队即受到日军的注意和围剿。当年“九一”事件过后，“二独”与上级失去联系，她与丈夫随负责人马丁（曾定）与廖德带领的队伍躲进深山，被封锁围剿长达5个多月。在深山老林里，战士们日晒雨淋，风餐露宿，缺粮无油，以木薯、野果、猎杀野兽充饥；山区里缺医少药，疟疾、疥疮等疾病肆虐，历尽艰难，在群众的支持帮助下，终于走出困境。当年年底，她还参加了其丈夫黄爱平指挥的另一场伏击战，在日军从知知港向简塘尾进发的路上，给敌人一次沉重的打击。1943年3月，所在的部队奉命从森美兰州撤离到彭亨州，驻守劳勿地

区，组建新的抗日队伍第六独立大队。彭亨劳勿、文冬等地，是马来亚最偏僻的地方，山高路远，人烟稀少，峰峦叠嶂，密林深处湿气沉重，与外界几乎隔绝，交通十分不便，生活环境相当艰苦。叶月英怀着身孕，还主动负担起战士们的饮食以及照顾伤病员后勤事务。从森美兰撤离时，为不影响队伍行军打仗，将一女两男三个孩子托付给亲戚照料。日军为抓获他们夫妇，不断屠杀群众泄愤，逼迫他们现身，并利用奸细抓了他们的三个子女，装进铁笼，放在旷野暴晒，使三个年幼小孩被活活晒死饿死。在彭亨劳勿，叶月英于1944年11月又诞下一男孩，由于环境十分险恶，只好在孩子将满月时，忍痛托付居住在彭亨劳勿埠武吉公满铁路边无子女的朱潭清收养，后来在众多侨友的帮助下，直至1982年才找到这个儿子。

抗战胜利后，叶月英随丈夫回到知知港。英军颁布《紧急法令》后，丈夫先行回国，1950年初，她也携带二子回到家乡务农。1957年8月去海南与丈夫会合。1965年7月随丈夫到海南儋县国营西庆农场当工人，直到1976年退休。

退休后，她跟随子女回到深圳定居。1993年首次回马来西亚探亲，故地重游，物是人非，不少当年的故旧提起她的神勇，以及谈起牺牲的三个子女，那种痛苦仍然沉重和清晰。在深圳生活了二十多年，目睹深圳改革开放日新月异的变化，深感欣慰，还参加了深圳新马侨友会，经常与侨友们相聚倾谈叙旧，深得侨友们的尊重和爱戴，直至2009年1月18日病逝于深圳，享年92岁。

叶玉芳



叶玉芳

1926年10月出生，祖籍广东惠阳，马来亚归侨。抗日时期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一独立队。1945年日本投降后，调到马共中央机关报《民声报》当记者。1948年报社被封，他和一批报社人员一起被英殖民当局逮捕，被关入狱。1948年12月被驱逐出境回国。到达汕头口岸后，又被国民党政府警察局关禁，至汕头临解放前才获得释放。1949年8月奔赴解放区参加革命工作，被分配到潮汕地委机关报《团结报》社当记者。汕头解放后入城后，报社在1950年1月改为《潮汕日报》、《粤东农民报》、《每日新闻》。1958年7月起在《汕头日报》社当摄影记者。1983年因健康原因提前离休。2003年11月在汕头病逝。

田观发



田观发

1929年5月13日出生于马来亚彭亨州都赖埠金山车路椰园，祖籍广东省惠阳市三栋圩莲塘布村。

小时家境贫寒，7岁在家读了两年私塾，10岁开始进入都赖埠毅成学校读小学两年，12岁那年父亲病逝，

停止了学业。

1942年日本南进时，年仅13岁，因父亲病故、大姐出嫁，家中剩下母亲和两个妹妹，一家四口没有工作，找不到半粒米下锅，在饥饿中，只好到处去挖木薯，晒干后加工成粉煮来充饥。有一次，他因为吃了有毒的木薯，全身和手脚发烂，幸得母亲找来草药，才拣回一条性命。后来到都赖一个名叫李初的信宜人家里开荒种旱谷，一个月除了吃主人家饭外，还得到15公斤谷子拿回家加工成大米作为劳动报酬。一年后，与邻居李观桃合作，上山开荒种旱谷，收获了15包谷子，这才渡过了日占时期的艰苦岁月。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他帮人家在橡胶园里开割林段、清理芭脚和除草等工作。1946年7月，加入马共领导的新民主青年团，领导人为林观水。曾参加过反对英殖民政府统治和压迫的示威游行，并以割胶工人公开身份作掩护，开展反英斗争。

1948年6月20日，英殖民政府颁布《紧急法令》，两个月后，他参加马共领导的职业保卫团，担任班长，每月上山参加军事训练六至七次，每次为期七至十天。之后，他上午割胶，下午替部队运送粮食，晚上破坏敌人军事设施、剪断敌人通讯线路、张贴抗英宣传标语、接送情报、药品等活动。

1951年8月3日，因叛徒出卖而与另外24人一起被捕，全部被押送到劳勿警察局审讯，并在劳勿埠拘留所关押了4个月。尔后，他被转到立卑大监狱监禁4个月，然后又转到怡保集中营第八营监禁。半年后被押到巴生集中营，等候出境。

1952年7月被驱逐出境，随第18批难侨回国。当时他只有23岁，本想找所学校读书，后来遇上中央侨委办公室

主任吴风动员大家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参加灾后抢收工作，他便报名参加，当即和第一批共30名青年一起奔赴兴隆华侨农场，被安置在中区，先后到过金鸡岭、沙田、古村等地参加抢收山兰旱谷和水稻的生产劳动。后来，又与另外一批青年共12人被抽调出来，留在古村队参加搭建房子，开荒种田，种植咖啡等工作。

1953年被提升为古村队队长，组织大量劳动力开荒定植咖啡，又组织一部分劳动力从温泉一带到奇风秋波（即现在32队）搞咖啡定植园，100余劳动力到三合水开发定植胡椒。1954年7月1日，调任兴隆华侨农场管委会主任。1960年调任北区三个生产队集中开膳的700余人的大食堂主管，后又调任北区作业区统计员。

1961年2月3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64—1965年四清运动期间，调任北区二队指导员，曾被派送到海南加来参加海南农垦总局组织的干部训练班学习。1989年10月5日在四管区退休。田观发为人正直，作风平易近人，在农场工作期间，深受群众拥戴，先后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建设社会主义青年积极分子、优秀共青团员、二等劳动模范等称号。曾出席在广东平沙召开的广东省农场先进工会表彰大会。

6 划

伍海生



伍海生

又名伍关新，1935年3月出生于霹雳州江沙县万浓埠，祖籍广西容县。1946年在万浓埠华侨学校读三年级，后辍学回家割胶为生。1950年参加当地马共领导的保卫团组织，负责购粮及搜集情报工作，介绍人黄荣，负责人冯进，同年年底曾被捕一次，但因敌人查不到他接济马共的证据，最后把他放了。

1953年在万浓带领同志们去锄奸时，因村长通报敌人而被捕，同年9月12日被判10年徒刑。判刑后，被押至太平监狱坐牢约二个月，11月15日又调至麻坡感化院囚禁约4年，1958年又被调至吉隆坡监禁两年，1960年调到芙蓉监狱监禁。1961年12月10日，在狱中参加马来亚共产党，后补期4个月，1962年4月11日转正，成为正式党员，介绍人林振风和黄联木。

1963年4月11日被驱逐出境，乘坐《芝加连加》轮经香港于4月19日到达深圳。1963年10月9日被分配到国营英德华侨茶场参加劳动生产。妻名陈秀乖。



伦招娣

伦招娣

1916年11月10日出生于广东省宝安县。三岁随父母移居马来亚柔佛州居銮埠，父母靠做点小生意、挑担贩卖咸鱼维持生活。1935年，伦招娣19岁时嫁予曾运兴为妻，夫妇俩靠割胶收入为生。育有一儿二女。

1941年12月日本入侵马来亚，丈夫曾运兴参加马共领导的抗日军，从事地下民运工作，后不久，她也经陈南兴、黄积中介绍，参加了抗日地下组织，从事民运工作，负责收捐、接送情报等工作，直至日本投降。

1945年8月日军投降后，英帝重返马来亚，恢复殖民统治，马来亚共产党在英帝的步步进逼下，被迫号召各族人民重新拿起武器，推翻英殖民主义统治。1948年4月，伦招娣在柔佛州永平新港参加马来亚共产党，入党介绍人是陈南兴，后备期三个月，1948年7月转为正式党员。她听从组织的安排，继续负责及坚持抗英地下民运工作，主要任务是收月捐、搜集敌军情报、汇报群众思想情况等。

1950年3月，与伦招娣一起从事地下民运工作的张昌仔(张文辉)，因为贪污挪用月捐款，害怕伦招娣等同志揭发其犯罪事实，主动向敌人告密，出卖了伦招娣，致使她遭到敌人逮捕。

伦招娣被捕后，最初被关在永平监狱里，10天后转到居銮监狱囚禁，40天后又转到新山集中营关押，最后转到

巴生集中营囚禁，前后被拘禁一年半时间。1951年6月，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回国时，她携带三个子女和母亲，一家五口，随着一批难侨回到广州难侨招待所。当时她与参加抗英武装斗争的丈夫早已失去联系。1951年10月，由广东侨委安置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落户，被安排在北区27队参加生产劳动，先后养过猪、割过胶、管理过橡胶中小苗。

196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年7月1日在农场北区27队退休，享受“解放前参加工作老工人”待遇。

刘 云



刘 云

刘云，又名刘大云，1902年出生于广东省信宜县前排凹洞。1916年被卖猪仔到马来亚彭亨州而连突埠洗琉琅（即给资本家淘金沙），三年后满约，脱了猪仔身（期间没有分文收入，每天只吃两顿饭）。

1939年搬到彭亨劳勿十六碑与潘英结婚，开荒种地，自给自足。

1940年经颜天迎介绍，加入立卑地区抗日救国运动，并担任劳勿地区工会主席，积极发动群众募捐支持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帝国主义侵占马来亚，他又积极投入当地抗日斗争中，组织群众和发动群众给游击队运送粮食、药品和情报，展开清除汉奸等活动。

1945年日本投降后，他搬到劳勿十二碑德美公司橡胶园（当时老板是兴隆华侨农场副场长陈仁熙的叔父），经常到各地进行宣传、演讲、筹集资金等活动，继续支持中国共产党打击蒋介石国民党反动派。

1948年6月20日英殖民当局颁布《紧急法令》后转入地下，继续坚持组织群众给抗英游击队运送粮食和情报的工作。1950年被英殖民政府逮捕，在劳勿监狱经受敌人的严刑拷打，凭藉坚定的革命意志，始终没有出卖地下党组织，最后被押送到霹雳洲首府怡保的集中营监禁（监狱号：4338）。1951年马来亚当局大规模驱逐华侨出境，刘云一家也被驱逐出境，跟随接侨船回到广州，同年10月被安置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投身于建设祖国的橡胶事业之中。

1958年他所领导的香茅队被农场评为先进集体，获得“全场之冠”和“全岛之冠”的光荣称号，历年多次获得“先进个人”的荣誉称号。1988年因病医治无效逝世，享年86岁。

刘 芳



刘 芳

1932年6月出生于霹雳州布先埠东庚村，祖籍广东东莞清溪镇罗群埔村。1951年8月被英殖民主义者驱逐出境回国，1992年2月在福建省石狮市中国银行退休，现居福建省厦门市。

1939年在布先埠光汉觉民小学

念书时，经常在爱国老师带领下，在当地市集和农村卖花筹款支持祖国的抗日战争，并向人民群众宣传抗日救国的道理。1942年日本法西斯侵占马来亚时参加地下抗日活动，在抗日联络站总站工作，为抗日军搜集情报。当时与他一起工作的有长兄刘小白、刘东等人，一直坚持到1945年8月日寇投降。日寇投降后转为部队文艺工作宣传队战士。

1947年参加马共领导的新民主青年团。1948年6月20日英殖民政府颁布《紧急法令》后转入地下，负责抗英民运工作，为游击队采购粮油、药品及州委机关报《人道报》的印刷用品。1949年3月被吸收入党，成为一名光荣的马来亚共产党员，入党介绍人黄新，党支部书记黄日新（已光荣牺牲），区委书记刘观新。

1950年8月，在布先埠执行任务途中不幸遇到敌人，被英军逮捕，关押在敌警拘留所。在怡保政治部审讯期间虽被敌人六次酷刑逼供，打得死去活来，但他意志坚定，始终没有屈服，没有出卖同志，最后敌人只好将他关进单独牢房，不给吃喝，企图用法西斯手段迫死他，但他决心革命到底，不肯就这样死去，用喝小便和用尿涂擦伤口等方法坚持斗争。经过一个多月的逼供后，敌人始终得不到任何情报，便把他关押在怡保集中营里。

1951年8月，他被驱逐出境，回到祖国广州难侨招待所。1951年11月由有关部门分配到福建省石狮市中国人民银行工作，直至退休。

刘 信



刘 信

1928年1月1日出生于霹雳州，祖籍广东高州。1948年参加马共领导的抗英民运工作，主要任务是为部队传递情报、运送粮食、药品等。同在一起工作的有张明昌等同志。

1952年因叛徒出卖而被捕入狱，一起坐牢的有杨生。最初关在吉隆坡监狱，后转到太平监狱，最后又转到芙蓉监狱，经历长达三年的牢狱生活，最终在1955年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是第35批难侨之一。回到广州招待所后，于同年由广东省侨委分配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先是在30队，后来被调到八区南旺一站工作，60年代曾被农场评为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者。1985年因病退休。

刘 荣

1925年出生，广东潮阳陈店人。日本占领时期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八独立队，是一名英勇机智的优秀战士，屡立战功。1948年英帝颁布《紧急法令》后，马来亚人民被迫武装抗英，他成为槟城地下武工队队员。1948年8月31日，他曾与两名战友（其中一人名叫李乔汉，后叛变）一起接受惩处英帝大走狗王宗镜的任务，诱引他到槟

城日落洞处决。王宗镜是一名医生，甘当英帝走狗，受委为联合邦立法会议员，他向英帝献策，实施全民身份证制度，使全马人民的行动自由受到极大的限制，更危害抗英大业，因此死有余辜。

1948年年底，刘荣因被叛徒出卖，不幸被捕，敌人追究他参与处决王宗镜经过，他忍受着最惨无人道的多种酷刑，如电刑、冰刑等，始终保持革命者崇高气节，不向敌人透露组织的任何秘密，敌人无法令其屈服，最后只好把他送到槟城木扣山集中营去囚禁。在狱中，组织上指示他，要想尽一切办法申请遣送出境回国，否则还会有危险发生，甚至有丢失性命之虞。刘荣按照组织指示，果于1949年7月被英帝遣送回国。

返抵祖国后，刘荣发扬继续革命精神，奔赴潮汕地下党根据地，重新投身革命，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坦克兵部队。约1952年复员后，他在汕头军械修理所工作，是一名兢兢业业的汽车修理技工。反右时，他因对归侨在国内受到不应有的待遇而说了一些真话，或曰怨气，而受到处分，但他是工人，不能划为右派，却被错误地划为坏分子。成为坏分子后，他被遣返原籍当农民，但原籍乡政府不肯接受他，而汕头市派出所又以他的户口已迁出为由，不肯因农村不接受而恢复他的户籍，故而他成为黑户长达20年之久。在这20年内，作为黑户，他既没有任何粮副食品供应，连找职业也有困难，这种苦日子一直延续至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告结束。平反后，获分配在国营汕头汽车修理厂工作。现已弃世。



刘子英

刘子英

1924年5月在吉隆坡出生，祖籍广东揭西，1941年在吉隆坡经刘尧介绍参加马来亚共产党。马来亚抗日战争期间，于1942年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一独立队第二中队。后因革命工作需要，转为从事民运工作，直至1945年8月日本投降。

日寇投降后年至抗英战争爆发期间，奉党派遣到吉隆坡小贩工会担任财务工作，并参加工会活动。1948年8月转移到彭亨州文冬埠种植蔬菜为生。1949年8月被捕，先后监禁于马六甲和木扣山集中营。1951年8月被驱逐出境，为第11批归国难侨之一。回国后获分配到广东省果菜公司工作，直至1985年5月退休。曾担任广州新马侨友会副会长。2010年1月12日在家病故，享年86岁。

刘友玉

1927年2月1日在柔佛州居銮埠出生，祖籍福建省福州市。

1942年在居銮县参加马共领导的人民抗日军第四独立队第五中队自卫团后备队，任小队长及副分队长，任务包括运粮和刺探敌人的消息，兼夜晚巡逻。1945年日本投降后，被调到居銮县负责治安队工作。1946年至1948年间，

在居銮县毛申路八英里元茂山橡胶园参加马共领导的工人运动。

1948年事变后，转入地下，参加马来亚民族解放同盟，负责买粮和收月捐等工作，以支持部队抗英。1956年1月31日晚在家中被捕，后判刑5年。3月8日被关进新山监狱，监禁六个多月后，转押去芙蓉监狱囚禁，在那里坐了6年多的牢。在狱中曾参加狱中党组织领导的难友会。

1963年3月18日从芙蓉监狱转押到新山监狱，在那里关了5天，23日从新加坡被驱逐出境，乘坐《大宝石》轮经香港于3月29日回到广州黄埔港。1963年10月9日被分配到广东省英德华侨茶场，参加生产劳动约6个月，后被调到场部当机要保管员，不久又被调到小卖部工作。已故。妻名朱小容。



刘汉文

刘汉文

又名亚文，1927年出生于广东省揭西县半埔围村。八个月后便随父母到马来亚霹雳州朱毛埠红毛港务农为生。8岁时就读于当地农村小学。1942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事爆发后，参加抗日同盟会、儿童团及抗日后备队，1944年参加马来亚共产党，介绍人刘建平，以后到马共霹雳地委机关报《人道报》第一分社工作，直至1945年8月日寇投降。

抗日战争胜利后转任马共朱毛区委交通员。1948年6月英帝颁布《紧急法令》，回到红毛港村从事民运及组织自卫队等群众工作，同年9月被捕入狱，关在槟城木扣山拘留所。1949年9月被驱逐出境。回国后继续参加革命，在汕头地委办的《团结报》（即今《汕头日报》的前身）社工作，直至1987年11月离休。现居汕头市。

刘天旺

广东揭西人，1930年出生在马来亚雪兰莪州石山脚，小学未毕业就辍学，童年就在当地打石渣。1944年参加了马共领导的抗日地下工作，担负交通员任务，直到日本投降。抗战胜利后又参加反抗英殖民主义统治的斗争，宣传抗英思想，组织群众进行抗英斗争。1949年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回到祖国，回国后直接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1952年参加抗美援朝，1953年被分配到广州铁路局二公司当工人，1990年退休至今。



刘秋心

刘秋心

原名刘月英，1923年11月出生
于柔佛州文律坡一个贫穷家庭。
1937年中国的抗日烽火燃旺了海外爱国华侨赤子之心，她

15岁便参加了当地爱国青年组成的“文律合唱团”，进行抗日救国街头演唱宣传。随后她担任过陈嘉庚先生所领导的南侨筹赈总会文律坡分会妇女干事，开展卖花募捐、募寒衣、义卖等救济祖国难民的活动。

马来亚沦陷后，她在1942年4月加入马来亚共产党，当时年仅19岁，便离开家庭，走上革命征途，成为一名职业革命干部。从1942年4月到1945年8月，她先后在柔佛南部的士乃泗隆园、笨珍25碑至32碑以及古来等地开展妇女会工作，担任民运干部和区党委宣传委员。

1946年夏，她被党组织调派到柔北地委辖下的麻坡工作，在麻坡妇女协会任宣传委员。1947年初，又奉党组织调派到雪兰莪州委妇女工作指导委员会担任委员，在吉隆坡班台、沙戩负责妇指工作。同年，她又奉调到马共中央宣委领导的《民声报》作校对工作。1948年6月16日晚，她与其它3名女同志同时被捕，关押在吉隆坡半山芭监狱。在狱中曾带领全体38位难友罢吃，抗议狱方用长了虫的霉米煮稀饭给难友吃，因而被罚单独一人监禁在暗房里，但斗争终于获得了胜利。同年12月3日，她和一批难友一起被英帝强行驱逐出境。但是当她们抵达汕头口岸时，又被国民党当局囚禁于警察总局，后经友人铺保才被释放，辗转回到广东省大埔县家乡。

全国解放后，她到福建省龙岩闽西报社工作。2002年2月9日逝世。

刘美兰



刘美兰

1929年10月13日出生于柔佛州新山埠，祖籍广东信宜。1943年参加抗日，为抗日军救护伤病员、运送物资和传递情报等。1948年英帝实施《紧急法令》后，因父亲刘生是抗日、抗英重要干部之一，除父亲外，全家大小7口人都被关到居銮集中营。1951年2月被驱逐回国，在海南兴隆华侨农场沙田区落户。后转到南林农场。1954年荣任陵水县

人大代表，曾被评为建场十周年劳模，多次被评为优秀三八红旗手、先进生产者及优秀刈胶辅导员等称号。1981年7月退休。

刘振益



刘振益

1927年五月初八出生，祖籍广东揭阳。1942年日本南侵时，参加抗日队伍，是柔佛州第四独立队战士。他机智勇敢，在斗争中光荣地加入了马来亚共产党。

1945年日本投降后，英帝重返马来亚，他和战友们再次拿起武器，于1948年参加马来亚民族解放军，为争取马来亚的民族独立而战斗。但由于叛徒出卖，他不幸被捕入狱，在狱中虽受尽严刑拷问，仍然坚贞不屈，终在

1951年被驱逐出境，回到伟大的祖国。1951年10月由广东省侨委分配到海南岛兴隆华侨农场，是第一批到兴隆开发宝岛的归难侨之一。

他的妻子谭玉妹在抗英时期也参加了抗英斗争，同样被捕入狱，回国后一起被分配到海南兴隆。他的堂哥刘志雄，是他在部队的领导之一，1942年参加抗日，同年入党，1948年底由于叛徒出卖，组织上叫他从柔南转移到彭亨，在途中遇到敌人伏击，和两个警卫员孙来、蔡高凡一起牺牲了。

刘振益到了兴隆后，因工作需要，被调去南林农场工作，在车队开车。他热爱祖国、热爱农场，兢兢业业，辛勤工作，多次被南林农场评为先进工作者、海南行政区先进工作者、广东省劳动模范。1987年离休。1991年10月3日病逝。

刘海树



刘海树

1917年10月12日出生于雪兰莪州万宜埠，祖籍福建省安溪县。小学就读于万宜埠育民小学。1937年日本侵华后，受爱国运动影响，积极参加侨领陈嘉庚领导的筹赈祖国难民总会开展的卖花筹款活动。日寇占领马来亚后，于1943年底参加马来亚共产党领导的马来亚人民抗

日军第一独立队，所属民运单位的负责人是颜良雪，主要

任务是除奸灭叛，发现有走狗来刺探消息，就引其出来将之处决。平时用搞生产来掩饰身份，直到1945年8月日本投降。

1948年6月抗英战争爆发后，又积极参加抗英活动，上山打游击，曾任交通员、通讯员、粮食运送接待员等职务，是万宜点中转接待站负责人，与地下党保持单线联系。1949年6月因叛徒林永庆（绰号大只佬）出卖而被捕，队友亚山仔、罗聪、亚贵被敌军打死，当时约有两三部英军军车运载30多名士兵埋伏在万宜，根据汉奸提供的名单来抓捕刘海树，一来就查问哪个是刘海树，通过抄家查身份证证实后，即被扣着双手带走。先带到加影警察局关押约10天，又转到吉隆坡政治部进行审讯，问做什么工？谁是共产党员？有谁参加游击队等等。查不出结果后送到芙蓉政治犯监狱关押，最后转移到怡保集中营监禁约一年多时间。

在两年多的监狱生活里，曾多次受到英军的严刑拷打，受过内伤，靠喝自己的尿水治伤。每逢“五一”、“十一”两个节日，汉奸走狗和英国军警人员都会对监狱的战士进行虐待和殴打，饱受凌辱。

1951年11月与妻子及4岁多女儿和两岁儿子一起被驱逐出境，途经香港，由广州黄埔港上岸，回到祖国的怀抱，是第13批回国难侨。

回国后在广州石牌南方大学学习一个半月，一起参加学习的难侨有潘才、黄奕忠、黄奕龙。1951年2月分配到广东遂溪前进农场，1962年2月调往广东徐闻勇士农场三队工作，直至1980年4月退休。1988年底移居珠海，安享晚年。

刘添祥



刘添祥

曾用名刘力任、刘志强，1925年12月2日出生于广东省台山那扶黎头岭。两岁时随父母移居马来亚霹雳州，7岁开始帮父母割胶，13岁在木歪埠信青小学念书，日本南侵后停学，与父母一起割胶、开荒种谷为生。

1942年，在马共地委陈汉文（又名宋文）动员和介绍下，参加了抗日军后备队，主要任务是送信、收月捐和搜集情报。

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抗日军下山准备接受日军受降仪式，但日军拒绝交出武器弹药，并提出要向盟军缴械，双方发生交火冲突，最终未能达到目的。随后英殖民当局卷土重来，并坚持实行一系列敌视马来亚共产党的反动政策，挑起华马两大民族冲突，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马来亚共产党领导抗日武装转向抗英斗争。1948年，由锺玉文介绍，刘添祥参加了马来亚民族解放军抗英自卫队。

1949年7月17日，刘添祥因接送母亲治病途中，在木歪车站被敌人逮捕，经受三天三夜的审讯之后，被押送到十字路监狱监禁两个多月，后转押到怡保集中营七号营监禁。

1950年12月27日，刘添祥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1951年1月4日随第一批难侨回到汕头，两个月后，获政府安排在乡下参加劳动。因为生活条件不适应，要求重新安

置，于1951年9月由广东省侨委分配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南区落户，先后在农场砍伐队、橡胶生产队、40队、41队和45队工作，担任生产队队长多年。

文革期间被打成“叛徒”，遭受迫害，但表现坚强，始终相信党，革命信念不变。1985年退休。2005年9月，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章”和农场颁发的“建场五十周年纪念章”各一枚。根据中组部文件精神，经上级批准，刘添祥享受“解放前参加工作老工人”待遇。

2007年因病医治无效，不幸逝世，享年72岁。

刘道骤



刘道骤

又名刘希光，祖籍广东揭西，出生于1914年，马来亚霹雳州归侨。

日寇占领马来亚期间，参加马共领导的抗日活动，担任交通员工作，他家的菜园地就是地下联络站，但时间长了被敌特发现，被捕入狱，日寇用枪托击打他的胸部，还施用灌辣椒水等酷刑，致使他的身体健康遭到极大的伤害。他一直被关到日本投降后才获得释放。

抗英战争时期，他又在1949年底被英帝拘捕，辗转囚禁于几个集中营，后于1951年被驱逐出境。回国后被安排在省侨联工作。1952年他的妻儿从马来亚回到广州找到他。

抗英战争时期，他又在1949年底被英帝拘捕，辗转囚禁于几个集中营，后于1951年被驱逐出境。回国后被安排在省侨联工作。1952年他的妻儿从马来亚回到广州找到他。

后，他自觉身体差，语言又不通，不愿意给国家增添更多的负担，就要求调离广州，赴海南兴隆华侨农场合口队落户。后来又把在家乡的大女儿、儿子及母亲一起接到了兴隆，一起过日子。1974年病逝于兴隆医院，享年60岁。

刘锦来

又名刘金祥、刘进来，1923年12月出生于广东省惠阳县稔山乡石下排村。小时因家境贫穷，5岁就被卖给尧典村的刘谭，至1931年8岁时由刘谭带往马来亚霹雳州江沙埠哪运区去投靠养父刘福胜。10岁时在当地都山小学读书，至12岁时因养父去世而辍学，在家和养母及姐妹一起刈胶为生。1941年杪日本侵占马来亚，第二年养母又去世，他靠替人做临时工为生。

1945年日本投降后，他从玲珑转移到太平，重新拿起胶刀当刈胶工人。1946年他在司南马埠古少烦胶园割胶时，由许善通和锺原介绍，加入当地马共领导的司南马职工会，并负责收捐和宣传号召工人参加和支持工会等活动。司南马职工会主席是卢桓。1947年根据组织指示，他转到上司南马SOS英资胶园工作。1948年初由老徐、何女（何兴枝）介绍，加入马来亚共产党，成为候补党员。

抗英战争爆发后，刘锦来上山参加民族解放军，介绍人是卢桓，部队番号是第五支队第三独立中队，中队长陈川，副队长阿来，由区委郑天秀领导。1949年初，独三中改隶吉打州第八支队，刘锦来在八支司令员白丝木主持下，宣誓成为正式党员，入党介绍人郑天秀。同年，他被

调去玲珑地区从事民运工作，民运组长是郑天秀。后来郑天秀出去投敌，民运组改由第十二支队领导，中队长张彪，副中队长梁松。加地民运组成立后，桂华任中心，刘锦来任副中心。1951年底，因为队伍里有人投敌，部队驻地遭到敌人封锁和狂轰滥炸，刘锦来奉上级命，带领张水和谢文华二人留在该地区探听敌情和联系群众。三天后，3人出去到李海园找群众时，在胶园附近即遭到敌人伏击，3人各自分散逃生，张水不幸牺牲，刘锦来和谢文华二人则后来被敌人抓获。

在江沙警察局审问期间，刘锦来表现坚定，没有出卖群众和组织。后来被转移到华都牙也监狱囚禁。1952年经怡保高等法院审讯，被判死刑，定罪后即被转移到太平监狱的吊房监禁，等待执行死刑。后来因为获得霹雳州苏丹赦免，改为15年徒刑。1954年被转押到芙蓉政治犯监狱囚禁。

1963年4月刘锦来被驱逐出境，乘坐《芝嘉莲嘉》轮经香港、深圳回到广州，同船难友有：伍海生、李光耀、谢文华等人。同年10月，他被分配到英德茶场二区四连参加生产劳动。2000年3月11日病故，享年75岁。妻名黄玉兰。



刘耀民

刘耀民

又名刘耀明，1940年8月出生于雪兰莪州士毛月新村，祖籍广东东莞县清溪镇。1953年小学毕业后，因家

贫而辍学，割胶为生。1956年进入加影育华中学下午班，半工半读。同年，经锡米山同学介绍，加入马来亚民族独立同盟。当年，按上级指示，成立士毛月“独盟”支部，担任过士毛月胶工会财务。1958年年初，组建士毛月人民党支部，并和几位同学领导育华中学学潮运动。

1958年10月1日，刘耀民正和同学加入“马来亚解放同盟”之际，被当地政府逮捕，先后被关禁在霹雳州华都牙也特别扣留营和麻坡监狱。1964年，刘耀民被吊消公民权。1965年，被调到芙蓉监狱关禁。1966年7月被驱逐出境到广州三元里侨站。接着分配到清远县华侨农场。“文革”时，刘耀民当新归侨战斗队负责人。“清队”时，因派性斗争而被关牛棚和被批斗。解放平反后，当过生产队队长，农副产品站负责人，甜菊办公室总务、聚胺脂制品厂厂长。1991年移居香港，已退休。

孙莲好



孙莲好

又名孙秋燕，1928年出生于雪兰莪州加影双溪龙，祖籍广东中山市。祖国抗日战争爆发后，她在马来亚积极参加抗日救亡工作。1945年日寇投降后，加入马来亚共产党，成为正式党员，协助党组织搞民运工作。

1948年马来亚抗英战争爆发后，她投身参加武装斗争，成为马来亚民族解放军的一名

女游击队员。1949年被捕入狱，关押在新山集中营。1950年被驱逐出境，经香港回到内地，被安排在中山县坦州区供销社当售货员。1960年在中山县病故，享年仅32岁。。

孙莲好的丈夫李德辉是与她同批被驱逐出境的难友，妻子病故后，他带着两个孩子移居澳门，靠踏三轮车为生，住在澳门筷子基贫民屋。1980年筷子基发生一场大火，从此不知下落。

庄文彬



庄文彬

又名阿珍，小名金妹，1925年出生于福建省惠安县乡下一个贫苦家庭。父亲庄志和因生活艰辛，1920年就背井离乡，远渡重洋到新加坡，靠拉黄包车谋生，省吃俭用，攒下一点血汗钱，在家乡盖了一套房子。

岂知国民党贪官污吏欺压百姓，乘机敲诈勒索，祖父因没钱“进贡”，被抓入狱，病死牢房。祖父病逝后，母亲带着阿珍等4个子女于1938年到新加坡，找到父亲，一起生活。阿珍在校读书期间，积极参加卖花筹款、支援祖国抗战的活动。新加坡沦陷期间，又积极参加抗日同盟会活动。

抗日战争胜利后，阿珍于1946年加入马来亚共产党，并离开学校和家庭，转入地下工作。1948年由新加坡奉调到吉隆坡，在党的机关报刊《战友报》和《民声报》工作。不久，报社即因宣传反帝、反殖和反国民党而被英殖民政

府镇压，于6月16-17日派出大批警探人员包围了报社，大举逮捕报社人员，黄水源、阿珍等四、五十人被捕，关押在半山巴监狱一年之久。

1949年5月，黄水源、阿珍等人被英殖民政府驱逐出境，经香港进入宝安境内，加入“粤赣湘边纵第一支队”（东江支队），参与解放海丰、陆丰战役。后经广东惠州集中培训后，接受组织安排，到广东山区和平县从事妇女工作。1952年土改结束后，到韶关工作，与黄水源同志结婚，随丈夫调至广西南宁“省花布纱布公司”。1956年调到凭祥市商业部门，在自卫还击战中曾荣立三等功一次。198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离休。

庄健英



庄健英

1926年11月14日出生于广东省普宁县果陇乡。4个月后随父母往马来亚谋生。幼年在吉打州牛仑陶群小学读书，毕业后又读了3年国文专科。日本南侵后，到烟厂做工，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同盟会。1943年12月离家出走，在农村搞抗日民运工作，后参加华玲人民抗日军第八独立队和马来亚共产党，任部队秘书、教员。

日本投降后，任吉打州双溪大年抗日同盟会主任。1946年初和陈鲁结婚，调檳城市总工会任女工部主任，与王海志同事。后任市委职工部委员。

1948年6月组织安排撤退，参加抗英武装部队，曾和陈春梅一起与敌人发生遭遇战，幸脱险境。《紧急法令》颁布后，被敌人跟踪逮捕，关禁在吉打州监狱，后移槟城四坎店女监狱，在狱中曾与陈春梅、梁明珠等同志为争取改善狱中生活待遇及纪念牺牲烈士而发动难友进行罢食斗争。

1949年7月被驱逐出境，乘《万福士》轮到汕头。在船上参加朱朴、郑绍元等同志串连组织的“马来亚难友回国服务团”。1949年7月14日到达汕头，得当地组织安排，到揭阳灰寨解放区参加解放战争。10月24日随军进入汕头，先后在市总工会文教部工作和任职《汕头工人报》（市委机关报）记者。1954年前后在揭阳粮食部门工作，1987年8月在揭西五经富粮所离休，易地定居汕头。1999年12月参加中国共产党。

离休后，积极参加各种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如杏园诗社、归侨作家联谊会、关工委、老游击战士联谊会、新马侨友联谊会、离退休女干部联谊会等单位。2005年9月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章”。



江捷生

江捷生

曾用名阿秀。祖籍广东省大埔县埔北区长西乡党坪村，1926年2月出生于槟城，家住槟城新街尾，父亲江善聚在槟城开缝衣店谋生，

母亲胡亚碧管理家务，大哥江联生，弟弟江崇生、江满生，均在店中车衣。二哥江仰生（即江田），1940年被英殖民政府拘捕后，于同年被驱逐出境回国。姐姐江文英（即江雪蓉），马共霹雳北区区委，1949年因叛徒出卖而被捕，1951年11月28日被驱逐出境。

江捷生于1938年12月在槟城念完高小后，就回到父亲的店里帮忙车衣。1945年日本投降后，同年11月，由阿琴介绍，江捷生加入了马来亚共产党，开始从事地下抗英活动，任马共槟城郊区工委副书记，后调任地方指导委员会（地委会）书记。1948年12月，在槟城郊区浮罗山背执行除奸任务时不幸被英帝逮捕，在狱中经受了残酷的斗争考验。1949年9月1日被驱逐出境，乘《丰祥》轮回国，9月13日抵达汕头。

1949年9月至1950年5月，江捷生在五华县安流闽粤赣边纵2支队八团供管科工作，1950年5月至1952年7月，在潮安县海员工会工作。1952年8月至1953年2月，在韩江电轮当职员。1953年2月至1953年10月在海南岛琼山垦殖场工作。1953年底至1954年3月，在广州，失业。1954年4月起，在台山学习班学习。1965年被马共驻北京办事处调往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学习，其后到四川乐山市工作。后要求转到江西南昌服装厂当工人。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受严重冲击，被打成特务份子，下放劳改，但他仍然坚持共产党人的信念，坚持不断学习，无怨无悔。后病逝于南昌市。

江雪蓉



江雪蓉

原名江文英，出生年月不详，祖籍广东省大埔县埔北区长西乡党坪村，槟城福建女校学生。抗日战争期间，曾任马共吉隆坡中区区委、莱特的秘书和妻子。六二〇事变后任马共霹雳北区区委，1949年因叛徒出卖而被捕，1951年11月28日被驱逐出境，是第15批出境人士之一，后被调到北京学习和工作。1970年前后在广东病故。其兄名江田、弟名江捷生。

汤玉成



汤玉成

又名汤达成，1932年11月出生于霹雳州双溪镇，祖籍广东惠阳。1944年在昔加里抗日学校念书，同年参加抗日宣传队。1945年在霹雳州司南马工会学校念书，何兴权（又名何女）任该校教师。

1947年参加马共领导的地下民运组织，负责递送情报等工作。1949

年10月，经民运干部叶明及区小队长吴刚介绍，加入马来亚共产党。1950年参加马来亚民族解放军，被安排在司南马区指挥部十一分队任抄写员。1951年因工作需要，奉党组织调动，任太平新港门地下交通员，同年10月因叛徒告密而被捕，判刑7年。先是关在太平监狱、后转押到芙蓉

监狱。1952年12月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回到广州难侨招待所。

回国后，获组织安排到福建省福州市学习政治理论，后又安排到电影艺术学校学习电影专业，结业后留在福建省电影队工作，从事闽侯、龙岩等专区电影放映工作。1956年起先后在龙岩电影公司、永安电影公司技术业务部门任职，在福建省足足工作了27年之久。

1980年，由省侨务部门调动，转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工作，被安排在农场电影队担任放映员，后期调到兴隆胶厂工作，1994年退休。



许木魁

许木魁

1928年8月18日出生于柔佛州麻坡武吉巴西，祖籍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县。

1948年8月在马共区委陈浪清、工委陈意群、妇委郑惠玉等同志领导下，参加抗英民运工作，具体负责发动群众捐款、运送各种物资、药品及搜集情报等活动。1948年底在山利树胶园被英帝搜山队逮捕，关在麻坡监狱，后因查无证据，于同年12月释放。1949年1月由抗日退伍同志吴水生介绍，到武吉巴西益源树胶厂做工，同年5月，再与地下领导同志陈浪清、陈意群等取得联系，由他俩介绍在同一工厂的林玉庆、吴水生、陈亚九三人共同负责工厂的

民运工作。1950年1月，由陈意群同志介绍，加入马来亚共产党，成为后补党员。陈浪清和陈意群两位领导同志后来因为警卫员陈国材叛变而在抗英战争中牺牲。郑惠玉同志约于1950年被捕，后被驱逐出境到广州。

1950年4月29日晚，许木魁因工厂老板出卖，在武吉巴西被捕，关在柔佛新山集中营。1951年5月被驱逐出境，回到广州。吴水生和陈亚九二人也于1951年被捕，后被驱逐出境到广州。

1951年12月，许木魁参加公安部队，被调到福建，但因当时全国正在开始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公安部门暂停接收，因而于1952年由省侨委安排到银行工作。1966年11月调离银行，安排在县燃料公司工作，直至1988年退休。

许廷良

万宁市和乐镇乐群村人，出生于1915年农历3月16日。1927年万宁县组织农民暴动，蔡凤彩率领农军回和乐村，清匪反霸，打击土豪劣绅。其时许廷良才12岁，便参加了少年先锋队，手持标枪跟随农军参加打击土豪劣绅、破除封建迷信等活动。1929年春，万宁革命处于低潮时期，许多党组织遭到破坏，斗争环境十分恶劣，他被迫离开万宁到新加坡避难。“七·七”事变后加入新加坡抗敌后援会，组织青年参加华侨抗日宣传队，上街演出、募捐筹款，并动员青年回国参军参战。1938年参加新加坡华侨服务团，积极发动和组织侨胞筹款捐物，支援抗日前线，1939年随

服务团离开新加坡回琼崖参加抗日战争。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0年，琼崖国共两党关系恶化，华侨服务团停止活动，许廷良便参加了琼崖纵队。1941年，万宁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他调任和乐乡乡长。在政权建设中，他发动群众，惩办了一批奸细，巩固了农村政权，并广泛开展征粮捐款活动。1943年，和乐、禄塘成立联合乡，出任乡长。1944年秋，县委、县政府把原警卫排改编为基干队，许廷良任队长，攻打日伪据点并开展迫降、受降和接管工作。

日寇投降后，县基干队改编为永胜大队，许廷良任大队长兼指导员，在六连岭根据地坚持武装斗争，配合三支队除奸反霸，协助区乡巩固地方政权。1947年上半年，禄塘、和乐、南山三个乡合为并为南禄乡，许廷良调任南禄乡乡长。1948年初调到万三区委，先后任宣传委员、组织委员、区委书记。1949年春调任东区地委组织科干事。

海南解放后，任嘉积市工委书记，后任琼东县总工会主席、劳动科长。1951年起历任海南农垦处人事科长，海南邮电局人事科长、副局长、代理局长、党委书记，1973年任海南贸易局副局长。1983年离休，享地专级待遇。



许佛友

许佛友

1931年农历八月廿六日出生于雪兰莪州加影埠，祖籍广东惠阳。1948年马来亚抗英民族解放战争爆

发后，参加地下抗英民运工作，一边割胶，一边供应粮食、药品、情报等给马来亚民族解放军，并且参加橡胶工会。后因叛徒出卖，被英殖民统治者抓去坐牢，关押在吉隆坡监狱，后来转到马六甲监狱，最后又转到新山集中营监禁。

1951年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随第12批难侨一起回到广州招待所。同年10月由广东省侨委安置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是首批参加农场开发建设工作的700余名难侨职工之一。最初是参加开荒种水稻，1952年被调到山工砍伐队，参加伐木工作。1958年参加农场苦战三年突击队，三年后调任北区生产队副队长和四清深井工作队队员。1991年退休。他的抗英革命经历的主要证明人有黄观清、罗志强。

邢毓华

又名邢玉华，女，1921年出生于海南岛文昌县东阁乡流坑村。哥哥邢定瀛是琼崖东路工农红军战士，在一次战斗中光荣牺牲；父亲邢宗机曾参加大革命运动，在琼崖工农红军第一次反“围剿”斗争失败后，逃往新加坡避难。母亲为免未满7岁的她受到伤害，秘密托亲友带往新加坡与父亲团聚。因家庭经济困难，她13岁就去当理发工人，赚取微薄的收入，帮补家计。

1936年，在赤色工会领导下，她参与筹建理发工会，并在翌年当选为执委和妇女部负责人。1938年加入马来亚共产党，受派担任交通员，她工作的“可现理发店”也成为党的交通站。1940年被调到柔北麻坡埠去，不久又被调

到马六甲卷烟厂工作，在市委书记锺振康领导下，与李征、陈利水等同志直接领导卷烟厂工人的罢工斗争，取得了胜利，并在厂内建立起党的支部。同年7月，在返回麻坡途中被英军警搜出违禁书籍，并以此为由将她逮捕，后经法庭判决实行拘留，押往新加坡四排坡监狱拘禁。10月，与原马共星洲市委书记梁球等人一起被押上《万福轮》驱逐出境。到达香港后，又被香港当局移交给国民党政府，由武装特务“护送”到国民党后方的乐昌县北坡乡的所谓“华侨训练班”去接受政治审查和思想改造。“华训班”结束后，在马共党员曹桂亲的周密策划下，与江田二人避开国民党特务的监视，安全脱险到达柳州联络站。1941年底由琼崖特委、琼崖抗日总队驻湛江办事处安排，转赴海南。

在海南抗日前线，她先后被分配到琼山县四区和文昌县三区妇女救国会工作，在敌占区不畏艰险，积极发动广大妇女支援前线，协助运送粮食弹药和救护伤员、动员青年参军、对日军台湾籍士兵做策反工作等。1943年6月间，她在前往文昌县东北的翁田乡工作时，不幸被日军逮捕，在深崑日据点内遭受严刑鞭打和利诱威迫，她不但没有屈服，反而在狱中积极对伪军及其家属进行耐心启发教育，赢得同情和支持。但终因拒绝日军分队长小岛的迫婚而惨遭砍头杀害，一位曾经为马来亚反抗英殖民主义统治和为中国反抗日本法西斯统治、年仅23岁的年轻女归侨，就这样地倒在血泊中，被残暴的日寇夺去宝贵的生命。

邢毓华壮烈牺牲后，台湾籍士兵和他们的家属将她身上的血迹清洗干净，把头颅和身体小心翼翼地接好，安葬在松树旁，让她长眠在文昌县深崑村青翠的苍松丛林下。



邬 忠

邬 忠

又名邬恒孚，1919年9月出生于广东省龙川县紫市镇，17岁时因逃避国民党政府抓壮丁，便出洋谋生，到北婆罗洲做苦力工作。1941年转到马来亚雪兰莪州煤炭山当煤炭工人。1942年2月日本法西斯侵占马来亚后，响应马共武装抗日的号召，参加地下抗日运动，宣传和发动矿工串联组织抗日大同盟，开展募捐、购买粮食和日用品接济抗日武装游击队。1943年9月，在当地马共领导黄桥仁介绍下，加入马来亚共产党。同年10月，被调往雪兰莪州西北部的瓜拉雪兰莪港口工作，后又调去丹戎加冷负责抗日民运工作。在抗日斗争中，一直坚持到1945年8月日本法西斯宣布无条件投降为止。

马来亚光复后，于同年12月被组织调往巴生区委会，任区委委员，兼任巴生港口党支部负责人，负责工人运动工作。1948年6月，英帝国主义宣布全马进入“紧急状态”后，又被组织调回煤炭山工作，同年7月，因奸细出卖，突遭英帝军警包围和逮捕。被捕后遭受敌人严刑拷问，但他始终没有开口，英殖民政府无可奈何，在关押他一年多后，便将他及其妻儿一起驱逐出境，于1949年8月回到了解放前夕的祖国。

当时广东尚未解放，他在汕头上岸后，立即与中共地下党组织接上联系，通过秘密通道，前往揭阳河婆解放区。

1950年上半年到广州投考‘南方大学’，在与刚成立的广东省侨委联系时，就被省侨委留下工作。1956年，被调往广东省华侨投资公司办公室任主办科员，并在1956年光荣地参加了中国共产党。

1958年响应党的号召，到海南岛保亭县三道华侨农场负责办公室工作。1962年调任广东省英德县国营英德华侨茶场党委办公室主任。1979年调任广东沙河华侨企业公司毛织厂负责人。1984年8月经中共广东省华侨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委员会批准，办理离休手续。

离休后，曾担任华侨城老干党支部委员，在担任华侨城侨联副主席期间，为保障归侨权益做了大量的工作，深得广大归侨及侨属的爱戴。2002年4月23日不幸逝世，享年84岁。



邬观水

邬观水

祖籍广东省，1931年10月出生于马来亚彭亨州立卑埠，在马来亚三代靠割胶谋生。

1945年日本投降后，参加马来亚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青年团。1948年6月英殖民当局颁布《紧急法令》后，参加马共领导的保卫团，主要任务是剪断电杆线以破坏英殖

民政府的电信交通、贴标语、砍橡胶树等，在都赖埠一带的活动颇为频繁，而他的主要工作是送信。

1950年，由于叛徒出卖，遭到英殖民政府的逮捕，关押在怡保集中营里。1952年被驱逐出境，是第27批难侨之一。回国后，获接侨部门安排，暂时住在广州难侨招待所里，等待分配。同年，在原侨办主任吴风动员下，随同30名归难侨一起被分配到兴隆华侨农场参加生产劳动。1953年任古村生产队队长兼治保会主任，同时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7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7年被调到四区任管区副主任，工作期间曾多次被评为农场先进工作者，并荣获建场五十周年纪念章。

7 划

严 英



严 英

1919年8月出生于海南岛文昌县，1936年7月前往马来亚谋生，在巴生埠当机械工人、洞石矿工人，并参加工人运动。1938年7月参加马共领导的抗日救亡运动，宣传抗日和募捐支援祖国。1939年3月参加张育才、黄百才领导的12人东江回乡服务团（俗称‘两才队’）回国参加抗日战争，1940年8月参加东江抗日游击队东莞敌后游击队。全国解放后，任广东省顺德县武装部政委，副师级职位。中共党员。1982年离休。

何 妹

女，别名何玉兴，1927年出生于广东省惠阳县，1931年随父母移居马来亚彭亨州马口埠。1935年8岁时父亲因病去世，她开始帮助母亲料理家务。1942年马来亚沦陷时，她年仅15岁，就和陈枚云结婚，夫妻一起靠耕植维持生活。

1945年日本投降后，转为刈胶工人。

1948年抗英战争爆发后，她的丈夫陈枚云就离开家庭上队，参加革命，留下她带着两个孩子刈胶为生。当时她也参加秘密工作，负责传送情报及担任交通员，之后，她又负责购买粮食以及运粮和交通工作。1951年9月参加马来亚民族解放军，介绍人欧何。1953年8月1日参加马来亚共产党，介绍人潘松（他后来在1954年牺牲了）。1956年1月19日出来联系群众时，因一名群众干事出卖，敌人包围了橡胶园，负责同志阿伟和战士榴莲当场牺牲，她则右手受枪伤而被捕，敌人在她身上搜查到一枚手榴弹。被捕后扣留在马口警察局问话，。后调到吉隆坡监狱继续问话35天。1956年2月24日被押到芙蓉高等法院提审，结果被判绞刑。判刑后又被调回吉隆坡监狱吊房等待执行。但3个月后改为有期徒刑20年。之后转押到新山监狱囚禁。1963年8月11日被驱逐出境，乘坐《大宝石》轮经香港，于8月18日返抵广州黄埔。在广州三元里侨所学习了半年，于1964年1月31日被分配到国营英德华侨茶场四区参加生产劳动，后来与潘房结婚。已故。

何 娣

1936年5月8日出生于彭亨州文德甲埠，祖籍不详。

1952年在彭亨州参加抗英斗争，购买粮食、药品等送上山给游击队。1954年上山参加部队，按照组织安排，经常下山取粮食。1955年1月腰部中枪受伤，被英军逮捕，在狱中又被毒打受伤，坐牢将近10年，至1963年11月被驱

逐出境，是最后一批即第38批难侨之一，被分配到英德茶场参加生产劳动。1986年5月退休。

何生松

1928年出生于柔佛州，祖籍广东大埔。1942年日本占领马来亚期间，积极参加人民抗日军第四独立队领导的锄奸、募捐和联络工作。日军投降后，仍坚持革命工作，配有手枪。紧急法令颁布后，遭英军通缉，后秘密前往新加坡，以小贩作掩护。1950年回国，到青岛学习，后分配到广州港务局工作。1990年病故。

何瑞英



何瑞英

曾用名韩美娣、亚美，1929年3月出生于霹雳州金宝新路埠，祖籍广东番禺。8、9岁时开始跟随兄嫂割胶及料理家务。1939年在金宝六百垅新路平东学校念小学，其后又在金宝女子学校就读一年。1942年开始在金保六百垅割胶为生。在此期间，由亚珍介绍，加入“抗盟会”，负责群众宣传工作。1944年由老刘介绍，参加马共地下组织，负责交通民运工作。同年又由刘南介绍，加入马来

亚共产党。

1945年日本投降后，于1946年由江辉介绍，参加胶工工会。1947年被党组织调任新市场组建妇女联合会，并担任负责人之一。这时，因为父亲病故，母亲无人照顾，经组织同意，暂时回到母亲身边，一面割胶，一面照料母亲。在华生胶园割胶期间，曾被选为女工代表，为妇女分娩、产后福利待遇等问题向资方提出交涉，积极争取妇女的权益，经谈判后，资方同意按预定条件给予落实，斗争取得胜利。

1949年因为丈夫被捕，一家4口人的生活担子全落在她的身上，这时，在马共地下组织提供资金的支持和帮助下，她一面割胶，一面坚持开展地下宣传活动。

1950年8月11日，因叛徒吴XX出卖，她被指控参加组建妇女联合会等抗英活动而被英殖民当局拘捕，关押在金宝警察局，后转押到怡保集中营，之后又转押到居銮集中营监禁，前后入狱16个月。

1951年12月6日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回到广州。1952年5月11日由广东省侨委安置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中区落户。1953年1月兴隆砖瓦厂建立后，被调到砖瓦厂工作。1965年10月6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79年2月退休。

余 进

又名余亚桂，马来亚归侨。1942年1月参加工作，1945年9月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同盟会，1946年1月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退伍同志会。抗日战争胜利后转入掩护马共区

委、地委负责人的地下活动工作，1946年11月至1948年7月在东彭特委龙运区联络站工作，期间曾任龙运退伍同志会管理员、联络站负责人。

1948年6月《紧急法令》宣布后，于7月15日被英殖民政府逮捕入狱，1949年6月被驱逐出境，回国后在万宁县北大乡人民政府工作，已离休。

余仲琦



余仲琦

1926年4月14日出生于威利斯省大山脚，祖籍广东台山。7岁开始在当地日新公立学校读书，1937年“七七”芦沟桥事变以后，在同学黄联琴带动下，开展秘密串连、上街募捐、抵制日货和传阅油印抗日报纸等活动，支持祖国抗战；同时在校内组织爱国学生，与代表国民党反动势力的师生作斗争。

1941年12月8日，日寇南侵马来亚，许多革命青年和爱国进步人士在日军入城进行大肃清时遭到逮捕和杀害，为安全起见，他离开大山脚，到北海造船厂做木工为生。

1945年8月15日日寇无条件投降，人民抗日军纷纷下山接收政权，成立人民委员会，马来亚共产党也公开成立办事处，成立工会和社团，他和一批爱国青年成立了青年公会，以后改名为新民主青年团槟城第十团，由张小秋任团长，委员有：伍萍玲、刘义妹、王平、张维东、余仲琦、

何国才等7人。随后，新青团又与妇联会联合举办夜学班，由伍萍玲、何国才执教，同时成立巡回剧团，开展文艺活动，节假日上演话剧、歌舞等活动。他担任剧团委员，负责处理团内事务。后来被调到甲抛峇底小镇英资橡胶园峇淡园负责农民互助会工作，由邓汉祥与他单线联系。英国人收回该园地后，农民被迫外迁，他只好返回槟城大山脚担任团务工作。

1946年7月，由邓汉祥介绍，他加入马来亚共产党，同时入党的还有：张小秋、伍萍玲、刘义妹、王平、彭亮潮等人，由陈坚、邓汉祥主持宣誓仪式，直线联系人为邓汉祥。过后不久，他被党组织派往哥峇(Kobah)的中南学校任教。

1948年6月20日英殖民政府颁布《紧急法令》，大肆逮捕革命青年和进步人士，查封社团，从此以后，他与直线联系人邓汉祥失去了联系，但仍然坚持在中南学校任教。

1949年上半年，槟城视学官决定对他进行审查，认为他的学历低，不具备执教资格，将他解职，中南学校也被迫解散。他回到家中，见妇联会的吴月好、薛月英来串门，接着青年团员黄锦城也紧跟而来，大声通知他第二天到榴槿径他家开会。余仲琦断定这是外线人来通知他，因为这是一个公开场合，而且又是处在兵慌马乱时期，必须提防有诈，考虑再三，没有按时赴会。结果翌日黄锦城送上一张字条，写着：“暂停余仲琦组织关系”。紧接着第二天清晨，英帝警察就将他“请”到警察局去，第三天又抄了他的家。7天后，他被押送到槟城政治部反复审查。几天后，又将他和一批难友押送到槟城木蔻山监狱关押。从此和党完全失去了联系。

在木蔻山监狱，他先后成立了读报组、读书班和教唱

革命歌曲，与敌人进行斗争。尔后，又因为被查出拥有一本革命歌曲，而被押送到柔佛州的淡边特别营监禁半年，期满后，被押往居銮集中营继续监禁。

1952年7月被英殖民政府驱逐出境，随第18批难侨回国到达广州难侨招待所。数天后，由广东省侨委安置，与700多名归难侨一起赴海南岛兴隆华侨农场参加生产劳动。他被安置在合口区，先后从事粮产作业、开荒种植橡胶、种田插秧等。农场香茅厂建成后，调任香茅厂会计员职务，后来又六区三十五队任会计员工作。曾荣获全区黑板报出版比赛第一名。

文革期间受到不公正待遇，被批判揪斗，家人及子女受到株连，经历一段痛苦的岁月。1977年9月，经农场政治处审查，结论是：1949年上半年因不参加一次组织活动而被马共暂停组织关系，49年被捕后，无叛卖革命行为，相信其本人交代，为他恢复了名誉。

余俊明



余俊明

原名余仁恭，曾用名余英庆，祖籍福建省古田县，1927年出生于新加坡商人家庭。1950年7月回国工作，1991年9月10日在广东省韶关市病逝。

1941年日本发动南太平洋战争，新加坡沦陷后，余俊明一家从市区迁到农村，当时农村有了游击

队，余俊明就在外围协助游击队开展收捐、运粮、刺探情报等工作。后于1944年6月正式参加了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三独立队第七中队，成为宣传队战士，当时的宣传队长是岑远之，在柔佛永平三合港一带活动。1944年7月被调去参加军训，结业后加入武装战斗队，被分配到主力队第二分队。1944年9月加入马来亚共产党。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根据党的决定复员，参加和平民主运动。1946年春马来亚新民主青年团成立后，在柔佛永平团支部从事宣传工作。1948年6月，英殖民政府颁布《紧急法令》，全面逮捕抗日抗英分子，不得已逃到新加坡避难和谋生。1950年7月回国，同年9月在广州南方大学学习，毕业后分配到曲江县龙归区参加土改工作，后任龙归区公安助理员、县公安局股长，195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5年10月起，先后任曲江县手工业局副局长、局长，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县农机局局长等职。1966年5月至1969年12月，受文革冲击，下放到“五七”干校劳动。1970年1月起，先后任曲江县钢铁厂厂长、县工交办公室副主任、县氮肥厂党委书记兼厂长、县财委副主任、县经委副主任、县外经委主任等职。1986年4月改任调研员。1988年10月办理离休手续，离休后享县处级待遇。

吴大森

又名巴士，海南省万宁市人，出生日期不详。侨居霹雳州邦咯岛大丸，1937年5月加入马来亚共产党，1938年参加抗日后援会，任组长，同年被派往霹雳州抗敌后援会

任领导人之一。1939年7月发动工人罢工，胜利后任马共地下党工作。1948年英帝实施《紧急法令》后被其交通员出卖，为躲避追捕于1950年回国，被政府安排在万宁市五金厂工作直至离休。已故。

吴邦康

又名吴文清，1904年出生在海南省万宁市港北镇高龙村一个渔民家庭。

幼年在当地私塾读书，12岁考进万宁县北坡高等小学，1922年秋以优异成绩考进广东省六师（师范班）学习。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反对掌管琼崖的粤军第一军军长邓本殷的斗争，并成为学运的骨干分子。1925年冬离开学校，返回万宁县继续开展革命活动。1927年7月任中共万宁县第三区委书记。1929年春任万宁县委委员，同年6年离开万宁到新加坡工作，后因身份暴露，于1931年被英帝逮捕，并被驱逐出境，回到福建工作。

1934年在福建省搞民运工作时，在一次统战工作中，不幸被土匪杀害，时年仅30岁。

吴秀容

女，海南省万宁市人，1948年在马来西亚彭亨关丹参加马来亚人民抗英军东彭第七支队，任卫生员，1949年11

月12日被捕入狱，1950年11月被驱逐回国，回国后被安排在万宁东兴供销社工作。

吴运琳

别名吴德琳，万宁市龙滚镇新寮村人，1901年出生于一个贫苦农民家庭。幼年时在村私塾读过3年书，后因家庭困难，13岁辍学务农。1920年跟随家乡华侨商人到马来亚槟城做杂工，1927年2月返回家乡。

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党组织活动从城市转入农村。吴运琳在党的教育下，积极参加农民运动，参加武装斗争。192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新寮乡党支部委员、乡共青团书记、乡农会主席和赤卫队队长等职。1929年万宁革命处于低潮，吴运琳离开家乡到新加坡，1931年9月在新加坡参加了马共，先后任大坡小贩党小组组长、地下小贩工会主席。1932年8月1日，党组织派吴运琳领导工人纠察队攻打新加坡伪国民党部，后遭失败，被英警察逮捕入狱，拘禁3年后被驱逐出境。1934年6月，吴运琳回到福建省，组织安排他在闽南游击区工作。同年7月任闽粤边区特委交通总站站长，不久调任闽南特委机关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在梁山等地区开辟新区后，党组织安排吴运琳到新区组建党支部，发展党员335名，赤卫队97年。1937年春调任文峰区委书记。1938年3月任平和区委书记，4月任漳州市委组织部部长，后任平和县委组织部部长。



吴梅妹

吴梅妹

1923年出生于霹雳州的一个贫困家庭，祖籍广东增城，7岁跟随母亲洗钡米，维持全家生活，长期受到马来亚共产党的教育和影响。1944年21岁时就参加马共领导的地下抗日组织活动，收集和运送粮食与物资供应抗日军，并协助护理抗日军伤病员。

1945年日本投降后，在金马士港金马亦得士园割胶，并加入马共领导的橡胶工会组织，每月都缴交会费给组织。1948年英帝颁布《紧急法令》后转入抗英地下工作，负责收月捐、购买粮食药品交给地下交通站，以支持游击队反抗英帝国主义统治的斗争。

1951年2月24日上午，因叛徒出卖，英军围剿马共区委领导张境，同时有七、八十人被捕入狱，包括吴梅妹在内。

1953年7月22日，她被英殖民政府驱逐出境，由祖国派船接送回国，到达广州石牌招待所。她被分配在食堂工作两年，1955年11月由广东省侨委安排在海南兴隆华侨农场落户。1961年至1964年，她在农场咖啡队任队长，1964年还荣幸地受到敬爱的周恩来总理的接见。1976年在兴隆农场退休。

张 平



张 平

原名张文凤，1927年7月出生于霹雳州怡保埠，祖籍广东省蕉岭县，曾就读于太平埠华联中学。1938年在校期间，参加本校学生组织的抗日救亡歌咏队，并参加当地筹赈会举办的卖花筹款活动。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参加马共领导的太平自由呼声宣传队。同年加入青年联合会。在此期间，她参加了马来亚共产党。1946年参加新成立的太平新民主青年团，初期任团的组织干事，后改选时任团的副书记。该团有一支活跃的宣传队，经常在北霹雳各地巡回演出，向英殖民统治者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

1948年6月20日英殖民当局颁布《紧急法令》后，由组织调动到司南马地区参加抗英部队，在队里协助出版地下报刊和抄写党内文件。

1950年回国。先后在广州市人民银行、工商银行任职。1979年退休。1985年改为离休。

张 娣

1925年出生于马来亚檳城，祖籍广东大埔。父亲是一



张 娣

名中医，母亲是家庭主妇，生活算过得去。张娣有弟妹4人，自己排行老大，但父亲重男轻女思想严重，张娣从小就没有读过书，只在家带管弟妹，料理家务。到了十多岁时，全家搬到吉隆坡沙叻秀居住。

1937年日本帝国主义全面发动侵华战争后，马来亚爱国侨胞纷纷起来反对和揭露日本侵略者的战争罪行。年纪小小的张娣在爱国斗争的鼓舞下，也积极投入抗日救国运

动，参加了由马共组织的儿童卖花募捐和文艺义演活动。

1945年日军投降，英帝重返马来亚，坚持实行敌视和压制马来亚共产党的政策。当时，在英资橡胶园里当割胶工人的张娣，在颜成桂介绍下，参加了支持马共地下组织的活动，担负收集月捐和粮食等工作任务。当时的男女割胶工人之间存在着同工不同酬的矛盾，在广大胶工的支持下，妇女会派出张娣等人为代表，与资方多次进行交涉谈判，最终双方达成协议，确保男女胶工待遇平等，受到群众的好评。

1947年，由文逢娇介绍，张娣加入了马来亚共产党，并长期以割胶工人身份为掩护，持续深入地做好地下交通及民运工作。1948年6月，英帝颁布《紧急法令》后，张娣所在的地下交通站突然遭到大批军警的包围，她在毫无觉察的情况下，从交通站走出来的途中遇敌而被捕。在芙蓉警察局受审期间，敌人凶残地殴打她的头部，拳打脚踢，致使她头破血流，身体多处受伤，头部缝了几针后，才带着伤痛被押送到居銮监狱囚禁。经敌人这次毒打致伤后，

张娣至今几十年依然留下严重的后遗症，经常头昏头痛。

1950年，张娣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随第一批难侨回到广州汕头。不久，就被广东省侨委安置到海南加积石壁，与少数民族同胞（苗族）住在一起，参加开荒垦植橡胶。她婚后育有两个儿子，因为生活环境不适应，全家后来返回广州，要求政府重新安置。1954年由省侨委安排来海南兴隆华侨农场新民队落户，先后在新民队托儿所、香茅厂托儿所、农场商业科冰厂工作。1975年退休，享受“解放前参加工作老工人”待遇。。

张娣的父亲是在日本时期逝世，母亲在抗英时期逝世。母亲逝世期间，曾得到马来亚共产党地下组织的关怀和帮助，派人料理母亲的后事，令张娣十分感动，至今仍然铭感于怀。

张 福



张 福

1913年11月8日出生于霹雳州端洛埠，祖籍广东省增城县碗碟笠乡，父亲原在端洛耕菜园为生，在张福4岁大时，举家搬迁到打巴彭亨路一条石居住。由于家境贫寒，张福只在10岁时在村里读了一年私塾，11月就出来刈橡胶，帮补生计。后来他又搬迁到吉打州居林三巴央

地区居住。

1948年马来亚抗英战争爆发后，三巴央地区有马共组

组织的人员在活动，张福也开始参加接济马共的活动。1955年1月19日晚上，他在家中被捕，敌人在搜查时破获许多准备供应给组织的物品，因而被控接济粮食给马共罪，判监10年。初期三个月被关在吉打监狱，后调到芙蓉政治犯监狱囚禁。1963年2月27日被驱逐出境，乘坐《东豪》号轮经香港回国，3月5日抵达深圳。同年10月9日被分配到广东省英德华侨茶场二区参加生产劳动。1992年病故。

张亚顺



张亚顺

1925年出生于槟城，后搬至吉打州居住，祖籍广东揭阳。

抗日时期，张亚顺于1943年在吉打州人民抗日军第八中队搞民运，为抗日军运送粮食、药品等军事物资。1945年日军投降后，张亚顺割胶为生，并加入了胶工工会，同时由罗桂英、吴初办介绍，加入了新民主青年团。

1948年抗英战争爆发后，张亚顺一边割胶，一边为民族解放军运送粮食和各物物资。1949年因叛徒出卖，张亚顺被敌人逮捕，关入槟城木扣山监狱。1952年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随第20批难侨回到广州华侨招待所。1953年3月，由广东省侨委安置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沙田区落户，后参加农场突击队，1955年到香茅厂，1957年到农场汽车队，最后调到供销科负责机关发电和通讯工作。1986

年退休。

张伙娇



张伙娇

1922年2月18日出生于霹雳州美罗埠三宝岭村，祖籍广东惠阳。1947年与杨海结婚，1948年6月抗英战争爆发后，丈夫杨海再次上队，参加武装斗争，当时张伙娇已怀孕多月。同年12月，张伙娇生下女儿杨秋莲。1949年10月，由于叛徒出卖，张伙娇和家婆刘新招及出生只

有十个月大的女儿杨秋莲一起被英帝军警抓去坐牢，关闲十多天，因审不出什么结果，后被释放出来，但规定不能回家住，每天要到警察局报到一次。1950年，她又再次和家婆及只有两岁大的女儿一起被捕入狱，被关在怡保集中营第七营内，一直到1951年8月与家人张连娣、杨来有、刘新招、杨秋莲一齐被驱逐出境。

她于1951年8月10日到达广州，由广东省百子路难侨招待所接待住宿，是第10批归难侨之一。同年被分配到广东省增城正果浪拔矿场工作，后又调到增城正果供销社旅馆工作。1984年退休。现居增城荔城街。

张秀清



张秀清

又名张细妹、张阿清。1930年出生于霹雳州金宝埠朱娇港，祖籍广东增城。12岁时父亲和哥哥先后去世。马来亚沦陷期间，母亲怕她被日本鬼子抓去，便把她许配给一个住在11碑的青年，耕种为生。

1949年她的丈夫因奸细告密而被抓，第二年，她为生活所逼，便迁离金宝，到双溪古月去和家婆住。

1951年，由于英帝要把双溪古月地区的居民全部赶进集中营，她于是返回金宝11碑找组织关系。2月13日，由蔡玉堂及蔡三妹两位同志介绍，她和来自双溪古月的两位同志一起上队参加了民族解放军。蔡玉堂和蔡三妹两人后来都牺牲了。1951年，由黄威达和阿云介绍，加入马来亚共产党。阿云后来也牺牲了。1951年底，经组织处理，与丈夫脱离夫妻关系。

张秀清上队后，一直都是负责交通和民运工作。1953年4月24日，她在金宝贝花村茅草芭等候交通员来接头时，因负责放哨的培仔疏忽大意，等到敌人来到距离约一百五十公尺的地方时才发现，但为时已晚，在敌人的火力射击下，培仔的手部受了伤，她立即接过他的枪和敌人驳火，培仔在她的掩护下走脱了，但她自己却在左手受枪伤之后，在敌人三路包围下被捕了。

张秀清被捕后，拒绝敌人的金钱收买，被敌人用枪托打晕在地。之后把她关进打巴警察局，继续对她进行威迫利诱。后来又把调去金宝警察局关了20天左右。1953年9月24日被怡保高等法庭判处死刑，押送到太平监狱吊房等

候执行。两个多月后，获苏丹赦免，改为20年徒刑。改刑后，初时关在华都牙也监狱，后来转押到太平监狱监禁。1963年9月调到吉隆坡监狱，11月又调到新山监狱，在狱中曾因对敌斗争而被关进暗房多次。

1963年11月15日被驱逐出境，乘坐《大宝石》轮经香港，于11月23日抵达广州黄埔港。1964年4月14日被分配到国营英德华侨茶场二区。改革开放后，移居香港。



张细苟

张细苟

1925年8月出生于雪兰莪州乌鲁冷岳县呀吃山，祖籍广东梅县。3岁丧父，靠母亲抚养长大。7岁入校读书，因家庭生活困难，从8岁起至11岁，不得不半工半读，每天清晨就跟着母亲到胶园协助放胶杯和收胶水。13岁辍学，当正式胶工。15

岁离开母亲，前往森美兰州谋生，仍然以刈胶为生。

1941年日本南侵马来亚，返回家中，帮助母亲耕种杂粮过日子。1945年初加入人民抗日军，当后备队员，不久即成为正式战士。日本投降后，重新以刈胶为生。1946年，再次前往森美兰州，在芙蓉坝尾5英里“皇浩山”胶园刈胶，并参加胶业工人联合会。1947年末，转往淡边金马士路5号芭刈胶。1948年6月15日天还未亮，接获介绍人陈进通知，当天晚上集中上队，成为马来亚民族解放军战士。

1948年8月18日凌晨三点钟，张细苟与同志们在行军途中与敌人遭遇，双方展开战斗，因敌人的炮火十分猛烈，队伍被冲散，当天下午1时，他独自一人闯进淡边瓜拉庇劳路的英资大胶园，不幸中伏被捕，遭受敌兵拳脚交加，痛揍一顿。由于他不肯带路去逮捕其它同志，13天后，即同年9月1日就被芙蓉法庭判处死刑，48天后，改为20年徒刑。他在狱中度过14年7个月的光阴，曾参加狱中难友联合会，和难友们一起进行反迫害和争取改善生活待遇的斗争。1962年，经张生和林振风两位同志介绍和狱中特委批准，他成为狱中的马来亚共产党党员。

1963年3月23日，他被驱逐出境，乘坐《大宝石》轮经香港回国，于3月29日抵达广州黄埔港。同年10月9日被分配到国营英德华侨茶场一区参加生产劳动。已故。妻名廖秀兰。

张桂英



张桂英

1933年7月18日出生于柔佛州金马士大港，祖籍广东大埔。

1950年在金马士大港参加马来亚共产党领导的地下抗英工作，领导人是张镜，具体任务是负责收集月捐、购买粮食和接送情报等。1951年间，因为利用割胶机会经常为部队输送物资而被英帝敌奸察觉，警察包围了橡胶园，把张桂英和她的母亲林莲以及李兴等3

人一起逮捕。由于张桂英等人坚决不承认有为抗英部队输送任何物资，加上当天敌人要包围橡胶园的行动大家早有察觉，没有携带粮食和其它物资，因此敌人搜查不到任何证据，只好先把她们关入昔加末牢房。3个月后，敌人说要放她们回，并说要发回身份证，结果，不到两个小时，又把她们关起来，十多天后转送到居銮黑鬼营关了五个多月，1952年初就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回到广州。

张桂英在广州黄埔招待所住了三个多月，1952年7月被分配到兴隆华侨农场工作，先后被安置到合口区、沙田区，1954年调到香茅厂，1956年调到牛奶厂，后调到市场管理工作，多次任班长职务。60年代参加四清工作队搞四清。1983年7月在农场退休。2010年11月1日病故，享年77岁。

张彩芳



张彩芳

又名张彩，1935年5月出生于霹雳州朱毛埠拱桥新村，祖籍广东揭阳。抗英战争期间，协助马共民运人员收捐，领导人蔡月容。1953年6月6日，在带领民运同志朱强去会见群众途中遇敌，朱强与敌人驳火牺牲，张彩芳被俘，被载到怡保旧街场警察局扣留审问约一个月之久，后经法庭审

判无罪释放。但离开法庭时又再遭警方拘捕，再在怡保旧街场警察局扣留约一个月之久，然后把她押到柔佛拘留营

扣留大约一年后，又把她押到柔佛感化院扣留半年左右，最后才释放她回家。她回家后，继续接受蔡月容的领导，负责收捐、购粮和送信等任务。

1957年9月15日，张彩芳在拱桥新村被捕，并被敌人搜查文件。她被捕后，再次被带到怡保旧街场警察局扣留，10天后即被带上法庭审讯，罪名是支持马共，知情不报，最后判刑3年。1959年10月被关进华都牙也监狱，21天后，转押槟城监狱监禁一年半，期间曾与王宝等难友殴打女狱警。1959年7月20日，又被调到吉隆坡监狱囚禁。1959年9月刑期满后继续被扣留。

1963年8月6日，张彩芳被转押到柔佛新山监狱，11日再押到新加坡红灯码头，乘坐《大宝石》轮驱逐出境，途经香港回国，于同月19日抵达广州黄埔港。她共被囚禁6年之久。与她同时被驱逐出境的女难侨有14人。

1964年1月31日，张彩芳被分配到广东省英德县国营英德华侨茶场二区参加生产劳动，曾担任生产突击队副小组长。1965年4月与难侨蔡古缔结连理。



张惠芳

张惠芳

又名严妹，1930年4月出生于霹雳州美罗埠。小时受到刘一帆等进步教师的影响，先后就读于祥云学校、育德学校和美罗华侨学校。祖国抗战期间，曾参加抗日救亡宣传工作，和曾英等人上街卖花筹款，

支援祖国抗战。

1942年日本侵占马来半岛后，逃难开荒期间，曾替抗日军后备队送粮运武，支援抗日军打击日寇。

1946年参加马来亚共产党，入党介绍人苏亚修，并且在仕林河新民主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作，任仕林河妇女联合会主席。后转入工运工作，参加领导瓜拉仕林油子园二千多名华印工人大罢工斗争。

1948年英帝实行大镇压行动后转入地下，1949年被逮捕入狱，先后被关押在吉隆坡半山芭监狱和槟城木扣山集中营，后被英帝驱逐出境，于1951年1月回到祖国，由难侨处接待和安排工作。同年被安排到中国旅行社，从事侨务工作，直至1986年离休。中共党员。

张瑞荣



张瑞荣

广东阳春人，1928年2月28日出生。出国后一直定居在马来西亚吉打州居林县加拉旺埠的万成园地区。1946年开始在当地参加反英活动，抗英战争爆发后，共有4个人一起参加加拉旺埠抗英中队组织，即：杨献忠、梁汉、卢青云和张瑞荣，该中队共有30多人，中队长名叫张云，重点任务是搞宣传、募捐款项、运送粮食和药品等。后因活动暴露，张瑞荣于1949年9月30日被英殖民当局逮捕，送进槟城木扣山集中营关押。1951年5月2日被英殖民当局

遣返回国。张瑞荣回到家乡后，于1951年到海南岛儋州西联农场工作，直至1989年9月退休。



张福胜

张福胜

又名张木胜，1913年6月18日出生于雪兰莪州加影锡米山，祖籍广东省惠阳县，家境贫穷，父亲替人铲草为生，因此自幼失学，只在9岁那年在家附近读了一年私塾。11岁就跟着姐姐到胶园刈胶。13岁独自刈胶帮补家庭生活。15岁全家搬到农村新港居住。21岁与胶工邱进娣结婚，双双刈胶为生。

1941年底日本南侵，无法刈胶就转入耕种维持生活。抗日战争胜利后，又重操旧业，以刈胶为生。1951年在亚依淡刈胶时，开始参加地下抗英活动，负起募捐、购粮和运粮工作，至1953年被捕止。

1953年1月2日当天，他在雪兰莪亚依淡丰美胶园刈胶时，跑到距离芭边不远之处，就见到森林里面的同志朝着他跑来，跑到距离他一丈多远的地方，就给埋伏在芭边的敌人开枪打死，光荣牺牲，他则被捕。被捕后，给敌人载到加影警察局鞠问。后被押到吉隆坡监狱监禁，并被带到吉隆坡高等法院受审，结果被判10年徒刑。判刑后，就押到芙蓉监狱监禁。1963年2月27日被驱逐出境，乘坐《大宝来》轮经香港，于3月7日返抵汕头市。1963年10月9日

被分配到国营英德华侨茶场二区参加生产劳动。曾被评为三好场员。已故。

张慕平



张慕平

1928年出生于霹雳州朱毛埠上红毛港村，祖籍广东揭西。8岁开始到朱毛培正学校读书，读到五年级时，因日本鬼子南进占领马来亚而失学在家。由于在校时经常受到抗日的宣传教育，并且参加儿童团的抗日宣传活动，因此他对抗日已有一定的认识。

1942年初，朱毛山上有一支抗日游击队在活动，那就是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五独立队第一中队。经应敏钦介绍，他参加了这支队伍，被分配到中队指挥部当交通员，经常奔走于各个中队之间，执行送信和联系地区上的民运组织等任务。

1943年初，第一中队奉命开赴吉兰丹州布劳去打土匪，他随队出发。部队到达牙叻顶后，与第五独立队的另一个中队合编成为第十二中队，执行剿匪任务，斗争最后取得了胜利，巩固了牙叻顶的抗日根据地，并解除了人民群众多年受土匪骚扰残杀的威胁。

1945年日本投降后，英帝重新派兵接管马来亚。他奉调到马共雪兰莪州委工作，当州委委员李挣的交通员兼勤

杂员。1946年被调到马共中央机关报《民声报》社工作，负责派送报纸的任务。1948年6月，英殖民当局封闭报社并逮捕所有在报社内的人员，他当时在报社住宿，也不幸被捕。

1948年12月，他和一批所谓“政治嫌疑犯”共52人，被英殖民当局强行驱逐出境，乘《丰祥》轮返国。抵达汕头港后，即遭国民党反动派军警拘捕，从码头押解到红砖楼监狱囚禁。后经海内外多方舆论声援与交涉，汕头国民党当局才被迫于1949年8月把这批52名难侨释放出来。在潮汕地下党的帮助下，他们安全进入大北山解放区，张慕平由潮汕地委招待所分配到军政学校培训后，被编入闽粤赣边纵第三支队，在连队当政训员。汕头市解放后，留汕转业到盐务局工作。1958年从商业局下放海南，1981年回返汕头，在冷冻厂当会计，直到1984年离休。现居汕头市。



李 有

李 有

又名李友、子木，1927年7月19日出生于霹雳州仁丹埠，祖籍广东省惠阳县，父亲是个小矿主，家庭经济情况较好，8岁就入学，不幸刚满10岁那年，父亲病故，家庭经济陷入困境，他就失学了。失学后到堂兄处学刈胶维持生活。

1945年7月抗日战争即将胜利前夕加入马来亚人民抗日军，成为公开队队员。不久即复

员，他又恢复过胶工生活。1948年英殖民当局颁布《紧急法令》后，他再次在雪兰莪州上队，参加反英民族革命战争，在士毛月埠武来岸一带做民运工作。1956年马共副总书记杨果牺牲后，与突围同志一起转移到森美兰州芦骨地区，后又转移到芙蓉，但由于内奸出卖，不幸于1956年12月29日晚在芙蓉火车站与队友黄观发、陈刚复同时被捕，关押在吉隆坡半山芭监狱进行审问达6个月之久。1957年6月5日李有在吉隆坡高等法院被判处20年徒刑。判刑后，转押芙蓉政治犯监狱囚禁，在狱中参加难友联合会，刑期未滿，即于1963年4月14日被驱逐出境，乘坐《大宝石》轮经香港于4月22日抵达广州黄埔港。同年10月9日被分配到国营英德华侨茶场二区参加生产劳动。已故。

李 英



李 英

曾用名李亚英，1908年3月16日出生（于何地？），祖籍福建莆田。育有6个女儿和1个儿子。因生活困难，故先后将两个女儿送予他人，另有大女儿则因摔伤后夭折，只剩下3个女儿和1个儿子。

1947年丈夫苏少坡病逝后，全靠她和二女儿一起挑起一家5口的生活重担。二女儿帮人看孩子、煮饭，又到饼干厂做杂工，她则在洋人经营的一家橡胶厂当胶工，兼做些小买卖，勉强维持生活。

1948年马来亚民族独立运动风起云涌，全马各地都出现了反英示威游行和抗议大会，李英虽然身心疲惫，也积极地带着孩子参加了这些反英活动，并经常在家中与霹雳州的抗英进步人士开会，因而在英帝颁布《紧急法令》、大肆镇压民主进步运动的行动中被一个名叫陈玉利的人出卖而被捕，后经其丈夫生前的店主、怡保福和有限公司老板王先生保释，才获释出狱。李英出狱后，处境十分恶劣，原有的朋友有的失踪，有的被捕，陷于孤立无援的境地，难以继续立足，乃于1949年将三女寄托在同乡远亲家，把四女卖了做路费，毅然携带二女儿和幼子转道新加坡回国，于同年年底回到祖籍福建省莆田涵江镇，务农为生。1959年病逝于涵江，享年51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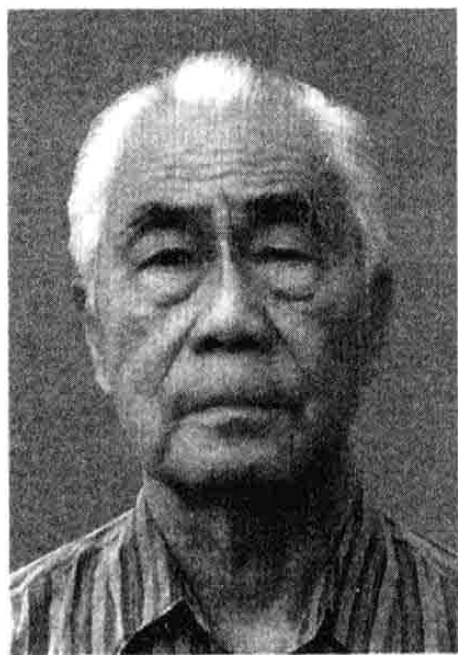
李 惠

李 惠

原名李添发，别名胡狄、志达，祖籍广东惠阳，1923年12月15日出生于吉打州居林县大港尾埠一个胶工家庭，年月不详。小时在当地华强小学读书。1948年《紧急法令》颁布后上队，参加纯督假子山矿山部队。1952年参加马共。1953年底被调到第八支队独立第一分队警卫班当班长，工作积极，任劳任怨，曾荣获组织评为“工作模范”称号。后来，党中央为了加强中央机关警卫部队的实力，他和吴锦江二人奉令调到中央机关队工作。

1960年，他和谢胜端二人奉命护送陈田经越南到中国。到达北京后，曾被安排进入中央党校和南京军事学院学习。1964年，又和吴锦江等人一起被组织上安置到四川省乐山专区去落户，获当地政府分配到地区农机厂工作，任副厂长和农机学校副校长。

他对工作兢兢业业，认真负责，经常下车间与工人一起劳动，如车螺丝钉等。后来经吴锦江介绍，与372医院的刘怀冰医生结婚。刘怀冰转业后，也被分配到乐山地区农机厂医务室工作。1996年5月29日因肺癌病逝于乐山市。



李文山

李文山

原籍广东清远，1926年3月5日出生于霹雳州太平埠。1944年参加地下抗日活动，任抗日军第五独立队交通员工作，领导人是陈平安，一起参加工作的有：陈洪、陈育等人，主要工作是收集月捐，为部队采购粮食。日军临近投降阶段，受命做好埋藏枪支的准备工作。

日本投降后翌年，即1946年，一边做山工，砍伐木料维持生活，一边参加工会组织，和工人一起多次参加罢工斗争。1948年英殖民政府颁布《紧急法令》后，继续参加抗英民运工作，后因叛徒出卖而被英殖民当局逮捕，押入太平监狱囚禁两年多。在狱中曾因参加绝食斗争而被关进暗房，后转到芙蓉监狱，又同难友一起参加绝食斗争，再

次被关入暗房。入狱时间长达5年。

1952年11月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随第22批难侨回到广州，1953年1月5日由广东省侨委分配到海南岛兴隆华侨农场合口队参加生产劳动。1954年被调到农场消费社工作，1955年调到农场汽车队参加搬运工作，1958年由农场培养成为汽车运输队驾驶员，几十年来一直做到安全驾驶无事故发生，在工作岗位上服从领导指挥，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善于团结同志，因而受到大家广泛的尊重。1986年在农场汽车队退休。

李玉雄

海南省万宁市龙滚镇人，柔佛州归侨。1941年12月日寇发动侵马战争后，参加星华文化界战时青年干部训练班，积极进行抗日动员宣传工作。1942年新加坡沦陷后，在柔佛州新山市参加马共，同年加入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四独立队，担任宣传工作。1945年日寇投降后，曾出席新民主青年团全马代表大会，并当选为总团执行委员、柔佛州分团宣传部部长等职。1948年英帝实施白色恐怖统治，颁布《紧急法令》后被迫逃离马来亚。1950年回国，曾在万宁市龙滚镇供销社工作，后任万宁市龙滚镇侨联前主席，1989年离休，已故。

李有东



李有东

海南省万宁市人，1917年出生，十几岁跟随乡亲到马来亚彭亨州关丹埠当童工谋生。

1941年底，日寇入侵马来亚，响应马共号召，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被编入第七独立队第十一中队，任中队长兼管后勤工作，并加入马来亚共产党，在林明埠地区活动频繁，坚持抗日三年八个月。

1945年日本投降后，抗日军下山，在彭亨关丹建立人民委员会，李有东主要负责工会工作。1948年6月英殖民当局颁布《紧急法令》，他又奉组织之命转入地下，继续坚持秘密抗英工作。

1952年因叛徒出卖被捕入狱，关押在集中营三年。1955年1月被驱逐出境，是新中国成立后回国的第33批(大约300余人)马来亚难侨之一。回国后在广州石牌招待所住了八个月，一边参加政治学习，一边等待政府分配工作。

1955年12月被政府安排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第五生产区(今第六管区)参加生产劳动。当时农场刚建立不久，他所在的生产区又是新开辟的，工作非常艰苦，生活条件很差，有些人受不了苦，离开了农场。但他和妻子王秀克服了重重困难，坚持留下来，和广大职工一起创业，曾任六区41队、39队生产队长，为农场建设做出了贡献。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屡受审查，甚至被扣上“叛徒”的帽子，长期受到委屈，给家属及子女造成巨大的政治压力和伤害。

但他坚信组织上总有一天会把问题调查清楚。1970年师工作组进驻六区39队，就他的历史问题进行复查，终于查明了他的情况，洗清了“叛徒”的罪名，并公开进行了平反。他在农场工作期间，曾多次被农场评为先进生产者和积极分子称号。

1978年退休，后转为离休。1988年5月22日病逝，享年71岁。

李别驾

又名赵益，1928年出生于柔佛州，祖籍福建。1943年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三独立队第七中队二十四分队领导的“峇北区抗日宣传队”，队友有谢博贤、江仕民等人，有“红小鬼”之称。有一回，曾巧妙地躲过敌人的包围，安全回到营地。抗日战争胜利后，复员回家。1949年离马回国，返回家乡福建务农，已故。

李育荣

又名李天来，1935年2月8日出生于森美兰州芙蓉沉香三条石，祖籍广东梅县畚江区松棚村，父名李祥光，母名蓝传娣，在抗日战争时期积极投入抗日工作，以农家作掩护，为马来亚共产党领导的抗日军站岗放哨，收募月捐、运送粮食和情报等。日本投降后转入抗英斗争。



李育荣

在父母影响下，大哥李坤荣在新加坡加入了地下党组织，二哥李圣荣参加了抗英游击队，在1948年执行任务时因叛徒出卖而被英军包围，与敌人激战后主壮烈牺牲。当时李育荣年纪尚小，只能做一些站岗放哨、运送情报的工作。二哥牺牲后再次因叛徒出卖，父母、大嫂、侄儿及弟弟一起被英军拘捕，于1949年被驱逐出境回国。李育荣在家人被抓后辗转逃到新加坡和大哥

会合，一边以开杂货店为生，一边以此作为掩护，替马共游击队收集情报、收募月捐及运送军粮。1954年为逃避英军抓壮丁，不愿为英帝国主义卖命当炮灰，李育荣毅然回国，在广州南方大学就读，1956年毕业后被分配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工作。

他一生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到兴隆农场后积极做好各项工作，曾经担任农场七管区治保主任、“苦战三年青年突击队”指导员、农场办公室主任及团委副书记，历年被评为广东省海南区兴隆农场先进生产积极分子和劳动模范。1960年带领广东省各地先进华侨青年到北京参加“五四”青年节活动，受到当时团中央书记胡耀邦的亲切接见。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打成新加坡特务，受尽各种折磨，身心遭受严重摧残。1980年调到广东省清远华侨农场，在管理区担任生产、财务工作，想方设法组织外来务工者把农场上千亩土地承包起来，十几年来为国家和农场挽回了不少经济损失，保证了农场土地不丢荒，受到广东清远华侨农场的嘉奖，被评为爱国爱党的归侨楷模。1996年因

病医治无效逝世，终年61岁。

李秋平

海南省万宁市人，马来亚归侨，1946年6月在马来亚雪兰莪州适耕庄丹絨加升沙巴区开展民选工作和组织青运工作，时任马共党支部书记。1948年7月被捕，1949年5月1日被驱逐出境，回国后被分配在万宁县东兴农场工作。



李雪梅

李雪梅

原籍广东省梅县隆文镇，1921年5月12日出生在当地一个汤姓大家庭，乳名汤发云。年幼时作为童养媳，被卖到同村另一李姓家，以后随夫家迁居南洋，居住在马来亚霹雳州怡保郊区务边路三英里半的乡村里。

马来亚抗日战争爆发后，她在当地马共区委陈洪铭引导下，毅然脱离封建家庭，参加抗日组织，负责地下的抗日民运工作，积极为抗日部队筹募资金和粮食。后来由于叛徒出卖，被日军逮捕，关押在华都牙也女子监狱。在狱中曾遭受拳打掌掴、头插水池、针刺指甲、火烧头发等酷刑，但她始终不屈不挠，与同狱难友取得联系，继续坚持

反抗狱中敌人的种种残酷迫害的罪行。直到抗日战争结束，她才和其它难友一齐被抗日军营救出来，恢复了自由。

出狱后，她立即投身和平民主运动，在怡保市青年剧社参加各种演出活动。和平初期，由于社会环境比较复杂，日治时期的敌奸潜伏各地，给和平民主运动造成威胁。因此，组织上决定让李雪梅乔装成“舞女”，在一些娱乐场所活动，打探敌人的情况，这工作由当时马共霹雳州委书记爱克同志单线联系，别人是不知内情的。到1946年末，爱克同志调离霹雳州，李雪梅的特殊工作也告结束，被调回怡保市妇联会做群众工作。但由于她在1946年秘密活动的那段经历，知道的人极少，因此受到同志们的质疑，并且对她疏远，她也觉得自己很难在怡保市安心工作。正巧她在吉隆坡的姐姐不久前去世，她便移居吉隆坡，与她的姐夫许亚佑结婚，重组新家庭，并在雪州恢复组织关系，继续参加当地的革命工作。1948年英殖民当局颁布“紧急法令”，她和许亚佑全家遭到逮捕，被驱逐出境。

回到中国后，李雪梅一家先后在湛江农垦局和花县华侨农场参加劳动。许亚佑因为过不惯农场的艰苦生活，带着孩子申请到香港定居。李雪梅则被分配到广东省中医院针灸科工作。

1956年，国内进行肃反运动，时任广东省总工会科长的陈洪铭（即抗日时期领导过李雪梅的马共怡保区委）跳楼自杀身亡。李雪梅对此事深感不平，写信给认识陈洪铭的同志，并上书有关部门，替陈申诉鸣冤，结果被扣上“现行反革命”的帽子，关进监狱。大约在1964年无罪释放，但已经失去了工作，生活无着，只得申请赴港定居。最后在广州新马侨友会的协助下，落实政策，解决了连续工龄问题，晚年获得了离休的待遇。1998年1月1日在香港病逝。



李新满

李新满

又名李惠香，1914年1月9日出生于广东省梅县，自幼家庭贫困，兄弟姐妹多，5岁那年，由姨姨带到马来亚谋生，供她读了五年小学，后在姨姨家帮助料理家务。19岁嫁给蔡仲良。婚后不久，兄弟分家，

李新满夫妇分得6依吉橡胶园及果园。长子出世后，全家搬进山区自家胶园居住，并继续开荒定植橡胶、榴梿、山竹、红毛丹等作物。

日本南进时期，马共领导的抗日部队驻扎在该地区，距爪夷镇有一段距离，抗日部队长年在那里活动，出入在李新满的胶园里，与抗日军接触多了，彼此熟悉，全家一致支持抗日。大儿子经常为部队购买药品送上山去，丈夫蔡仲良任爪夷镇抗日自治会主席，在外围活动，专门为部队组织物资供应服务，李新满则跟随丈夫，一起投入抗日后勤服务工作，如裁剪制作战士制服和部队使用的帐篷等。部队要求什么物资就及时组织供应。时间长了，李新满家实际上成了抗日部队军用品服务站。此项工作，一直坚持到日本投降为止。

英殖民主义者重返马来亚后，马共转入抗英斗争，李新满一家继续为抗英游击队提供物质供应服务，包括药品在内，并时有直接送上游击队驻地。

1948年6月英殖民政府实施《紧急法令》后，李新满

的丈夫蔡仲良因叛徒出卖而被捕，关押在槟城木扣山监狱，四年后获释。后来因当地发生一宗便衣警察被杀案件，英殖民政府怀疑蔡仲良谋划所致，于是勒令他离开爪夷镇，蔡仲良只好在槟城一带谋生。但因为蔡仲良的身份已被暴露，在当地属于“马共危险份子”，很难被人家接纳收留，只得在1953年选择回国。

回国初期，由广东省政府侨务部门安排他在汕头学习会计业务。1954年，李新满也变卖了家产，携带子女八个回国与丈夫团聚。

1954年10月由广东省侨委安置李新满一家到海南岛兴隆华侨农场32队参加劳动，种植香茅。一年后，担任保育员工作，一直干了30多年。“文革”中，李新满备受迫害，但她非常坚强，终于重见天日。1976年在五区32队退休。

李新满一生工作兢兢业业，助人为乐，受到广大群众的尊重，多次被农场评为先进生产者等光荣称号。2010年10月21日因病去世，享年96岁。

杜考清



杜考清

1927年农历八月初一出生于柔佛州麻坡埠，祖籍广东丰顺。1943年抗日战争期间，年仅15岁的他，即在麻坡埠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三独立队第三中队，任通讯员。1948年抗英战争时期又因参加抗英

斗争不幸被捕入狱，在牢房里渡过两年多的艰苦岁月，虽受尽折磨，仍坚贞不屈。

1951年被英殖民政府驱逐出境，回到伟大祖国的温暖怀抱。同年10月被分配到兴隆华侨农场工作，历任生产队长、管区主任、场组织科长、场工会主席、场党委副书记等职，与广大干部、职工一道，艰苦奋斗，为农场的建设贡献了毕生的精力，是农场建设的功臣元老之一。

2001年农场举行庆祝建场五十周年活动，他荣获“建场50周年元老纪念章”。2005年，他又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六十周年纪念章”。

2005年10月3日，因病医治无效逝世，享年78岁。

杨维坚

海南省万宁市龙滚镇端熙村人，1917年出生于一个贫苦农民家庭。少年时参加乡村童子团并担任童子团负责人，1927年加入共青团组织，1929年调任万宁县少先队常委。1934年离开家乡往新加坡谋生。1936年在新加坡加入赤色工会，开展革命宣传，发动华侨捐款捐物，支持祖国革命。抗日战争爆发后，于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参加琼崖华侨回乡服务团回琼崖参加抗日。1940年由于国民党顽固派的干扰破坏，服务团停止活动，其成员参加冯白驹领导的琼崖总队，杨维坚被安排在琼总医务所工作。他应用中草药结合西药治疗伤病员，后来成为医务所

的主要医生，在艰苦的环境里为伤病员治病，并培训了一批又一批医务人员，传授中草药配制技术，从而使部队少医缺药状况得到改善。1945年，被调往琼纵第二大队任书记，1949年调任琼总第三团部科长。

建国后，任海南军区政治部秘书科科长，后转业回地方工作，任那大人民医院院长、海南人民医院秘书、海口市卫生局局长兼市防疫站站长、海南行政公署卫生处医疗药政科科长等职。1984年离休，享处级待遇。

汪成宗

出生日期不详，柔佛州归侨，祖籍福建。1942年日本南侵时参加马共地下组织，任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三独立队七中队二十四分队队长，负责民运和锄奸工作。日本投降后调麻坡埠搞工会工作。1948年英帝实施《紧急法令》后被捕。回国后在福建工作。上世纪80年代病故。



沈佩姜

沈佩姜

1926年出生于柔佛州麻坡埠，祖籍广东普宁。出生仅八个月，生父沈一峰就因生活困难，子女众多，而把她卖给药材店的锺荣亮作养女。养母虽然仅靠替缝衣店打钮扣的微薄收

入过活，但待她颇好，供她上学。

1936年念初中时，曾参加学界抗敌后援会少年歌咏队组织的宣传抗日活动。后因参加罢课斗争，被学校记大过警诫，愤而转到另一学校就读。不久，又因和同学到吉隆坡观看抗日影片而被警察扣查，再次遭到校方的警告，养母劝她再次转到另一学校就读，直到初中毕业。

初中毕业后，沈佩姜在某小学任教，当时马来亚已被日本帝国主义者所占领。1942年上半年，沈佩姜由姐夫陈植楠介绍，参加了抗日募捐活动，是年下半年，又直接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四独立队第十三中队，在部队里担任文化教员。1943年17岁时加入马来亚共产党。

由于工作劳累过度，生活环境又异常艰苦，沈佩姜在1945年5、6月间病倒了，直至1946年初才恢复健康。1947年6、7月间，她接到在泰国谋生的生母来信，希望她到泰国团聚，养父母对她们母女之间的思念之情表示理解，支持她和丈夫带着两个孩子到泰国去，与生母团聚生活。

沈佩姜到达泰国后，在曼谷越南春公立华校小学任教，继续坚持革命工作，她参加了“泰国曼谷工友互助社”和“泰国华侨教育协会”，经常在课堂上教唱进步歌曲，讲抗日故事，并积极参加当地进步组织的一些活动。

1948年6月，泰国銮披汶政府执行排华反共政策，大量封闭华校，沈佩姜所任教的学校也被查封。1949年暑假，她被介绍到启光公学去任教，在那里，她除了上语文、数学课外，还负责教唱革命歌曲和舞蹈。在此期间，她还参加华侨进步组织主持进行的宣传发动侨胞认购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活动，大力支持祖国经济建设。

1952年，沈佩姜一家六口回国定居，她和丈夫被分配到海南岛兴隆华侨农场工作。农场建设初期，经济发展尚

未形成规模，干部职工的工作和生活都特别艰苦，沈佩姜夫妇在农场里都各自担负着重要的领导职务，全家八口人，月收入仅有60多元钱，除了填饱肚子，再也没有闲钱添置衣物和鞋子，一家人总是光着脚板走路。沈佩姜在农场历任集体农庄理事会副主任、农场卫生所(兴隆医院前身)副所长、作业区副主任、农场工会筹备组秘书、场工会女工委员，担任过商业、汽车队、医院的统计、出纳员、工作组组员等职，两次下放劳动。

文革期间，一场政治灾难降落在她的身上，使她的身心遭受到很大的伤害，但她从不气馁，也没有因为遭受委屈而消沉，总是坚持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默默地为祖国和为人民做出自己的贡献。她的深入群众的工作作风和严谨的工作态度受到职工们广泛的尊重和爱戴。

1992年8月6日，沈佩姜因患脑溢血在广州医治无效不幸逝世，终年66岁。

苏子祥

1926年出生于马来亚雪兰莪州，祖籍不详，祖、父母辈都是刈胶工人。1941年日军南侵，马来亚沦陷，在日寇统治下，全马各民族过着水深火热的生活。为了反抗日本人的血腥统治，马共领导各族人民成立了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开展抗日武装斗争。1942年初，苏子祥和月宝、贺逢春、李伏才、赖友等多位同学一起参加了雪兰莪州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一独立队第九十分队的抗日后备队。当时分队长是陈长、司令员是刘尧，主要活动于雪兰莪北区新古

毛、叻思、乌鲁音、吉莪、龙邦等地。

1945年6月日本投降，马来亚光复，英国人重新统治马来亚。1946年全马成立各民族各业工会，为全马工人争取权益，当时苏子祥奉组织派参加工人运动，任雪兰莪橡胶总工会常委，会址设于加影埠，兼任雪兰莪北区新古毛分会主席职务。

1948年6月20日，英政府宣布实施《紧急法令》，大举逮捕民主抗日人士，工会被宣布为非法组织，苏子祥遭受拘捕，囚禁于马六甲集中营。1949年7月被英国当局驱逐出境，回国后定居于惠阳淡水。

苏阿秀

原名苏美秀，1921年7月在霹雳州安顺埠出生，年青时在马来亚参加抗英斗争。一次马共地下人员在霹雳州实兆远埠召开会议，临天亮时被叛徒出卖，带领英军来正面扫射，部分人员逃脱，阿秀因个子矮，跑得慢，腿部中枪，忍着疼痛，爬着躲到鱼塘边3夜4天，到第四天英军再来搜查时，终被发现逮捕入狱，囚禁于芙蓉和怡保监狱近4年之久，受尽了苦痛，尔后被驱逐出境回到祖国。

回国后，被安排在天河石牌百货公司工作。由于腿部枪伤造成终身残疾，终生未婚，现居敬老院，健康欠佳。

苏昌云

海南省万宁市人，马来亚归侨，1938年参加抗敌后援会，开展募捐活动，支援祖国抗日，1939年参加马来亚共产党，1942年参加抗日同盟会，协助马来亚人民抗日军收集月捐、散发地下刊物。1948年6月英帝宣布《紧急法令》后，在白色恐怖下被迫中断与组织关系，并逃离马来亚，于1949年5月回国。已故。

辛桂英



辛桂英

1929年出生于马来亚森美兰州马口埠，祖籍广东罗定。15岁时在彭亨州直凉区明光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六独立队162中队，并在抗日战争后期参加马来亚共产党，入党介绍人是东斗。日本投降后被调到彭亨州妇联工作。1948年英殖民

当局颁布《紧急法令》时，在立卑被捕，关押在立卑警察局，后又转押到吉隆坡监狱监禁。

1948年12月被驱逐出境，同船被遣送回国的难侨共有52人，其中马共中央机关报《民声报》人员占了大多数。后来成为她丈夫的周干然就是《民声报》成员之一。另外还有彭亨州新民主青年团书记连克书也是和她同船回国的难侨。他后来被调去北京中央团委工作。整批难侨到达汕头口岸时，竟遭国民党政府军警从码头押解到红砖楼监狱监禁，后经多方压力才不得不把难侨们释放。1949年8

月出狱，在中共潮汕地下党的帮助下到了河婆解放区，参加干校学习，之后被分配到潮汕支前司令部，后又调到地委办的报刊《团结报》（今《汕头日报》前身）印刷厂工作。1985年在汕头印刷厂离休。现住汕头市。



连克书

连克书

1924年出生于彭亨州瓜拉立卑埠，乳名连坤，祖籍广东大埔。1938年在当地念完小学，翌年回国读书，考入广东大埔湖寮虎山公学，只念了一年初中，即因水土不服和侨汇不继而于1940年返回雪兰莪州加影华侨中学读书。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学生抗敌后援会活动。1941年3月参加马来

亚共产党。

日寇占领马来亚期间，历任马共上彭第六区支部书记、区委书记、上彭地委机关报《人民报》记者兼党小组中心。1945年8月日寇投降后，奉组织派遣回返立卑从事青年运动工作，成立立卑青年联合会，被选为主席和总会宣传干部。1946年马共决定把青年联合会的组织形式改为新民主青年团后，又被推选为州总团部的宣传部干部。1947年被选为马来亚新民主青年团总部常委和执委，同时负责西彭亨州团的秘书职务。

1948年6月20日英帝开始在全马范围内实行大逮捕，他也在当天晚上在文冬埠万友书店被捕，扣押在文冬警察

局，后转押立卑监牢囚禁。一星期后，又被押送到吉隆坡半山芭监狱监禁。1948年12月间与其它难友一起被驱逐出境，在武装警察押送下抵达香港，但港英当局不准上岸，又将他们转押到汕头，移交汕头警察局，关入拘留所，后得以交保释放。

出狱后与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取得联系，被分配到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纵队野战医院负责文教工作。

1950年6月被派到北京马列学院学习一年，1951年被调共青团中央国际联络部东方科工作。1952年9月，以马来亚共产党驻中国青年代表的身份参加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12月又与曾雪虹到维也纳出席世界人民保卫和平大会，1953年到捷克出席世界青年联盟理事会。1953年秋，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1958年调到南京农学院（后改名为南京农业大学）工作，历任生产处副处长、奶牛场副场长、支部书记、校机关总支副书记和校工会副主席。离休前后，积极参加江苏省侨联工作，为落实侨务政策做了不少工作。1987年10月逝世，终年63岁。



邱润金

邱润金

又名邱英，祖籍广东增城双垌村，1929年12月12日出生于霹雳州端洛埠。全家共有9口人，父亲靠修理小五金维持生活。

9岁时由叔叔带到新加坡生活，后来又回到端洛居住。从小都在家

里帮助料理家务。9至10岁读过一年私塾。1946年开始参加割胶，帮补家庭收入，先后到过和丰黄坭山、灵丹路三英里、灵丹路五英里、和丰英长港、江河路双溪哥等地胶园割胶，并参加橡胶工会。同年由刘新友、傅秀英介绍，加入新民主青年团。曾参加工会组织的要求资方增加工资的大罢工。

1948年19岁那年，由丁财介绍，参加了霹雳州马共抗英地下组织，担任交通和民运工作，负责收月捐、购买粮食等任务，联系人是曾新容。1951年由于叛徒曾狗仔出卖，她和多名工友在英殖民当局展开的大肃清行动中被捕。她在怡保政治部监禁13天后，转押怡保集中营，同年8月从巴生港被英帝驱逐出境，回到广州四所。1951年10月由广东省侨委安置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新三区参加劳动。1952年7月1日被调到合口队工作。1963年被安排在割胶组，是首批上岗割胶职工之一。曾经在合口队菜园种过菜。1979年12月获农场批准退休。2001年荣获农场颁发的“建场五十周年纪念章”，现是兴隆新马泰侨友会会员。

邹汉华

又名黄克英，1926年4月7日出生于霹雳州士布地埠，祖籍广西容县。割胶工人出身，从8岁起，就开始半工半读。13岁时，才进入新式学校读了两年书，不久就因日军南进而辍学。日治时期耕芭种谷为生，并参加抗日同盟会，每月认捐认粮支持抗日军，后来又由罗全介绍，参加陈华领导的抗日后备队，保卫农村安全。1945年初，由陈华介

绍，上山当正式的人民抗日军战士。不久，日寇宣布投降，就跟随陈华带领的队伍下山，进驻巴力埠警察局，维持地方治安。同年10月，由第五独立队司令部斯科分配到太平埠当人民抗日军公开队队员。1946年1月复员。

1948年6月抗英战争爆发后离开家庭，当马共特流队队员。9月13日由谢九介绍上队，参加抗英民族解放军，在布先曹云龙第二大队第二分队第六小队当战士，大队长是刘芳。1949年2月，随大队从布先、巴力经红毛丹和金马仑高原长征到吉兰丹州，于4月抵达第十二支队集中。1949年7月又从吉兰丹由杨林带队转移回霹雳州红毛丹，在第二中队第六分队任组长。1950年1月开始，在霹雳州金宝县务边埠一带做民运工作。

1953年6月28日傍晚在金宝县务边区橡胶园中伏，左腿中枪伤后昏迷了过去，29日上午，敌人在搜索行动发现了他，将昏迷中的他拘捕，扣押在怡保中央医院进行治疗，把他的脚骨接好。12月10日至27日转往怡保旧街场中央警察局审问。1954年1月26日转往太平监狱监禁。1月27日在怡保高等法院进行审讯，结果被判绞刑。判刑后被关押在太平监狱吊房，等候执行。经过两次上诉后，于3月23日改判15年有限徒刑，并转进太平监狱普通牢房坐监。但在狱中因对其它囚犯进行政治宣传而被狱警发现，一星期后即于4月8日转押到芙蓉监狱囚禁，在那里囚禁了11年多。

1963年4月11日转押到新山监狱，等候出境，同月15日被驱逐出境，乘坐《大宝石》轮经香港于4月22日抵达广州黄埔港，与他同船出境的难友共有11人，其中包括卢庄、丘华生等。同年10月9日被分配到国营英德华侨茶场二区。已故。妻名陀蕙兰。



陆亚明

陆亚明

曾用名黄亚明，1925年8月出生
于马来亚柔佛州新山县班兰埠，祖
籍海南省临高县。1935年至1941年
在避兰东埠读小学，1941年至1943
年在班兰埠做工及在避兰东埠家中
割胶。1943年9月参加马共领导的抗
日斗争，初时协助人民抗日军收集

月捐等工作，后来调到抗日军部队接受军训三个月，之后
被分配到抗日部队当战士，曾参加过几次伏击敌人运送粮
食军车的战斗，缴获大量粮食供应给抗日军，也曾偷袭敌
人警察局，缴获枪支等武器运回部队使用。此外，也经常
在路上与敌人发生遭遇战。1945年日本投降后，跟随部队
进驻新加坡小坡七马路，维持当地社会治安达三个月之
久。1945年底复员回家。

1945年底至1946年6月，在柔佛州避兰东埠参加马共
领导的胶工工会，并负责工会工作。1948年12月被捕，先
后被关押在拉美士警察局、峇都巴辖集中营、麻坡监狱、
新山监狱等处。1952年9月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

1952年10月15日回到广州市华侨招待所，同年10月被
省侨委分配到海南岛兴隆华侨农场落户，在农场山工队工
作至1954年，其后曾任兴隆华侨农场茶店主任、兴隆华侨
农场党委办公室总务（1959-1960年），农场加工厂厂长及
作坊厂长。1970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9年至1984年
任农场商业副经理。1984年12月办理退休，1994年7月改

办离休。2005年9月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章”。在兴隆华侨农场工作期间，无论在哪个工作岗位上，都能出色地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为农场的建设贡献出自己的力量，曾多次被农场评为先进生产者称号。

陈 水



陈 水

原名陈洲。1911年9月25日出生于广西容县杨村。

小时家境贫寒，父母亲靠租地主田地耕种为生。1921年父亲病故，家里只剩下母亲和9岁的他。因为没钱安葬丈夫，母亲只好把租来的田地以100元转让给他人耕种，母子两人靠打柴为生。1927年叔伯堂兄从马来亚回来，将他带出去南洋谋生，在马来亚霹雳州怡保督亚冷埠当锡矿工人。1932年母亲病逝，他回到广西料理后事。不到三个月，因为国民党政府要抓壮丁，他又匆匆离开家乡，重返马来亚怡保督亚冷当矿工。1934年迁往玻璃市加基武吉埠当锡矿工人。1936年又迁回司南马埠割胶。

1942年日本南侵时，他迁到玲珑埠开荒种地，种烟草和杂粮为生。同年10月，经人介绍，加入马共抗日军地下组织，负责交通民运工作。1943年2月，日军经常到农村骚扰，斗争形势十分严峻，老百姓四处逃难。党组织指示

他立即跟随抗日部队进入山林隐蔽。1943年8月，被调他到巴都古劳农村从事民运工作，同年9月，由黎娣介绍，加入马来亚共产党，六个月后转为正式党员。

1945年日本投降后，按照党的组织指示潜伏下来，埋藏好枪支弹药，奉调到加地埠担任人民委员会主席，并成立工会和担任工会主席。在此期间，他与罗珍结婚。由于当时国民党反动势力猖獗，到处破坏捣乱，图谋杀害工会干部及进步人士，他接报后立即向组织汇报，迅速转移到吉打堂兄家，暂时在美资胶园割胶，不久又与党组织接上关系。

1947年又被调到吉打州居林埠马坑橡胶工会任工会主席，同年8月因组织工人罢工，要求资方增加工人工资，结果被资方开除。1950年1月，他又迁到司马南埠，一面割胶，一面秘密参与马共领导的抗英武装斗争。

1950年10月，因叛徒陈锦恒出卖，他不幸被捕，在太平警察局审讯期间，连续几天遭受敌人用火烧、灌水等酷刑拷问，同时使用美人计和金钱等手段引诱他。但他斗志坚强，面对敌人软硬兼施的卑劣手段，他并没有屈服和上钩。最后，敌人在无计可施之下，只好将他押入警察局监禁两个月。1951年1月转入怡保集中营关押。

1951年8月，他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同年9月回到祖国南大门广州，同年10月11日由广东省侨委分配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参加开荒种粮。1952年10月被调到沙田队当职工。1953年起担任沙田队队长，此后，曾经在山工一站、二站、牛古田、三合水、大南林等单位担任队长职务。1965年5月13日，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71年在农场退休。1987年12月19日因病逝世，享年76岁。在农场工作期间，他的工作表现一贯积极，任劳任怨，能吃大苦耐大劳，与群众

打成一片，是一位好干部。

陈 生



陈 生

原名廖彩光，1917年8月出生于新加坡，祖籍广东省大埔县湖寮区长教村。

小时因家境贫寒，父亲病重，被卖给开洋货店姓廖的商人做儿子，并被带回大埔家乡读书，13岁时又由水客带到新加坡与父母团聚。小学毕业后出来工作，在鞋店当工人。“七七”芦沟桥事变后，在鞋业工会参加歌咏队和卖花筹款等活动，公开在街头演说，宣传抗日救亡。

1939年-1940年在大马路横巷当鞋匠，并参加马共领导的由鞋业工友及东家联合组成的行会组织一星洲华人鞋业励群社，当选为该会常委之一，负责宣传部工作。1941年12月日本入侵新加坡后，参加地下抗日工作，同年年底为躲避叛徒出卖，由组织上安排，转移到柔南抗日地区机房工作。1943年由表姐张碧宁推荐，转入新山游击区第四独立队机房印刷厂工作，同时搞民运工作。日军投降后，被调到柔佛州居銮区负责宣传工作，并在马共创办的农村小学任教，和担任该地区新民主青年团负责人，先后到过新帮令金、加烘等地开展宣传工作。

1948年10月2日不幸被捕，关在居銮警察局，同年10月30日转押到新山监狱，后又转入新山集中营，1950年3

月至1951年11月间，辗转囚禁于马六甲、槟城木扣山、怡保、新山等地集中营，1952年2月23日被驱逐出境，曾在狱中担任难友生活委员会委员。

陈生回国后，于1952年8月被分配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落户，先后在农场招待所做过杂工、农场供销科当售货员、加工厂管理员、生产队统计员、出纳员、农场驻海口办事处采购员、香茅队队长、分场工会主席等职。在农场生活几十年，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认真负责，多次被农场评为“先进生产者”、“红管家”等称号。1984年退休，1986年改为离休。2005年9月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章”。2010年6月15日因病逝世，享年93岁。

陈 华



陈 华

曾用名陈广益，1908年出生于广西省容县陆含塘。父母早逝，留下兄弟姐妹5人。陈华8岁起就当看牛娃，直到16岁，才替人家耕田维持生活。1933年随同乡亚叔到马来西亚首府吉隆坡当锡矿工人，1935年搬到彭亨州关丹八十七碑黄重吉园刈橡胶。

1942年日本南侵，陈华即参加马共领导的抗日军，在部队里当战士，直至1945年抗战胜利为止。复员后又去刈橡胶和替人割稻谋生。1948年6月

19日晚上，英帝大举逮捕进步人士，全面镇压马来亚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运动，马共被迫重新拿起武器，领导人民开展武装斗争。陈华再次投身于马来亚民族解放运动，在部队里担任交通工作。1959年3月12日与几位同志出外执行寻找粮食的任务，在关丹八十七碑黄重吉园森林内挖山茨时被敌人发觉，包围逮捕。陈华被捕后，敌人把他绑在营房里，4天后才用直升机的载他到瓜拉立卑警察局关押。后经吉隆坡高等法院审讯，判处15年徒刑。判刑后被关在吉隆坡半山芭监狱里，直至1963年5月10日被驱逐出境，乘《古时运》轮经香港于15日到达深圳。1963年10月9日被分配到广东省英德华侨茶场二区参加生产劳动。1985年1月在茶场病故，享年77岁。

陈 春



陈 春

原名陈景岳，又名萧如，1925年出生于广东梅县，3岁到新加坡。1941年12月日本入侵马来亚，在新加坡以他工作所在的打金店作为地下联络站，为抗日军送情报，一起共事的有陈亮等人。后因叛徒出卖，敌人要来抓捕他，闻讯后，与陈亮一起逃到柔佛州，并参加柔南抗日军第四独立队，一起参加部队的还有张细妹。

有张细妹。

1948年英帝实施《紧急法令》后，因叛徒出卖而被捕，

关入新山监狱，后转押到居銮监狱囚禁。在狱中虽受酷刑折磨，但始终没有屈服。1951年被英殖民政府驱逐出境，回国后受到政府接待。1952年被分配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落户，先后在木工厂、工程队、基建科任会计员，1964年调到长征胡椒队工作。1985年退休。1998年因病逝世，享年73岁。

陈真、陈文



陈 真

陈真，1870年出生于广东揭西，1938年移居马来亚，在霹雳州怡保华林市二条碑谋生。

1942年日寇侵占马来亚后，他毅然参加马共领导的抗日地下组织，担任民运交通工作，积极为部队筹粮筹款，直接支持抗日军打击日寇蝗军。日本投降后，英帝国主义重新占领马来亚，他在组织安排下，继续坚持抗英民运及交通工作。

1948年6月英帝宣布《紧急法令》，因叛徒出卖，陈真全家大小包括老婆孩子在内共8口人，一起被抓进监狱，关在木扣山集中营。一个多月后，他的妻子和孩子被放回家。1951年，陈真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附带了妻子和全部子女一起回国，随第12批难侨到达广州。同年10月由广东侨委会分配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是首批共700余名参加开发建设农场的难侨之一。他历尽艰苦磨难，为农场

奋斗了大半辈子，连一张相片都没有留下来。1960年因病逝世。

陈真的儿子陈文，继承父业，同样长期奋斗在农场机动突击队，接受农场最艰苦的工作任务。他也是在马来亚参与支持抗英斗争而被捕的难侨，随父亲一起回国。1985年退休。

陈大智



陈大智

1917年出生于海南岛万宁县，自幼家境贫穷，只读了5年私塾。移居马来亚后，靠助学金进入吉隆坡尊孔中学读书，在校中受到进步老师和同学的影响，于1938年就加入了马来亚共产党，并在党的领导下，开始从事各种政治活动。

1941年12月8日，日寇入侵马来亚，雪兰莪州马共组织成立“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一独立队”，陈大智历任第二十九中队副队长、模范中队副队长、武工队队长、副司令员等职务，是“一独”领导干部之一。

1943年某日，他带领一支锄奸队深入吉隆坡郊区执行任务时，因叛徒出卖而不幸被捕，在狱中遭受日寇严刑拷打和灌辣椒水、坐老虎凳等酷刑折磨，身受重伤，但他宁死不屈，不肯出卖组织，最后被投入半山芭监狱囚禁。1943年5月7日，他组织并带领106位抗日志士成功冲破吉隆坡半山芭监狱，返回第一独立队，为马来亚抗日事业谱写了

一首气壮山河的凯歌。这一惊天动地英勇无比的事件，迅速传遍了整个马来亚和震惊了东京当局。当时许多地下抗日报纸曾大写特写，报道这一英雄事迹。陈大智在抗日战争后期被委为“一独”公开队副队长。

1945年，马来亚人民坚持长达3年8个月的抗日战争终于取得了胜利。但由于历史的复杂原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在战后复员了。1946年，“马来亚人民抗日军雪州退伍同志会”成立，陈大智任副会长，继续领导同志们进行反英斗争。1948年抗英民族解放战争爆发后，陈大智再次投入武装斗争，在深山野林中与殖民地军队进行殊死的战斗，初期任雪兰莪人民抗英自卫队副大队长，后任民族解放军第一支队南区第二分队队长及地下组织“马来亚独立同盟”中心领导人。

1959年1月19日出发工作途中因交通员出卖而与叶文志、冯维一起中了敌军的埋伏，弹尽粮绝，身负重伤，左臂中弹打断而被俘。他在狱中誓死拒绝敌人的诱降，不肯出卖组织。6月17日，陈大智在法庭上跟敌人进行了斗争。之后，他被隔离监禁于麻坡拘留营，遭受电刑折磨。同年杪他被驱逐出境到中国。1960年1月7日获广东省华侨招待所安排到花县华侨农场参加生产劳动。1962年无故被花县华侨农场扣上“五类分子”的帽子，至文化大革命期间，又屡遭各种形式的批斗，如施以肉刑等。1968年3月8日因不堪职工王、陈（女）二人的凌辱和围殴而随手摸起床底的柴刀砍伤他们，遭花县法院判为“马共中央副书记大叛徒杀人凶犯”，判处20年徒刑。他在广东怀集县监狱服役12年后，于1980年12月获得提前释放，被押回海南原籍务农。至1983年10月才调回原单位广东省花县华侨农场，给予退休工人待遇，被安置在农场敬老院里。前后含冤27

年之久。1991年因鼻咽癌病逝，享年74岁。

陈小凤



陈小凤

1933年出生于马来亚彭亨州文冬埠，祖籍广西容县。1941年8岁时，由于日寇南侵，镇上局势紧张，乃举家移居文冬至文积路23碑开芭务农。翌年，当地即已形成相当规模的村落，马共也在这时到来培植骨干和开展群众抗日活动。父亲陈世康（又名陈国风）就是在这时被动员

到区上（加叻）学习和工作，并从此脱产参加革命，她也在村里和姊妹们一起参加学习，并培训做跑腿工作。1943年日本鬼子疯狂扫荡加叻、文积地区，马共预先动员群众撤离上山，她因父亲脱产干革命，组织上便安排她全家搬迁到人民抗日军第六独立队开垦的农场（也是部队的交通站）居住，并担负接待过往部队人员的任务，直至日本临近投降时全家才下山。

1946年开始，她以割胶工人身份陪伴父亲从加叻到文德甲、明光、马口、弄边等地开展地下民运工作。英帝颁布《紧急法令》后，她在弄边被捕，关押在新山集中营，后来押送到巴生集中营，于1949年9月2日被驱逐出境，乘搭“丰祥”轮回国。

1949年9月初她抵达汕头后，随即在中共潮汕地下党的护送下，进入了大北山解放区，并参加了闽粤赣边区纵

队二支队政治部宣传队。汕头市解放时，随部队入城。后又调到广东省侨委会，三反时因王汕平同志冤案诛连，被遣送回汕头市，之后就在工厂做工，直至1985年退休。现住汕头市。

陈凤槐

海南省万宁市龙滚镇多格村人，原万宁市（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副主席，新加坡归侨。

1934年在新加坡参加马来亚共产党，（由何人介绍入党？）任马共新加坡手工业指委会委员，期间积极参加“援四”、“援八”和“援冯”抗日战争工作。二战结束后，于1945年秋任星洲各民族总工会执行委员、《琼潮报》发行员、救援委员会副主任等职。1948年中，英帝宣布实施《紧急法令》，大肆逮捕马共及民主进步人士，在白色恐怖下被迫逃离新加坡回国。归国后继续参加家乡革命工作。1986年被确认国外工龄并办理离休。已故。



陈天意

陈天意

1924年出生于吉打州，祖籍福建南安。1942年日本南侵时曾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为抗击日寇的入侵和

统治而斗争，具体情形不详。1945年日本投降后，英帝国主义卷土重来，他和战友们再次奋起反抗，投入抗英斗争。1948年英帝颁布《紧急法令》后因叛徒出卖而被捕，被关押在槟城木扣山监狱，与他一起坐牢的战友有：庄和兴、林观水等人。

1951年被驱逐出境，是第10批归国难侨之一。回到广州归侨招待所后，由省侨委分配到海南去开发宝岛，是1951年10月赴兴隆华侨农场的700多名难侨之一。兴隆农场建场初期，生活十分艰苦，疟疾流行，没有药物，更没有医生，陈天意设立了医务所，以他顽强的毅力和高尚的医德，为侨胞们医治伤、病、痛，为兴隆农场的医疗卫生事业付出了毕生的精力。

1982年因心肌梗塞不幸逝世，年仅56岁。

陈世康



陈世康

又名陈国风，1905年出生于原籍广西容县，1930年到马来亚彭亨州文冬埠接手经营其父的裁缝生意。当时祖国发生的九一八事变、七七芦沟桥事变等事件，他都非常关心，经常借机向他所接触的各色人物宣传，同时也积极参加抗日筹赈工作。1940年，他带领全家搬到文积路23碑居住，依

旧以裁缝为生。

1941年底，日寇入侵马来亚，大多数居民都躲进山里

开芭种粮，以期解决一家吃饭问题。陈世康一家亦然。到1942年中，居民们开拓的那片山林已发展成农村，这时，马共组织有人到来发动群众，召开群众大会，组织抗日同盟会，开展民运工作。之后，陈世康即被上调到部队学习，并加入马共，到加叻区委工作。后来，组织上又调来李金炉（即陈维华，又叫一志）来加强加叻区委的领导力量。

（李金炉回国后在泉州市中建公司工作。）1943年，日寇开始展开大围剿行动，组织上先把陈世康的家属安排到六独开垦的农场生活。六独领导人汪清经常来农场巡视，小张、小蔡（女）、何友、叶爱克等也常常在农场过往住宿，所以非常安全。陈世康的家属在农场一直住到1944年底，日本已无力搜山时才陆续回到村里。

1945年日寇投降，陈世康出任加叻区人民委员会负责人，直至英帝卷土重来恢复殖民统治后，为了隐蔽，陈世康才离开加叻到明光，仍以裁缝职业作掩护，从事地下工作。1947年，经叶爱克建议，陈世康转到马口弄宾一带活动。1948年，为配合抗英斗争发展形势的需要，陈世康串连一些胶工，在巴隆与弄宾之间的山林开芭种植，为后来的抗英部队出没联系做些工作。1949年初，英军包围搜山，陈世康不幸被捕，最后监禁于新山集中营。同年9月1日被驱逐出境回国。回国时因携带家眷同行的拖累，只好回老家广西去，不久即因病去世，英年早逝。

陈东海

1930年生于福建永春，其父陈其挥因参与领导永春吾



陈东海

峰农民武装抗捐运动，失败后于1930年被迫避往马来亚。为防敌人迫害，幼年的东海随母逃往厦门。1935年其父委托朋友将母子接往马来亚团聚。

东海在霹雳州怡保育才中学初中毕业后，前往槟城读师范。毕业后回返怡保，在永春公会小学任音乐和美术教师，并兼任图书馆管理员。东海深受父亲的影响，在祖国的解放战争期间，在学校里积极宣传解放区的日益壮大和解放军的节节胜利的消息，教唱进步歌曲，向学生介绍进步书刊等。

祖国解放后，东海决心回国参加社会主义建设。1950年，当他去向英殖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回国时，却遭到殖民当局的实时逮捕，“罪名”是他和校长郑植基、教员司徒健等人组织马共地下联络站，并在他管理的图书馆里搜出许多进步书刊。结果东海被监禁了半年牢，并最后被判驱逐出境。他回到刚解放的汕头后，即被安排到侨务科工作。当时正值土改运动高潮，他毅然报名参加土改工作队，先后被派往饶平、潮安粮食部门工作。土改结束后，他被分配在潮安凤凰粮管所工作。1957年与当地孤女柯惠丹结婚，育有二男二女。文革期间被诬为“特务”，遭受无理批斗，身心备受摧残。

2008年9月19日，东海不幸因病于福州去世，享虚年80岁。

陈汉彬

又名陈若安，1921年1月出生于马来亚森美兰州知知港，祖籍广东宝安县龙岗镇罗卜坝村。1938年参加马来亚共产党，入党介绍人徐峰、彭文来。

1940年5月，森美兰州马口市花旗园、日本园等橡胶园的一万多名割胶工人、庭园道路维修工人、胶树保养工人在马共领导下，举行一次大规模的罢工，要求资方给工人加薪及改善劳动条件，但资方不答应，并要求英国统治当局出动军警进行镇压，罢工工人在马共组织的总工会领导下，成立了罢工委员会。当时总工会领导人是徐峰，陈汉彬任罢工委员会委员，协助徐峰领导罢工运动。罢工工人团结一致，坚持斗争，不畏惧军警的镇压，坚持罢工两个星期，期间英方派出大量的警察、暗探，到处搜索总工会领导人及罢工委员会委员，并对罢工工人进行跟踪恐吓，结果罢工工人中出现个别的工贼，出卖了总工会的领导人及罢工委员会委员，徐峰、陈汉彬、彭文来、廖开等人先后遭到了逮捕。他们被监禁在芙蓉监狱，一直关押到1941年6月，然后被英殖民主义者驱逐出境，回到祖国的上海市。

他们回到上海后，很快就与当地中共组织取得联系，除廖开外，徐峰、陈汉彬、彭文来等人被安排到东北地区革命根据地，在抗日大学第五分校学习。陈汉彬在1942年抗大学习毕业后，被分配到新四军三师师部任文化教员。其后失去联系至今。陈汉彬的妹妹陈秋容在国内曾多次与沈阳军区、南京军区、广州军区及中央军委联系，要求组织寻找陈汉彬的下落，但经多年寻找，仍然无法寻

到，估计已在抗日战争中牺牲。

陈严克

原名陈兴洲，1922年出生于海南岛万宁市龙滚镇文洲村。幼年在本地私塾读书，1937年10月离乡往新加坡谋生，在星洲水电公司做工。1942年2月在星洲当义勇军班长，不久加入马来亚共产党。抗日战争期间，他积极参加抗日斗争，直至日本投降。

1947年10月回家乡参加革命工作，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万三区环龙乡民主政府干事、万宁县民主政府干事、财政科会计。1954年9月到广东省财经训练班学习，结业后任万宁县人民财政科副科长，不久调任长安区公所代理区长。1957年7月后任万宁县藿香厂厂长、县机械厂厂长、机电厂厂长、县工业局副局长等职。“文革”期间下放“五七”干校劳动，1972年恢复工作，任万宁县农机局副局长、局长。1984年10月离休，享受处级待遇。1995年逝世，终年73岁。

陈均熙

又名陈观喜、陈东兴，1930年8月29日出生于霹雳州金宝埠么多吉支村。祖籍广东省宝安县西乡。自幼失去双



陈均熙

亲，靠老祖母刘氏在英资锡矿场当矿工抚养长大。7岁时老祖母把他送到老同乡办的私塾念了一年古书，后来村里来了一个女校长叫黄振华，她办了一个新学堂，叫光华小学，陈均熙念到三年级，日本鬼子来了，11岁左右就失学。

日本侵占马来亚后，实行三光政策，汉奸走狗到处杀人放火，强奸妇女，无恶不作，祖母害怕他被鬼子抓走，就拜托堂姑陈东英和堂叔吴春林把他带上山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那时他才十二三岁，先后在抗日后备队、锄奸队和通讯警卫排当战士。在锄奸队时，曾跟随春林叔和宝华叔到金宝游乐场枪杀特务头子罗云，和抓捕叛徒黄贵和郑纪英。

1945年8月15日日军无条件投降了，人民抗日军第五独立队各中队下山，驻防在怡保、金宝、安顺、美罗等地，陈均熙所属第二中队奉命进驻金宝埠，陈均熙被调到司令部，给伍天旺、彭烈阳等领导干部当警卫员。但好景不常，不久英帝就卷土重来，恢复它在马来亚的殖民统治，并强迫抗日军解散。陈均熙复员后，回到家里，白天在金宝毛边街174号振安饼干厂给老板打工，晚上和节假日到工会或新青团参加歌咏队和学文化活动。1946年，由蔡保华、新民、阿海介绍，加入新青团和金宝工会，当时金宝工会主席是郑振良（即郑观生）。

1948年6月，英殖民者在全马实行白色恐怖，宣布马共、新青团、工会、妇联等进步团体为非法组织，大肆逮捕领导人，马共被迫转入地下斗争，重新组织抗英部队，

与英帝展开武装斗争。陈均熙本想跟随老战友们上山抗敌，但因老祖母无人供养，组织上同意他留下，在金宝地区从事民运工作，支持前线。

1950年-1951年，英殖民政府一面加紧对山区进行封锁，一面强征18至24岁青年服兵役，准备派他们去攻打民族解放军，陈均熙不愿意替英帝当炮灰，下决心带着老祖母先到新加坡，再从那里乘搭《万福士》轮回国，于1951年4月回到家乡，即现在珠海市前山镇兰埔村。当时家乡的老房子已经破烂不堪，只好暂时借居祖父家，加上当时广东地区才解放一年多，村里还没搞土改，社会秩序和各行各业还未恢复正常，陈均熙找不到工作，只好帮助叔祖父种田度过难关。1953年3月，他获得省侨办协助，介绍到广东省台山侨青学习政治，三个月结业后，保送到广东省华侨中学速成班读书，但只读了两个学期，就因当时湖南、湖北遭遇百年特大洪灾而停学。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办动员学生去救灾，全班同学积极响应，救完灾后就留在长沙市，由湖南省侨办就地安置工作。1954年，被分配到湖南省农业系统部门，先在省农干班搞行政工作，至1955年，又被分配到湖南省农业科学院办公室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水电设备工作，在那里兢兢业业干了32年。1974年7月18日，陈均熙光荣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做出了良好的成绩，被院党委评为1985年度优秀共产党员。1986年6月退休，带着妻儿回到广东省珠海特区家乡兰埔村定居，安度晚年。



陈其挥

陈其挥

又名陈又亮，福建永春人，1906年出生，其父曾两次赴南洋谋生不成，抱病回国时病死船上，被抛落大海实行海葬，时其挥年仅4岁。其挥幼小失怙，其母仅靠替人洗衣和缝补维持生计，其挥则靠半工半读勤奋完成自小学至中学学业。

1926年，在莆田哲理中学老师、中共地下党员陈国柱介绍下，其挥加入国共合作时期的国民党及共产主义青年团，并在福州考入北伐东路军政治部宣训班。1927年回永春，受聘于鹏翔学校任教务长，并被委任国民党永春县党部筹备员。是年秋，蒋介石派员入永进行国民党员总登记，其挥看穿蒋氏国民党的反共、反人民真面目，决然放弃登记，正式脱离国民党。1929年，经中共永春县委书记陈韵夫介绍，其挥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旋任县委组织委员。同年11月，根据上级指示，他在鳌峰建立了农民革命根据地，为反匪抗饷的武装暴动作准备。1930年5月，地方军阀陈国辉采取“三光”政策，大肆烧杀抢掠，鳌峰乡的农民武装终因寡不敌众，苦战二日而惨遭血腥镇压，其挥亦因与党组织失去联系，被迫暂避南洋马来亚。

旅马之初，其挥任霹雳州巴力中华学校校长，并在当地热心华侨支持下，陆续在其它城镇先后创办五所华侨学校。1936年任霹雳州福建公会秘书长。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获选为霹雳州华侨筹赈总会常务委员并秘密组织抗日锄奸团。1939年，由马共霹雳州委黄石介绍，加入马来亚

共产党，并任该州“抗援会”常委和特务部主任。其间他曾领导过一次著名的反对贩卖日货的黄豆风潮，把黄豆的罚没款全部收缴筹赈会，并迫使地方当局释放被捕的九名爱国青年。1944年马来亚沦陷期间，其挥遭日军通缉，遂避居槟城，改名陈又亮。1945年日寇投降后，被选为马共领导的霹雳州人民委员会副主席。同年又经胡愈之和李汉民介绍，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并任民盟霹雳州分部常委与组织部长。

和平时期，为便于开展团结华侨与侨领的统战工作，经马共党组织同意，他与友人先后合资经营怡保福昌公司、檳城利昌商行及怡保祥兴橡胶公司，并任三个公司的经理，处处以侨领姿态活跃于社会舞台。1948年英殖民政府颁布《紧急法令》后，他不幸被英帝拘捕入狱。翌年2月，被驱逐回国，其时广东尚未解放，遂经汕头转往香港定居，在老友李铁民创办的香港开平公司供职，并经李的介绍，参加了地下党领导的“福促会”（福建经济建设促进会的简称），担任委员。

解放后，先后在香港德信行和华润公司工作。1956年经廖周行，王廷俊介绍加入中国致公党。次年调任致公党福建省工委办公室主任，致力开辟归侨、侨眷工作。在“反右”与“文革”时期，其挥被诬为“政治野心家”、“恶性大发展”；为致公党组织建设所作出的贡献，被列为“罪证”，受到错误的批判与批斗，但他都问心无愧、从容面对、无怨无悔、经受逆境的考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致公党组织活动逐步恢复正常，其挥再次当选为致公党福建省委的主要领导，负责全省致公党的全面工作，其后历任全国政协委员，福建省政协常委，全国侨联委员，致公党中央委员兼福建省主任委员等职。1987年9月25日，其挥病逝于福州，享年81岁。

为纪念陈其挥革命的一生，乡亲们将吾峰中学的校门命名为“陈其挥门”，在“陈其挥门”对面的“抗战烈士纪念碑”旁，建立了一座“陈其挥纪念亭”，亭柱楹联冠以人名：“其剑地上除邪恶，挥戈人间铲不平”；亭内矗立一碑，简述其挥领导抗捐斗争的事迹。

陈宝葵



陈宝葵

1924年7月出生于吉打州居林大港尾，祖籍广东省普宁县大长岭村。1948年参加农会、抗英同盟会及保卫团，主要负责动员群众，在群众中秘密收集月捐，支援民族解放军。1950年7月9日在居林“双溪文池”英帝大清查时，因杨X出卖而被捕，后解往居林横港，经便衣提审多次，又打又灌水，他都不承认，转了几个警察局，被监禁坐牢几个月，最后由英帝官员提审，仍无法掌握确凿的证据，于是把他关入集中营，准备驱逐出境。几个月后，集中了30多人一起驱逐出境。

1951年4月回到祖国，1951年8月被分配到兴隆华侨农场参加劳动。1955年6月28日在兴隆华侨农场加入中国共产党，候补期6个月，同年12月29日转为正式党员。历任生产组长、队长、主任、党支部书记等职，1959年10月起任兴隆华侨农场副场长，主管农业生产。1985年5月退休。1995年8月24日由海南省组织部批准转为离休。

在农场工作中曾多次被评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曾出席海南和广东省先进表彰大会，1959年10月更被选派出席北京劳动模范国庆观礼。1962年被评为“建场十年模范”，1963年被评为“五好干部”，出席县“海南五好”干部代表大会。

陈房郁



陈房郁

祖籍广东台山赤溪镇田头北闸村。1926年出生，父亲早逝，少年时代只念了三年小学。1939年跟随母亲移居马来亚吡叻州红土坎地区，先后当过割胶工人、渔民和店员。

1942年日寇侵占马来亚后，在当地马共地下党员黄志兴的组织 and 动员下，与捕鱼组的一批青年一起参加了抗日后备队。1943年，他和黄志兴等8名后备队员，被组织抽调到另一个据点接受军事训练。结业后，按上级命令，把原来的抗日后备队组建成为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五独立队红土坎特流队，由黄志兴任小队长。在两年多时间内，特流队先后完成了几项任务：一是在1943年下半年出海接应联军潜水艇运来的一批军用物资和电台等；二是成功伏击了一辆从实兆远朝木歪方向开去的日军巡逻车，打死打伤日军多名；三是在红土坎海边击毙1个无恶不作的伪警头目，令当地群众大受鼓舞，敌人闻之胆寒。

1945年8月15日日寇宣布无条件投降，驻扎在红土坎

的日寇警备队生怕遭到特流队的袭击，主动寻求马共地下组织进行和平谈判，特流队根据双方达致的协议，收缴了日资牛奶场、汽车两辆、汽油10多桶，以及少量枪支弹药和军用物资。9月，特流队联合抗日军和马共党员40余人，在实天区地下党员黄志兴和孙光华率领下，进驻红土坎警察署，并接受了实天区抗日武装部队指挥员陈天华的检阅。

1946年初，陈房郁在红土坎加入新民主青年团，被安排在红土坎人民委员会里工作。人民委员会被迫解散后，党组织安排他回到海边渔村任胶渔工会干事职务，并参加中国民主同盟海外总支部在新加坡举办的“风下青年自学辅导社”，免费学习一年。

1948年6月，英殖民政府颁布《紧急法令》，实施白色恐怖统治，马共被迫重新拿起武器和英军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他被组织安排秘密负责交通联络和收月捐、购粮等工作。1949年3月，因叛徒出卖，遭英警逮捕。同年9月被驱逐出境，直接回到家乡参加工作。

1950年1月，在“粤中区革命干部学校”参加学习，结业后回到赤溪田头乡当干部。1951年参加台山县县委工作队（后改为土改工作队）。1953年土改结束后，调任赤溪文化站站长。

1956年1月由广东省侨委调往海南兴隆华侨农场工作，长期从事工会文化宣传工作。在担任《兴隆简讯》编辑期间，他深入基层生产队展开调查研究，先后编辑出版了几百份《兴隆简讯》。曾参加海南文联举办的第一期文学创作学习班和海南华侨历史学会与万宁县文联《长江文艺》文学函授班学习，获得结业证书。1991年参加海南企业政工干部培训班学习，被评为政工师。他也曾担任过《海

南日报》、《海南侨报》、北京《华声报》通讯员，先后在各种报刊杂志上发表过文章和诗歌一千多篇，荣获海南省总工会优秀信息员一等奖和《华声报》征文一等奖。

他对客家山歌有着强烈的追求，几十年如一日，大量收集、整理和创作客家山歌。他生前与谢伟毛先生共同收集、整理的《客家山歌精选集》，已于2009年9月由香港陈坚先生赞助出版。

2005年9月，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章”。2008年7月1日在兴隆不幸病逝。

陈威廉



陈威廉

原名陈石生，曾用名陈云飘，1928年5月18日出生于彭亨文冬，祖籍广东惠州，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六独立队，在70分队当副小队长兼政工战士。和平后在吉隆坡尊孔中学读初中三，后转入英校读至9号毕业。1948年中，英殖民当局大肆逮捕抗日战士和民主进步人士，陈威廉乃返回中国参加解放战争，在粤赣湘纵队宣传机关工作。1953年广东解放后，调回惠州工作。之后调往北京“青训班”学习，结业后留北京侨务部门工作。1959年考进厦门大学，就读中文系，直至毕业。

1960年来港定居，先任教，后经商。1995年与岑远之

等归侨发起创立新马归侨华人联谊会（即今‘新马泰归侨华人联合会’前身），任第一、二届副理事长。2000年7月11日病逝于香港，享年72岁。

陈秋风

原名陈祖爱，1920年8月30日出生于福建省古田县横洋乡中村。祖父及父亲早年赴马来亚砍芭垦植橡胶，客死霹雳州实兆远爱大华。童年随母赴马来亚实兆远爱大华埠，继承先父产业橡胶三英亩。

1928年就读于爱大华民德学校。1936年12月毕业于实兆远南华学校。1937年中在堂叔的支援下考上上海光华大学附中，赴华升学。1937年卢沟桥事变，日寇侵华，由沪返马，一边割橡胶，一边进行抗日宣传活动。1938年2月—1941年12月在马来亚吉打州甲抛峇底、亚罗士打、双溪大年、高渊及彭亨州文德甲上小学当教员及校长。1939年9月在吉打州亚罗士打市参加抗敌后援会，任宣传委员。

1941年12月8日，南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寇南进，马来亚沦陷。1942年2月在实天县参加抗日同盟会，筹建抗日武装组织工作。1942年5月—1944年2月任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五独立队实天支队政治部主任及甘文阁转弯头区抗盟及后备队负责人。1944年3月—1944年12月兼任马共霹雳州委机关报《人道报》实天分社负责人。

1946年10月参加中国民主同盟，任民盟马来亚支部青年委员、霹雳州分部常委兼秘书长。1947年底与凌寒梅结婚。

1948年6月20日，英殖民者颁布《紧急法令》，大肆逮捕工会，妇联，中国民主同盟负责人，夫妇双双被捕扣押在怡保警察局扣留所，祖爱后被押至太平监狱监禁。1949年2月被英帝驱逐出境至汕头，和陈其挥先生一行转至香港。在香港找到《华商报》黄明同志，由黄明同志介绍联系上南方局关系，进入北江游击区，在粤赣湘边纵队第一支队《北江报》报社任编辑及主编之职。

1949年10月广州解放，随军进驻广州，在广州南方大学学报任编辑。

1950年因母亲决心带长子陈岳生回国团聚，乃申请调到福建。1950年9月—1951年8月任福建省新民主教育研究所主任及报刊主编。1957年由省统战部推荐任致公党福建省委委员及中央候补委员，及福建师院侨联主席。

1959年6月在福建师院由方宁斯，耿冬生同志介绍参加中国共产党。

1960年11月—12月回古田老家调研农村“五风”情况。1961年2月—11月参加省委整风工作团赴漳平县工作。1963年2月—5月参加省委宣传部社教试点工作。

1960年—1966年6月任校学报编辑、师资科科长、教务处党支部委员。1968年1月—1970年3月文化大革命期间，关“牛棚”，遭受毒打、刑讯、审查、残酷迫害。1970年2月—1977年10月下放尤溪县台溪公社茗洋大队、台溪大队、书京大队担任宣传队队员七年多。

“四人帮”被粉碎后，于1977年11月—1980年3月调回师大教育系，历任教育系副主任、党总支委员，教工支部书记。1980年7月—1984年9月任师大学报哲学科学版主编、校党委宣传部副部长。1984年离休。2010年9月4日病逝，享年90岁。



陈秋娣

陈秋娣

又名陈金桃、陈亚兰。1922年5月出生于吉隆坡芎蕉园360吉。祖籍广东惠阳黄渔村。小时因家境贫困，没有读过一天书。1934年12岁就开始帮助胞姐料理家务，管理果树和割橡胶等杂活。

1937年“七七芦沟桥事变”后，中日战争全面爆发，为了支持祖国抗战，她积极参加卖花募捐筹集资金寄回祖国的活动。

1943年3月，日军全面占领马来亚后。由亚才介绍，参加了马来亚抗日军第一独立大队。并在亚才的直接领导下，担任交通员职务。负责接送情报、收月捐、宣传抗日等活动。情报站主要负责人名叫叶白光（原名白春）。

1945年初，在吉隆坡由小青（原名刘英）介绍加入马来亚共产党。同年8月，日军投降后，英军卷土重来，重新对马来亚人民实行殖民统治。1948年6月，为了实现马来亚民族独立解放，马共被迫重新拿起武器，开展了抗英斗争。她继续替部队担任交通员和传送情报工作。

1950年4月，因叛徒出卖，不幸被捕入狱，监禁两年半时间。1952年10月，被英殖民政府驱逐出境。随第22批难侨回国到达广州招待所。1953年10月由广东省侨委分配来海南岛兴隆华侨农场南区，不久被调到32队，参加开荒种植橡胶，割胶等工作，直到退休。1987年转为离休，享受解放前参加工作老工人待遇。

2005年9月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中

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章》。



陈惠卿

陈惠卿

祖籍海南岛文昌县锦山镇。1917年8月7日(农历6月20日)出生于泰国，3周岁时母亲周凤旧病逝，后跟随父亲陈家林返回海口市，交由养父韩傅纯抚养长大，直至完成中学教育。在中学时代，她与林飞燕是同学兼结拜姊妹。1933年与琼

剧二南戏团知名演员郭远志结婚，约于1938年随戏团到新加坡生活，后因丈夫在泰国另结新欢，抛下了她和3个孩子。无独有偶，当时林飞燕也和她的遭遇一样，于是各人带着3名小孩在新加坡过着艰苦的生活，全靠给人洗衣服及朋友的接济过日子。

1942年2月，新加坡沦陷前夕，转移到邦咯岛，因当时邦咯岛还未遭受到日本的侵略和蹂躏，她把与前先夫所生的3岁儿子交托亲戚照顾，奋不顾身带着2名5岁及7岁大的女儿投身于抗日战争，参加先后在实天区区委钟振康及陈天华领导下的一支武装特别流动队，该流动队队长是陈福(牺牲)，队员包括林兴仁、王汕平、马春楼等。1944年4月，她在邦咯岛，经陈天华介绍，与林飞燕同时参加了马来亚共产党。

1945年8月15日日寇投降后，她积极参与反对美蒋勾结打内战等各种宣传活动。同年，在组织批准下，她和林

兴仁(林华)同志结合为夫妻。

1946年10月10日,邦咯岛发生“实天事件”,大批外来的三青团暴徒涌进邦咯岛,冲击侨兴工会及新青团团部,她当时参与组织自卫队,英勇地投身于这一场抗暴斗争中,终于把暴徒击退,取得反暴斗争的胜利。

1948年6月20日,英帝宣布实施《紧急法令》,次日凌晨,她的住所被英军警团团包围,幸及时得到交通员送来情报,与丈夫林兴仁一起放船逃出大海,才幸免落入敌手。但由于英国殖民政府的继续追捕,她不能返回党组织,乃于1950年3月在林飞燕同志安排下,与丈夫林兴仁一起经秘密通道从新加坡乘船返回海南岛。

1950年6月,海南岛解放,她也重获自由,务农为生。1973年6月22日移居香港。2010年5月7日病逝于香港,享年93岁。

陈景光

又名陈关成,海南省万宁市人。1943年4月在马来亚霹雳州安顺埠参加抗日同盟会,任马来亚共产党霹靂地委地下秘密机关报《人道报》投递员,兼收集月捐以支持人民抗日军。1951年回国,1952年在华南农植局拉机站工作,1954年转回家乡万宁五金厂工作。

陈翠珍



陈翠珍

又名陈琼英，1926年12月30日出生于霹雳州地摩埠，祖籍福建省同安县。1944年在冷甲由抗日游击队员陈玉介绍，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任交通员，领导人廖君安，又名廖建明（他后来在排华事件中因伤重而不幸身亡），当时与她一起共负交通任务的有陈玉、李玉莲、

梅月芸等人，经常要翻山越岭传递情报。

日寇投降后，于1946年任美罗妇联主席。1948年6月英帝颁布《紧急法令》时被捕入狱，囚禁于华都牙也监狱。入狱前40天刚产下一男婴。1949年2月被驱逐出境，母子被迫分离，直至数十年后，即1994年母子才在侨联和父老乡亲的大力帮助下，得以团聚。

翠珍回国后，继续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在曲江县红土矿务局工作，1989年5月1日退休，现享受离休待遇。

陈耀荣

1936年2月14日出生于马来亚霹雳州金宝新路九条碑十八号芭农村，祖籍广东省广州市。1942年初，日军占领了马来亚后，举家于同年8月迁移到八条碑的十五号芭开荒种植为生。日本投降后，全家又以割胶为生。



陈耀荣

1948年英殖民当局实施《紧急法令》后，耀荣与姐姐伙娣积极支持当地马共抗英游击队负责人员潘道开，为他提供粮食、生活用品和情报消息，把它们输送到马共人员居住的“密室”去。当时金宝新路的警察局气焰十分嚣张，常在夜间搜查民户，令全镇居民惶恐不安，为此，他向潘道开提供了警察局长常在某茶室喝咖啡的情报，使马共武装人员在白天当天枪杀了这个坏

蛋，全镇人民都为之欢呼。不久，英殖当局派了两个密探驻在小镇上，他们在街上随意检查行人和搜查妇女的身体，气焰仍然十分嚣张，他又向马共人员提供了这两个特务的活动地点和时间，结果这两个特务也被消灭了。1949年2月，耀荣与黄清泉二人被英帝军警抓捕，在小镇的警察局里分别受审，并遭到英军官的拷打，而后他们分别在打巴和金宝监狱关闭了10天，经家人用重金疏通后，英警方释放了他们。

1949年6月，耀荣的姐姐伙娣由于被人出卖而遭英警拘捕入狱，1951年被驱逐出境回国，在广州难侨所学习后，分配到华南松香厂，后调到广州煤建公司直至退休。其姐未婚男友潘道开在1949年7月左右，在执行任务途中遇敌，光荣牺牲了。同年年底，英殖民当局开始实施名为“新村”实则是集中营的政策，以隔绝民众与抗英游击队的联系，其母亲不愿住进“集中营”而转到金宝埠去谋生。

耀荣出狱后，辗转到吉隆坡和金宝亲戚家中度日，后在安顺、金宝等地当学徒，1949年10月祖国解放的消息极

大地鼓舞着陈耀荣，乃于1951年5月10日独自一人回到祖国。

耀荣回国后，在广州郊区小学读书，后来获得国家给予他最高额的助学金，帮助他完成了初、高中学业。1958年，他考入华中工学院（今华中科技大学前身），1963年毕业后为祖国的电力事业工作了40多年，直至1996年4月在珠海市前山柴油机发电厂退休。

8 划

周干然



周干然

1924年出生于马来亚首府吉隆坡市，祖籍广东惠阳。1943年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一独立队，是部队机关报《抗日先锋报》工作人员，马共党员，入党年月及介绍人不详。

日本投降后，调到马共中央喉舌《民声报》社工作。1948年5月7日《民声报社》被英殖民当局查封，周干然和其它在报社工作的人员一起被逮捕，监禁于吉隆坡监狱。

1948年12月被驱逐出境，船抵汕头口岸时，全体所谓“政治嫌疑犯”的难侨52人却被当时的汕头国民党军警押往红砖楼监狱监禁。后经海内外多方交涉，才于汕头临解放的8月得以释放，随后由中共潮汕地委护送到太北山解放区，并被安排到地委办的《团结报》（即今《汕头日报》的前身）工作。后调汕头市果蔬公司工作，直至离休。1994年因病逝世。

周栋材



周栋材

1932年6月出生於霹靂州近打縣哥打峇魯埠，祖籍廣東清遠，1945年前在當地讀書，1946-47年在哥打峇魯山番港割膠，1948年在金馬倫從事建築工作，1949年在山番港割膠和做錫鍍，年尾參加馬共領導的抗英民運工作，主要活動於哥打峇魯山番港。1951年的農曆年年初二回家過年，

因敵奸告密而被捕，關在怡保集中營一號營，到1952年6月30日與第十六批約4百餘名難僑一起出境。

回國後，大部分難僑分配到廣東珠江和海南興隆兩個農場去，周棟材則於11月間回到祖籍廣東清遠縣，參加當時正在進行的土地改革運動，被政府安排到鄉政府當文書。1955年任黨支部書記、江口公社幹部。1972年調到清遠華僑農場當場部幹部，直到1993年退休。

周選卿

1929年12月出生於海南島瓊海縣，1948年隨父親到新加坡謀生。50年代初，在當地參加了新加坡人民抗英同盟會，積極投身於新加坡人民的抗英反殖鬥爭，具體任務是加強學習和發展盟員，擴大地下組織和發動群眾參加各種各樣的抗英活動。1954年，新加坡人民要求自治獨立的呼



周选卿

声日益高涨，为适应斗争形势的发展，新加坡人民抗英同盟会改变斗争策略，要求盟员创造条件，从地下秘密活动转为公开合法的斗争，周选卿根据上级指示，于1954年底负责筹组新加坡洋人雇员联合会（简称洋人工会），并当选为工会主席。

1956年，英殖民政府对新加坡人民的独立诉求进行暴力镇压，大举逮捕工会领导人和社会各界进步民主人士，周选卿也被拘捕，前后关押在欧南路监狱和樟宜监狱。囚禁期间，周选卿和狱中难友一道展开罢吃斗争，抗议狱方拒绝难友们提出的改善监狱生活条件的要求，罢吃行动持续进行五天后，终于迫使狱方退让而宣告胜利结束。1958年9月，周选卿和同狱部分难友被转押到雪兰莪州巴生港口，与马来西亚内地的一批难友一起被驱逐出境，是第37批难侨之一。

回国后，周选卿在侨务部门的统一安排下，被分配到英德华侨茶场安家落户，在茶场食堂当管理员，多次被单位评为积极分子或先进工作者。文革期间，周选卿曾经遭受冲击，因而在1971年，合家离开英德茶场，返回原籍海南省琼海县九曲江公社联光大队排岭生产队务农，当了三年生产队队长。197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年英德茶场落实党的政策，周选卿返回茶场复职，后来转为国家干部，并荣获国务院侨务办公室颁发的“侨务工作三十年荣誉证书”。1989年12月退休。

周选卿退休后，被茶场早期退休干部推选为代表，为落实党的早期退休干部政策而奔走。2006年被单位评为优

秀共产党员。

林飞燕



林飞燕

又名林惠英、林琪英，祖籍广东徐闻，生于1914年，不满两周岁时随养母返回海南岛海口市生活，并在那里完成中学教育。在校时与陈惠卿同学，两人结拜为金兰姊妹。1933年与琼剧二南戏团知名演员邢德新结婚。并于1938年随戏团到新加坡生活。

1940年，邢德新在泰国演出时因病不幸逝世，她的生活立即陷入困境。无独有偶，陈惠卿当时也因遭丈夫离弃，生活困难，俩人就分别带着各自的3名小孩在新加坡过着艰苦的生活，靠给人家洗衣服及朋友接济度日。

1942年2月，新加坡沦陷前夕，她与陈惠卿一齐移居邦咯岛，日寇占领马来亚期间，先后参加马共实天区区委钟振康及陈天华领导的地下组织，为抗日军收集情报及担任马共中央交通线联络员等工作。1944年4月，她和陈惠卿在邦咯岛经陈天华介绍加入了马来亚共产党。

1945年8月15日日寇投降后，她积极参与反对美蒋勾结打内战的各种宣传活动。1948年6月20日，英帝宣布实施《紧急法令》后，她是马共中央特派星洲女交通长，专职星洲党组织交通线联络工作。1951年4月，在革命斗争处于低潮之际，她和星洲O区E支部书记黄福光(铁锋)建立

一支灵活机动、勇敢善战、神出鬼没的地下武工队，展开歼敌灭叛行动，把敌人的嚣张气焰打下去，令英殖民当局慌了手脚，革命红旗又再在一些大厦的上空飘扬，各行各业的工友联合会也陆续宣布成立了。

1953年3月，她又协助黄福光成功越狱，轰动全星洲。同年，经党组织批准，和黄福光结合为夫妇，但婚后第二天，她就不幸被英殖民当局逮捕，在狱中遭受非人的酷刑折磨和精神摧残，始终坚贞不屈。1954年在狱中生下女儿小燕。1955年初，母女一起被英帝国主义从新加坡驱逐出境回到海南岛。

回国后，她居住在海口市解放东路39号春光照像馆的二楼，这是早年她与前夫邢德新共同生活的地方。她积极参加居委会与侨联组织的学习和社会活动。在街道的家访工作中，她发现海口市仅有市立的三间幼儿园，根本无法接纳街道居民的子女入园学习。于是她向基督教会借教堂上课，于1956年3月8日创办第一所街道幼儿园。同年得到爱国华侨和归侨的慷慨解囊捐助，在上级领导的支持和帮助下，征地200多平方米，在海口市解放路建起首间民办幼儿园——“解放幼儿园”，她亲手制作玩具和教材，多次被评为五好幼儿园，并一直担任园长至80年代。

1956年10月她当选为海口市第二届人大代表。1957年邓颖超来海南视察工作时，对“解放幼儿园”给予高度的评价，中央妇联制了一面“全国先进教育幼儿园”的锦旗奖给该园，而她也被市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1957年3月加入致公党。1958年光荣出席北京“全国群英大会”。70年代初，她曾当过海南妇联常委。

文革时期因海外关系，被诬指为“叛徒、特务”，曾挨到无情批斗，直到粉碎“四人帮”后才获得平反。1986

年9月，广东省人民政府特发奖状，表扬她从事教学工作满25年，为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做出贡献。1986年9月10日，她被海口市人民政府评为“1986年度先进教育工作者”。

1990年初移居香港。2003年2月14日病逝于海口，享年89岁。

林先登

生卒年月和籍贯不详。1942年，日本占领新加坡时，林先登被迫停学，到日军兵营当童工，过着苦役般的艰苦生活，直到1945年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

新加坡光复后，林先登在新加坡工商补习小学继续他的学业，毕业后进入中正中学修读中学课程。1949年，林先登在学校里参加了新加坡学生抗英同盟，和许多革命青年一样，为新加坡摆脱英殖民主义统治的斗争贡献自己的力量。次年，林先登加入了马来亚共产党。离开中正中学后，林先登为摆脱敌方的追捕，一直过着颠沛流离的生活，做过建筑小工、家庭教师、夜校老师、商行簿记员及工会秘书等职。

1962年，林先登因被叛徒出卖而被新加坡当局拘捕。1964年，林先登被遣返回中国。1966-67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先登因莫须有的罪名而遭到巨大的迫害，8年的牢狱生活不仅使他的心灵受到严重的挫伤，而且也令到他的健康受到严重的破坏。1980年，他和许多被平反的人们

一样，回到物质上已经一无所有的处所。由于健康状况的恶劣，经福建省侨办批准，依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林先登提前退休。

退休后，林先登于1984年到广西南宁与表弟同住。在南宁期间，他还以微薄的退休金资助希望工程，获得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办公室发予感谢信。



林兴仁

林兴仁

又名林华，1908年12月5日（农历11月12日）出生于海南岛万宁县山根镇碗灶村一贫苦农民家庭，不满周岁父亲林家禄即病逝，少年时代又丧母，孤苦伶仃度日。1925年在海南岛六连岭北麓参加中国共产党，1927年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被逮捕入狱，经多方面营救当年出狱。出狱后为免牵连担保人及有关人士，即跟随亲戚移居马来亚霹雳州邦咯岛大丸区，以捕鱼为生。

林兴仁从青少年时期起就追求真理，主张正义，移居马来亚后，在进步思想和马来亚共产党的教育影响下，积极参加马来亚人民反对英殖民主义统治的斗争。他为改善邦咯岛社区及渔业者的权益，与翁秋安、陈曼夫、林崇敬、陈圣昌等海南籍人仕，于1936年成立侨兴工友互助会，是主要创社人之一。

1938年日本入侵中国时，他号召会员义演琼剧筹款，

收集捐款、物资转送香港八路军办事处，援助八路军、琼崖纵队，援助祖国抗战。

1941年12月8日日寇发动入侵马来亚的战争后，他参加抗日同盟会，先后在实天区区委钟振康及陈天华领导下，组织一支特别流动队（队长陈福，队员翁秋安、王汕平等），每人身上配备二支左轮枪，经常以轻骑（自行车）执行捉拿叛徒、汉奸、伏击日本鬼子的任务，或从盟军军舰、潜水艇接收枪支，安全护送到部队去，及进行破坏活动等战斗任务。他在抗日战争期间加入马来亚共产党，在推动、团结广大民众参加抵抗日本法西斯战争中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1945年8月15日日寇无条件投降后，林兴仁担任邦咯岛侨兴工友互助会主席职务，在马来亚共产党领导下，带领工会会员积极投身于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斗争中，为争取工人的切身利益与争取新马的独立而奋斗。同年，他在组织批准下，和陈惠卿结合为夫妻。

1946年10月10日，邦咯岛发生“实天事件”，大批外来三青团暴徒涌进邦咯岛，冲击侨兴工会及新青团团部，绑架及杀害了新青团骨干李汉忠及1名广西籍团员，又把琼福昌渔商林树煌及冠南茶室老板叶必梓掳走，他闻讯后率领会员及民众直奔吉灵丸，会合职工会和渔业工会人员，组成自卫队，一起追击暴徒，终于把暴徒击退，取得反暴斗争的胜利。

1948年6月20日，英帝宣布实施《紧急法令》，翌日凌晨，他的住所被英殖军警团团包围，幸及时得到交通员送来情报，放船逃出大海，才幸免落入敌手。事后，英殖民政府在报上刊登相片，悬红通缉他，因而不能返回党组织，于1950年3月在林惠英（林飞燕）同志安排下，经秘密通道

从新加坡乘船返回海南岛。

但他刚返回故乡，即遭国民党反动派逮捕入狱，在敌人的残酷极刑拷打下，他始终坚贞不屈，直至国民党的残兵败将在解放海南岛的轰轰炮声中仓惶逃往台湾时，他才在慌乱中逃脱。重获自由后，因海南岛已经解放，他没有再加入中国共产党，以务农为生。正因他没有官职，而避过多次批斗运动。但在五十至七十年代，因生活艰苦，长时间食秋薯根及树叶充饥，造成身体因缺乏营养，而患上严重水肿及脚疮，多次在耕地上晕倒，后得到战友王汕平、马春楼夫妇从广州寄来罐头牛油及沙糖等营养品，才把他从鬼门关救出。

林兴仁于1986年6月26日移居香港。1999年11月16日病逝于海南岛，享年91岁。他一生对革命事业忠心耿耿，鞠躬尽瘁，英勇斗争，为发动华侨募捐支持祖国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林观水

1926年9月出生于彭亨州都赖埠，祖籍广西陆川。10岁开始念小学，至三年级辍学。12岁父母双亡，靠自己养活自己。1942年2月结婚，1944年参加马共领导的抗日自卫队。战后加入新民主青年团，任团干部，主要经济来源靠开荒种地和割胶收入过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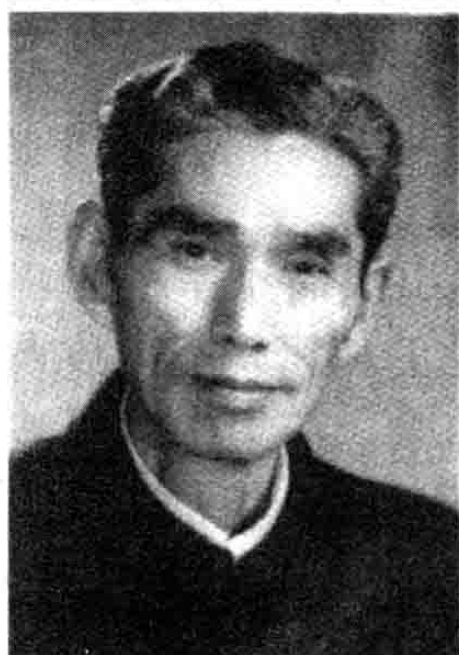
1948年6月，英殖民当局为了维护其反动统治，颁布了《紧急法令》，大肆镇压马来亚共产党和爱国力量，马

共被迫重新拿起武器开展抗英游击战争。林观水转入地下活动，积极宣传和发动群众，组织收月捐、采购粮食药品等，支持抗英游击队。

1949年8月25日下午，因叛徒陈忠出卖而不幸被捕。审讯期间表现出顽强斗志，坚决保守党的秘密，不向敌人屈服。两个月后，转入木扣山集中营监禁。在集中营里被难友推选为负责人，组织教育委员会和读报小组，还成立救济委员会，专门接济孤寡老人或无亲属的单身难友，供应毛巾、香烟、咖啡等物资。

1951年5月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随同一批难侨共769人安全回到祖国广州。在第四招待所接待期间，又被难友推选为室长，负责处理700多难友的生活等事务，直接下到厨房抓膳食工作三个多月。1951年10月6日由广东省侨委安置共有765名难友前往海南兴隆华侨农场落户，编成19个小队，由林观水任总队长，维持好大家的生活和分片到位的单干工作安排。

1952年9月1日兴隆华侨农场从单干制转为集体农庄后，成立四大区（即中区、北区、南区和沙田区），当选为南区主任。1971年11月26日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正式党员，历任副主任、主任、副队长、队长、总务等职务。自1953年以来，曾先后被评为“二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建场十周年劳动模范”、“学习毛着积极分子”等称号，为党和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奋斗了一生，是党的一位好干部。



林其辉

林其辉

曾用名永煌，祖籍福建永春县介福乡，1925年2月18日出生于马来亚柔佛州麻坡武吉巴西的一个华侨家庭。

学生时代，受马共地下党员周达平老师的教育影响，1941年与陈芳莆、谢思忠、邓志勇、郑梦超、陈桐等一批青年，参加了周老师发起组织的“抗敌后援会”，从此走上了革命之路。

1941年杪，日本法西斯悍然发动入侵马来亚战争，翌年2月15日，马来亚全境沦陷，组织上派遣颜季玉同志来武吉巴西开展民运工作。他与其辉取得联系后，介绍他加入马来亚共产党，并由吴慈同志带上山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三独立队第三中队，在中队开办的“青年干部政治学习班”学习。经短期培训后，奉派到峇属铁山区开展民运工作。同年任当地新建武装分队的分队长，并由组织任命为当地党组织的区委书记。1943年协同张辉同志（叶汉）创建三独第七中队。由于铁山一带马来族群众居多，还有部分印族工人，经组织研究，决定成立民族委员会（简称民委），其辉受委为中心负责人，成员有陈根秀、谢金坚、陈仁卿、何伟涛和阿末加心（马族），积极开展民族工作。

为配合形势发展需要和便于统一领导起见，组织又决定把巴力士隆、大港、中江、巴力安尼、永平等地统一划称为峇北区（大区），并指定其辉为区委书记及公开党代表。其后，曾被派到甲逢参加独立队司令部主办的“抗日

公学”学习，数月后仍回原地工作。在一次率队攻打日军据点时，他身负重伤，子弹一直留在体内，直到30年后因病动手术时才取了出来。虽然当时日军峇株巴辖警备司令部对他发出通缉令，他依然坚持斗争，直至1945年8月日本法西斯投降。

抗日战争胜利后，受何伟、叶汉二位领导同志的调派，到吉隆坡的雪兰莪州职工总会工作。1948年6月英帝颁布《紧急法令》后，回返麻坡，在东甲因叛徒出卖而被捕，拘禁在麻坡监狱，后送新山哥打丁宜集中营，又转禁于新加坡四排坡监狱，再送到棋樟山岛集中营，1949年8月被英帝驱逐出境，同批500多人一起被押送到巴生港口，乘“安徽”轮回到祖国怀抱。

在汕头市登陆后，获慈善会接待，安排住在难侨救济院里。由于当时南方一带尚未解放，本想回返福建原籍，但得知家乡的国民党当局正在通缉，因此留在汕头，与潮汕地下组织取得联系，在交通员带领下，与另外11位同志（其中有岑远之、卓玉兰、蔡荣贤、陈小凤、陈天雄、简仲金、卢共康等人，其它名字记不起了），乘韩江木船到揭西县灰寨南山解放区，参加闽粤赣边纵队二支队。在南山地委招待所时，得到潮汕党领导曾广同志、副司令康子文同志的接见，被安排在潮汕干校第三期学习，后分配在潮汕支前司令部工作。

潮汕全面解放后，1950年初，与吴明静、陈东受潮汕专员公署人事科之命，筹建潮汕地区人民法院（中院前身），5月，法院成立后，担任首席法官。1951年受组织保送到武汉参加中南司法部主办的“中南五省司法干部轮训班”第一期学习，结业后仍回原地，任广东省人民法院粤东分院（后改为中级法院、简称中院）处级审判员、审判长。1989年离休后曾被韩江律师事务所聘为特邀律师二年。

1958年，因有海外关系，被错划为“右派分子”，遣送到梅县山区梅南林场劳动改造5年。1962年摘帽回汕，养病四个多月后，获安排在华侨旅行社负责接侨工作，又再下乡参加陆丰华侨农场四清工作队二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再受批斗，被送往“五七干校”劳动改造六年，并经受撤职、降级的错误处理。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获得彻底平反昭雪，恢复名誉和待遇，重返政法队伍，在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担任审判员工作，和重新入党(中共)。在法院工作直至1987年离休，再留用二年。离休后被选任“中院老干离退休党支部”书记至今。

在恢复工作期间，多次被评为积极分子和优秀工作者，并连任汕头市政协第五、六、七共三届政协委员、公园区侨联副主席、市侨联会常委、顾问等职。1992年荣获最高法院颁发“法院工作30年”纪念章，2005年荣获中央政法委和最高法院颁发“长期政法工作，对社会主义做出贡献”奖章和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章等殊荣。1985年，他参与成立汕头市新马归侨联谊会，并被选任会长至今。

林英玲

1925年出生于马来亚霹雳州玲珑埠，祖籍广东东莞，初中文化程度。



林英玲

1944年参加抗日民运工作和后勤工作，在农村发动村民和热血青年上山参加抗日军、捐献金钱和粮食给抗日军。当时日军来玲珑埠河边捉她，没有捉到，但将她的大哥林国伦捉去，后来用钱赎回来。五哥林国正和六哥林国星和丈夫黄伯平都在玲珑做地下工作。丈夫黄伯平是广西人，紧急状态初期被英军捉去，于1949年被驱逐出境。回国后先到广西

当兵，不久，要调到北京去，但到了广州后省侨办却将他留下，派他去珠海工作一年多，后又调回广州。林英玲于1951年9月携带两个女儿回广州与丈夫团聚。她回国后任职于广州市华侨大厦，1979年7月退休。现居广州。

林烈光

原名林帮经，1917年6月7日出生于万宁市后安镇冯村。

大革命失败后，由于叔父参加革命，家庭遭受国民党反动派迫害，1929年父亲带他逃往马来亚。1933年参加马来亚共产主义青年团。1935年被英帝国主义逮捕，1937年8月被驱逐出境。回乡后，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参加抗日救亡活动，193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11月起先后任万三区、万一区、万二区、保亭区委书记，定安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等职。

解放后，先后调任海南区党委暑期学习团班主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科长、海南土委科长、海南垦殖局干部科长、人事处副处长、局办公室主任、区党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兼干部科长、行署人事处副处长。1962年，调任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兼人事局长。“文化大革命”期间受极“左”路线的迫害，被迫离职将近10年之久。1978年平反后任州人委民政局长、州委路教办副主任、农村部副部长、州党校副校长。1983年4月离休，地专级待遇。1994年12月24日逝世，终年77岁。

林清泉

出生日期及祖籍不详，柔佛州归侨。1943年8月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三独立队第七中队，任宣传队员，曾和林光、岑远之等战友到峇北区抗日宣传队进行辅导。1948年英帝宣布实施《紧急法令》后在新加坡转入地下，坚持革命工作，任党小组组长，并与何仕伦取得联系。1950年因新加坡地下党组织遭到破坏，经组织安排回国。上世纪80年代病故。

欧盛容

1927年8月15日出生于广西容县大桂村。八岁时跟随父母移居马来亚彭亨州关丹林明班珍埠高叻柴山，以打柴



欧盛容

为生。1942年12月日本南侵时，在高叻柴山开荒种地。1943年8月年方15岁，就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七独立队第25分队，领导人为伍合三。为躲避日寇大屠杀，全柴山港的男女老少200余人全部迁移到深山老林里靠近第25分队的地方居住，并集体加入抗日组织，成立三个农业分场，以种粮为主，欧盛容在第三分场交通站任交通员，并武装站岗一年。

1945年日本投降后，农场解散，在英资胶园割胶。1947年在高叻柴山打柴、种粮、做山工砍伐木柴为生，1948年《紧急法令》颁布后，继续以打柴、伐木工人身份为掩护，参加抗英地下交通工作，从事收集月捐、购买粮食和药品等活动，送入抗英游击队。

1949年4月2日，叛徒雷英仔带领英军搜山队直接到高叻差鲁公司逮捕欧盛容。欧盛容被捕后，先押入林明警察局监禁4天，后转到关丹监狱囚禁。三个月后又被押送到巴生港集中营监禁，1950年底又转到槟城木扣山集中营三营关押。1951年8月转回巴生港集中营。1952年9月15日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随第20批难侨回国到达广州沙面百子路难侨招待所，同年12月20日被分配到海南岛兴隆华侨农场合口区落户。

欧盛容回国后，工作表现积极，所带班组均被农场评为先进砍芭能手称号。1961年起先后调任30队、31队队长、区建筑队书记、区经管员、机耕队保管员等职。1965年7月17日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候补党员，1966年10月16日转为正式党员，介绍人谢纪才、莫少卿。1987年退休。



罗 志

罗 志

1928年出生于广东省丰顺县，1936年和母亲、弟弟随父亲到马来亚谋生。在英帝统治下的殖民地生活，苦不堪言，一家辛勤劳动，日食难度。日本侵略马来亚后，人民生活更是陷于水深火热之中。1944年初，罗志的母亲和弟弟因无钱治病先后死去。受

抗日浪潮影响，年仅16岁的罗志怀着悲愤的心情离家参加抗日工作，在柔佛州文律巴力西隆，由抗日同志曹亚清介绍，参加了马来亚人民抗日同盟会，同年6月由她介绍参加马来亚共产党。不久，上山参加武装部队。后来组织上考虑她对地方熟悉，做群众工作比较适合，于是转她到巴力西隆龙眼二号中做抗日宣传工作。一次与两位男同志在工作途中遭敌围捕，又被一条河流阻隔，3人只得跳河潜水逃走，避过日寇一劫。

抗日胜利后，在党领导下，从事各项公开合法的工作，在大笨珍、小笨珍等地做过妇女会主任。

1948年6月英帝颁布《紧急法令》后，转入地下抗英工作。一次住处被英军包围，在晨森山被捕，囚禁于居銮集中营。在集中营里，罗志和党员李洁明、荣瑞组成支部，发动女难友为改善狱中生活而斗争，罗志还爬上铁丝网顶呼唤男狱友一起罢食斗争，最后取得胜利。

1949年7月被英帝驱逐出境，回到汕头，由汕头地下党接送到河婆解放区招待所，由马共党员朱朴介绍入伍，

在潮汕青妇联工作。解放后入城，先后在市总工会、劳动局、外贸局等单位工作。1983年离休。2005年9月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章”及慰问金。

罗绣春

又名罗光麟，1907年12月出生于万宁市万城镇北排罗村一个农民家庭。

小时在村塾读书，15岁时上万宁县立高等小学，1925年考进万宁县立初级中学。在校期间，参加学潮，并成为学生运动骨干。1926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2月，罗绣春被推荐到黄埔军校第六期学习，1927年5月返回万宁，7月在万一区开展工作，协助陈之楠组建了城东、乌场党支部，并建立了乡农民协会、乡苏政权。大革命失败后赴马来亚。1929年接任青加巴度区区委书记。1934年被英政府驱逐出境，辗转到福建厦门，并和党组织接上了关系。1936年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时年29岁。

郑清勇

1927年出生于柔佛州昔加末埠，原名郑清涌，祖籍福建永春。1942年日本侵占马来亚时，他的父母都参加了马来亚共产党领导的抗日队伍，在残酷的抗日战争中双双英



郑清勇

勇献身，当时他年仅16岁。他忍着悲痛，擦干眼泪，毅然走上反法西斯斗争的前线，为抗日军送情报、运粮、购买药品等。

1945年日本投降后，在当地割胶为生，并参加橡胶工人联合会。1948年英帝颁布《紧急法令》后，因叛徒出卖，英帝要来抓他，他迅速转移到居銮去，但1949年他最终还是被敌人抓获。

1951年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随第8批难侨回国，返抵广州招待所。同年10月，由广东省侨委安置到海南岛兴隆华侨农场参加生产劳动，是第一批来农场参加建场的700多名归难侨之一，经历了最艰苦的创业岁月，为兴隆华侨农场奋斗了一辈子。后期在农场商业部门工作，1987年退休。90年代初，参加广州新马侨友会兴隆小组，2001年兴隆新马泰侨友会成立后，他同样报名参加，表现积极，助人为乐。

2001年6月22日因病医治无效与世长辞，享年74岁。

郑锦泉

又名郑发，1928年4月1日出生于马来亚柔佛州新山埠，祖籍广东普宁。父母均为菜农，家中兄弟姐妹六个，自幼家境贫寒，没有读过书。从懂事开始，一直在家帮助父母种菜为生。



郑锦泉

1942年日寇入侵马来亚，他年仅14岁，就参加马共领导的人民抗日军第三独立队的地下秘密工作，主要任务是接送情报、收月捐、送药品等。17岁起除负责交通情报工作外，也开始参加运送粮食给抗日部队的工作，直至日本投降。

战后和平时期，马共利用成立工会形式，组织群众向英殖民政府展开争取改善待遇的斗争，他也由抗日部队转入工会组织，在工会里负责后勤事务工作，并以橡胶工人的公开身份作掩护，开展秘密反英斗争。

1948年6月，英殖民政府颁布《紧急法令》后，于同年12月因叛徒出卖而不幸被捕，在麻坡警察局监禁7天后，转到新山集中营关押将近两年。1950年12月被驱逐出境，随第二批难侨回国，到达汕头潮阳和平区第10招待所。一周后，回到广东普宁农村种田。几个月后，由广东省侨委下通知，又将他调回广东水模湾难侨管理处。

1951年11月，与700余名归难侨一起被分配到海南岛兴隆华侨农场参加生产劳动，被安置在南区金竹园开荒种田。1952年集体农庄成立后，被调到农场砍伐队从事伐木工作，担任班长职务。1969年在15队参加封山育林工作，担任班长。1970年被调到农场供销科15队备战油库当管理员。备战油库取消后，被调回汽车大油库，任班长职务，从事油库管理18年。1988年5月在农场供销科退休。

在农场大力发展橡胶事业时期，他利用海外学到的橡胶芽接技术，为农场橡胶品种改良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1957年农场开发海边站发展捕渔业，他在山工砍伐队，为建造15吨和40吨位木船提供配料工作，选择上等木材，最终成功下水。2001年9月1日，荣获农场颁发“建场50周年纪念章”和纪念手表一只。

9 划

侯桂英



侯桂英

1906年农历十月初十出生于广东省三水县，1908年二岁时随父母出国，侨居新加坡。1941年日本南进后，搬到彭亨州关丹埠居住。

1948年某日，抗英游击队在她家附近伏击敌人军车，过后敌人就说她接济共产党，把她的屋子烧掉，并把她打得重伤，不醒人事。事后

由抗英武装分队长陆文带进森林，参加民族解放军，在林明埠部队农场工作。1953年5月31日在关丹被捕，主要原因是驻营地被敌机发现后，单位领导不接受她转移驻营地的建议，因而遭到敌人的包围进攻，她在突围后因跳不过一条大树桐而被捕。与她同时被捕的还有叶永清。后经关丹法庭审讯，被判处20年徒刑。刑期未滿，就于1963年11月15日被驱逐出境，乘坐《大宝石》轮经香港回国，于11月23日到达广州黄埔港，被安排入住华侨服务所。1964年4月14日被分配到国营英德华侨茶场二区参加生产劳动。1982年逝世，终年76岁。

10 划

凌寒梅

原名凌坤仁，抗日战争时期曾用名张志英、黄玉珍。1926年7月6日出生于马来亚天定州新甘光(Kampung Baharu)。原籍海南岛文昌县武勇村。

小学就读于红土坎永宁小学，1941年12月于实兆远南华中学毕业。1941年12月8日南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寇长驱入侵马来亚，在马来亚共产党的领导下，全马各地纷纷建立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地方武装有流动队和后备队，负责收集情报、锄奸、组织人民、募捐粮食支援抗日军。1943年10月，由杨青及邱永来介绍，参加马来亚抗日同盟会，由区委书记小锺安排在甘文阁做民运工作。1944年10月由陈天华介绍参加马来亚共产党，同时入党的有林琪英、马春楼、陈淑英等四人，共同举行入党宣誓仪式。

抗日战争胜利后，任实天解放呼声宣传队长，霹雳州人民委员会常委、邦咯岛妇联主任、端洛妇女主任等职。1947年4月任霹雳州打巴区区委委员，及金马仑碧兰璋小学校长。1947年底与陈祖爱结婚，调至怡保狮尾小学当教员。

1948年6月20日，英帝殖民者颁布紧急法令，大事抓

捕镇压进步人士。与丈夫陈祖爱于7月8日双双被捕，关押在怡保警局扣留所。扣留期间，于8月2日生下大儿子陈岳生。孩子交由祖母带问喂养，后被关押在华都牙也女监狱。

1949年2月与丈夫陈祖爱一起被驱逐出境到汕头，后又与陈其挥先生一起转至香港，找到香港华商报黄明同志，由黄明同志介绍中共华南分局关系进入北江游击区。1949年5月与丈夫陈祖爱一起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北江第一支队，她任后方医院(太阳)政治指导员，祖爱任“火花”报社编辑。

1949年10月广州解放，夫妇随军南下进入广州，被安排在南方大学工作。她任南方大学二部三班班主任，祖爱在南方大学学报当编辑。

1951年祖爱的母亲决心带孙子及养女回国同儿媳团聚，因此申请调回福建。1951年8月任职于福建省新民主主义研究班。1952年三反，与祖爱作为工作组进驻福建师范大学(原福州大学)。三反结束后院系调整，她先在政治辅导处任团委秘书，后转入图书馆当秘书。1959年与祖爱一起加入中国共产党，她任图书馆总支副书记。

文化大革命夫妇受冲击，关牛棚，批斗，游街。1971年春，夫妇先后下放尤溪县，五个孩子先后插队将乐县及尤溪县，“四人帮”粉碎后，于1977年冬调回师大工作。1982年离休。

徐志钗

1929年在马来亚雪兰莪州雪邦埠出生，祖籍福建省屏



徐志钗

南县。自幼因家境贫穷，一直在家中协助父母维持生活。

1948年六二零事变后，协助马共搞地下抗英工作，如收捐、收集情报、带信运粮等，后被政治部强行逐离到森美兰州居住。不久又自行潜返雪邦，继续从事地下工作。当时的负责人是区委汤桂旺和州委刘清。1952年4月参加部队，同年12月因叛徒出卖而与周锦梅一起被捕，被判无期徒刑，后因英殖民当局庆祝英女皇登基

而改刑20年，先后在吉隆坡、柔佛和华都牙也等地女监狱服刑。周锦梅因受刺激过度而致精神失常，后获释出狱。

1964年被驱逐出境，回到广州，获政府分配到英德华侨茶场二区突击队，参加种植茶叶劳动和协助托儿所工作。1974年6月移居香港，在新界农村种菜为生。

徐诗培

1929年8月出生槟城，祖籍福建省福州市，童年随同父母居住于霹雳州实兆远甘文阁，小时在育智小学念书，五年级后因日本南进而辍学在家，帮父母炒咖啡维持生活。日本投降后，于1946年初考进当地南华中学初中一年级就读，1947年秋转学槟城锺灵中学。

1948年英殖民政府颁布《紧急法令》后，参加槟城马共市委领导的槟城学生联合会，积极反对英殖民政府的奴化教育政策。1949年末被殖民当局逮捕，关进木扣山集中



徐诗培

营。1950年末被驱逐出境。

回国后被政府分配到广州难侨招待所工作，专门接待马来亚难侨。1953年后，难侨招待所并入华侨招待所，转入华侨招待所工作。1963年被调到广东省华侨投资公司财务科。文革后重新分配回省侨务办从事侨务信访工作，从一般办事员逐渐擢升到副科长、科长、副处级干部。1989年7月1日正式批准参加中国共产党，8月批准离休，但离休后

又返聘10年，至1999年8月才正式离开岗位，现居广州市番禺区，育有一女一男。

徐诗培返聘期间曾连续获得3份荣誉证书：一是1990年1月被评为广东省侨务办公室1989年度先进工作者；二是1989年12月荣获国务院侨务办公室颁发的“从事侨务工作三十年”荣誉证书；三是荣获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办公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联合颁发的“你在信访工作系统辛勤工作二十五年”荣誉证书。

翁诗兴

1930年6月18日出生于霹雳州太平埠马力律，祖籍海南文昌。自小依靠父母生活，9岁起在太平埠华联小学读书，后搬迁到九皇爷，在平民小学就读了一年，前后共读了三年书。



翁诗兴

日本南侵后，因为家庭贫困，11岁时经朋友介绍，离开家庭到二皇楼一家茶楼给人家端茶倒水当童工。8个月后的一天，被日军追砍，逃回家中，帮助家里做些木薯糕点出卖，以维持生活。由于生活难以维持下去，兄弟俩又外出到一家咖啡店干杂活。15岁那年，开始参加社会斗争，头一次参加了马共领导的咖啡工会。入会后，参加过工人要求资方实行“三八制”的罢工斗

争，并在当地抗日军退伍同志会领导下的夜校学习，1946年被选为少年团团团长，同年加入新民主青年团，开展革命宣传工作。1947年由何国兴、吴刚介绍，加入马来亚共产党。

在华联夜校学习期间，在马共组织领导下，在自己家里设立地下交通站，收发文件和物资。1951年11月21日，区委小红在英桂家给他布置了一项重要任务，要求他立即传递一份区委决议文件，并指示他必须以生命为代价，确保完成任务。结果因为叛徒蔡XX故意走漏风声，敌人派出大批军警，重重包围了他的住家，在这紧急关头，他立即设法把文件藏起来，迅速冲出家门，力图摆脱敌人的围捕，在这一瞬间，敌人军警接连朝他开枪射击，他身中两枪，不幸掉落河里，失去知觉，被敌人拘捕，送进医院抢救。一个月后，敌人在多次审讯中，对他实行严刑逼供，在叛徒当面指证下，他依然表现出不屈不挠的坚强斗志，对党的机密守口如瓶。敌人迫于无奈，只好将他关入怡保集中营五营继续监禁。

1951年11月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回到广州。1952年10月由广东省侨委安置到海南岛兴隆华侨农场落户。1952年至1954年，曾被借调参加万宁县土改工作队，并担任过法院书记员等职务。1955年4月29日加入共青团组织，担任过团支部书记和副指导员等职务。1955年在华南学院学习一个学期。1958年主持农场牛奶厂工作。1959年3月调任沙田牛奶厂，负责管理工作。

在农场工作期间，于1960年7月13日曾获得畜牧技术员职称。1984年10月荣获国务院颁发侨企证字第093号“科研技术推广工作荣誉证书”。1959年获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广东海南行政公署颁发“农垦事业大跃进二等先进工作者”及其它先进生产工作者等称号。1989年8月1日在农场退休。

翁秋安

出生日期不详，祖籍海南岛万宁县和乐镇乐群村，20世纪30年代赴马来亚，在邦咯岛捕鱼维持生计。

他为改善邦咯岛社区及渔业者的权益，与林兴仁、陈曼夫、林崇敬、陈圣昌等海南籍人士，于1936年成立侨兴工友互助会，他是主要创社人之一。1941年12月8日，日本侵略马来亚时，他积极响应马来亚共产党的号召，参加星洲华侨抗敌动员总会民众武装部招募的星华义勇军，坚守柔佛海峡长堤，与日军激战7日7夜。2月13日，英政府命令星华义勇军解散。他也转移回到霹雳州邦咯岛去。

抗日战争期间，他参加实天区马共区委陈天华领导的

一支特别流动队，队长陈福，队员有林仁兴、王汕平、马春楼等人。

1945年8月15日日本无条件投降后，他担任邦咯岛侨兴工会副主席，是该工会的活跃分子。

1946年，他响应琼崖纵队的号召，返回祖国参加解放战争。他将自己的一点积蓄和华侨的捐款用来购买枪支弹药，在琼崖纵队的接应下，成功偷运回海南岛，在4年的海南岛解放战争中，多次负伤（体内有一颗子弹头一直没有取出来），屡立战功，被提拔为解放军营长，并加入中国共产党。1950年6月海南岛解放后，他从部队复员，分配到海南行政区水产局任科长。后调任莺歌海盐场场长，1957年被划为右派，含冤入狱，妻子改嫁。文化大革命期间再遭受迫害。1974年出狱后，返回祖籍和乐镇三角路荒无人烟的荒坡上，居住在废弃的草寮里，当时他虽然只有50岁左右，但由于患有严重的胃出血病，体里子弹头作祟，整个人瘦得只剩下皮包骨，不能行走，只能匍匐前进。为了活命，他养两只母鸡，让鸡在荒坡上觅食，下蛋养活主人。他唯一的亲人侄女每隔10天左右就来看他，帮忙到集市上卖鸡蛋换大米。草寮离水源远，他无法挑水来喝，住在离他的草寮约一百米有一位好心的看寮人（看护农作物），看他可怜，每天挑水绕道经他的寮前，停下顺便舀2瓢水给他，这时他会从草寮里爬出来接并表示感谢，夜幕降临、荒坡上一片漆黑，连一支蜡烛也买不起。贫病交困，孤苦伶仃地度过他最后惨淡的人生。因体内子弹头带来病情恶化，胃破裂出血，没有钱治疗，约1981年，当人们载歌载舞、在鞭炮声中欢度新春佳节时，这位马来亚爱国归侨，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驰骋沙场，英勇杀敌的战士，身上穿着琼崖纵队的军服，在草寮里与世长辞了。绿

水青山埋忠骨，哪有马革裹尸埋，没有坟头，没有碑铭，默默地长眠于荒草坡上。

几个月后，他的冤案得到平反昭雪，虽然堪可告慰九泉之下的他，但也让人民深感惋惜，因为如果他能活到这一天，哪该多好啊！



莫维荣

莫维荣

1927年7月出生于霹雳州九洞(Jelapang)埠，祖籍广西岑溪。

日本法西斯于1941年12月入侵马来亚后，霹雳各地粮食紧张，华人纷纷进入深山开荒种粮，实行生产自救。维荣也和家人一起去砍伐森林，种粮为生。他所住的村子名叫万浓(Manong)古榜坡，处在橡胶园和原始森林环抱之中，开荒后大丰收。他在那里参加了抗日运动，负责搜集粮食和募集捐款，支持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五独立队第十三中队，并经常将有关情报传送给部队。与他一起工作的黄白平、李春泉同志。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英帝国主义者重新占领马来亚，居心恶毒，故意挑拨一些无知的马来人仇恨华人，并唆使个别受蒙骗的马来人组织长刀队，专门在公路边伏击华人，或在夜间窜入华人村庄杀人放火。维荣所在的村庄也被殃及。1946年元宵夜，长刀队进攻他所住的古榜坡，在冲突中，华人村民有4人被斩伤，而长刀队队长却被华

人村民用长矛刺死。其后，华人群起自卫，组织功夫队杀入马来村报复，后来在抗日军和马共组织调解下，马来人终于同意和华人谈判，和平共处。

1947年家庭经济好转，维荣重新入学，进入霹雳和丰兴中中学念初中。1948年1月考进槟城锺灵中学。1948年6月英帝国主义者在马来亚宣布《紧急法令》，维荣当时家住和丰连登七支碑，那里是抗英游击队的根据地，不久，他所住的村子就被英军烧掉，村民被押送到班底集中营关押。

1949年5月，维荣在槟城锺灵中学参加了马共领导的抗英同盟会和槟城学生联合会，与吴子让同住在阿依淡一出租屋，另外还有一位同志名叫胡让辉，一起在学校里宣传马列主义，反对奴化教育，经常把反帝、反英、反国民党反动派的传单暗中塞进同学们的抽屉里，并向一些思想较进步的同学募捐支持民族解放军。

维荣在学校频繁进行的反英反国民党反动派的活动引起英帝特务的注意，为逃避英帝的逮捕，便与郭益宇、陈秀云、陈伦章、伍炳康、林素贞、林龙文、梁文司等8人于1951年1月10日由槟城乘搭《新安庆》轮回国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1951年1月17日经香港转澳门抵达广州。到广州后，先到广东省侨委会报到，由侨委会安排先到水母湾华侨招待所住宿。1951年3月由侨委会保送进入南方大学进行学习。同年9月被安排到广东省交通厅汽车运输公司工作，10月调到佛山汽车运输站工作，11月调到南海县官窑售票站当站长。1956年6月调到肇庆汽车运输公司，直至1989年10月离休为止，其间1958年曾下放到广宁县三宿山林场锻炼一年，1962年参加全国最后一次土地改革运动，参加

工作团到新兴县的集成公社和云浮县的麦洲公社搞运动将近两年，1971年参加肇庆地委工作团到高要县的大洲公社和四会县的清塘公社核产，为时一年，1974年参加肇庆地委“社会主义路线教育工作团”到四会县下茆公社上茆大队蹲点，时间约两年。离休后，于1992年移居广东省珠海市。

11 划

梁玉兰



梁玉兰

1932年3月出生于森美兰州瓜拉庇劳埠32碑，祖籍广东信宜。1948年底，由森美兰地区游击队区委温运奎、丘其祥、张柏林3人介绍，梁玉兰参加了当地的地下抗英工作。上述3人后来都光荣牺牲了。她的工作任务是当交通员，在港尾、葫芦顶、弄宾等地区递送组织的信件，并在自己所住地区发动群众献捐及购买部队所需的粮食、药品等。

1950年，由于当时局势紧张，梁玉兰和廖桂英奉组织指示，回到32碑工作时，于同年年底被叛徒罗华出卖而被捕。先后被关在瓜拉庇劳、芙蓉和新山等地监狱。梁玉兰的哥哥梁洲，也在抗英战争期间上队，参加马共领导的游击队，但不幸在1953年牺牲了。

1951年6月，梁玉兰从巴生港口被驱逐出境，回到广州。1952年1月，被侨务部门分配到万顷沙农场卫生所工作。1955年1月调到广州石排招待所卫生所工作。1955年2月25日调到花县华侨农场卫生所工作，直到1987年退休。

1980年，梁玉兰曾当选为广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出席人大会议。当时花县农场由于种种原因，经济连年亏损，还欠了公粮10万斤。她把这一情况向大会作出反映，请求市人大帮忙解决。大会非常重视她的提案，不久农场就收到了市人大的复信，豁免了花县农场所欠10万斤公粮。另外，从那时起，农场交公粮的任务也免了。与此同时，梁玉兰也曾在1980年和1984年连续当选为花县第七届和第八届人大代表。

退休后，梁玉兰随同儿子到深圳居住。

梁惟力



梁惟力

又名桂妹、桂容、梁玲，祖籍广东清远，1935年2月出生于霹雳州怡保市朱毛埠的一个矿工家庭。因为家中姐妹多，从小就寄养在外婆家。外婆本人、舅舅、大姨妈都是马共地下党员，因此她自小就受到革命思想的影响。小舅舅杨炅，1945年被日本鬼子杀害，大舅舅杨超、大表哥李泰、

大表嫂罗群，都是人民抗日军战士，也是马共党员，1945年日本鬼子投降后下山，回到城市工作，还没有过上几天和平生活，英帝国主义又卷土重来了。

1948年，英殖民当局宣布实施紧急法令，兄嫂又转入森林参加抗英游击战争。大舅舅杨超也在1948年被捕入狱，1949年底被殖民当局驱逐出境，回国后到清远老家寸

种田为生。1952年获广州市政府重新安排到广东省广宁华侨松香厂工作，1978年病故。

由于从小就接受了革命的教育和影响，因此惟力从少年时代起就帮助游击队站岗放哨。1949年元月份，英殖民军警疯狂搜山，捕杀民族解放军人员，找不到她的兄嫂，就要抓她，当时外婆怕她落入敌手，经不住严刑拷打会出事，就叫陈桂妹把她带到怡保去当交通员。区委书记毛平说，玲玲很勇敢，很坚强，可以担任朱毛、怡保两地交通员，当时她的直接上级是黄林仔、陈桂妹、张四海。

1951年元月份，交通站被叛徒出卖，她为了掩护陈桂妹、范香两位同志撤离而被捕。被捕后，她被押往怡保政治部刑讯。经过半年多的严刑拷打审讯之后，她被押送到怡保集中营监禁。在集中营里，她被难友们推选担任伙食代表。一年后，怡保集中营要押送一批未成年的政治犯到台湾感化院去接受洗脑改造，她也在其中，当时难友们组织起来进行绝食斗争，反对狱方要将政治犯押到台湾去。经过一周的绝食斗争之后，难友们胜利了。

1953年上半年，惟力又被押往新山集中营监禁。下半年，被送到巴生港口集中营等待驱逐出境。1953年12月随第28批难友一起被驱逐出境，于同月28日回到广州石碑招待所，等待政府安排工作。1954年2月被安排到台山华侨学习班学习，同年6月被分配到江西工农中学学习，1954年10月分配工作。当时她选择了江西纺织染厂，原因是要实现她的理想，因为她在被押往巴生港集中营时，大表哥就知道她要被驱逐出境了，所以托人给她带来一封信，说我知你即将要离开马来亚，也要离开我们了，但你不要悲伤，也不要难过，你就要脱离苦海走向新生活了，在新中国的土地上，你可以自由飞翔了。但你别忘了你的兄弟姐

妹们还在苦难中煎熬。我想马来亚民主共和国也很快就会到来了，我希望你在祖国要加倍努力学习，学好本领，将来带给第二故乡，帮助建设新的马来亚，因为马来亚缺乏纺织业，到时我们欢迎你回来，把宝贵的经验带给我们。希望到时我能亲自去接你回来。她记住了大表哥的这番话，因此她回国后一直都很努力地学习，积极地工作。在工作中，她曾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她平日除完成本份工作外，还积极地去做一些力所能及的社会工作，特别是侨务方面的工作。南昌市侨联成立后，她被选为市侨联委员，并连任多届，被市侨联评为侨联工作积极分子。1991年7月1日荣获全国侨联授予“从事侨联工作三十年荣誉证书”。2009年10月1日又荣获国家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金质纪念章”。现居江西省南昌市。

符一青

原名符德一，1924年9月出生，万宁市龙滚镇文胜村人。少年时在乡村小学读书，1938年2月离开家乡到马来亚巴生埠读初中二年级。1941年在冯强鞋厂做工，曾参加马共领导的工会，并参加马共领导的抗日宣传活动和工人罢工斗争。1942年日本侵略马来亚后，在帆船上做工。1945年11月到新加坡当海员。1946年参加马共领导的新民主青年团。1946年—1947年，上夜校学习文化。1948年初，在英帝将要在新加坡颁布《紧急法令》、宣布马共及其领导的各民主团体为非法时，由陈平同志（海南区党委派到新加坡做侨务工作和主编《琼潮报》的负责人）介绍返琼参

加革命工作。1948年5月在琼崖妇女学校当教员。1949年1月在琼崖纵队五总队政治部敌军科当科员。

建国后，1950年6月在海南军区政治部保卫部联络科当科员。同年10月，在保卫部警牢科当科员。1951年1月参加中国共产党，6月在海南军区军法处当警审干事，11月在海南军区政治部文化摄影组当组长。1952年3月在海南军区28团政治处俱乐部当主任，7月在林业一师三团政治处俱乐部当主任。1953年2月在海南农垦殖局临高垦殖所当政治干事，8月在海南垦殖局西泉农场任办公室主任。1956年8月调往海南区工业部任干事，9月任工业部第五党支副书记。1957年3月调往海南鸟肥公司任党支部书记，负责开发和保卫西沙群岛工作。1959年调往西、南、中沙群岛任工委常委。1962年2月调往海南劳动局调配科任副科长。1963年3月调往海口港务局调度室当主任。1963年5月任海口港务局工会副主席。1965—1966年10月参加“四清”运动并任工作队长。1969年12月调任港航站工代会副主任。1973年3月任港务局工会主席，直至1984年12月离休。任职期间，曾被海南总工会评为先进工作者。离休后任海口港离休干部党支部书记，老干部协会海口港分会主任，1991年被评为省老干部先进个人。

萧 英

曾用名朱英、小平。1914年7月16日出生于雪兰莪州加影埠一个矿工家庭，祖籍广东惠阳。家中共有兄弟姐妹10人，生活十分困难，出世一个月后父亲就把她卖给姓黄的人家当童养媳。8岁起开始在橡胶园干些锄草的杂活，



萧 英

13岁开始割胶和洗锡米，后来全家搬迁到居銮一条半石某橡胶园割胶。17岁与曾华结婚。

日本南侵时期，她家开垦三依吉荒地，种植木薯和鸭脚黍等作物。萧英当时因为身患疾病无钱治疗，便将三依吉园地折价40元和以一个女儿

（四妹）身价30元卖掉。病愈后没有工做，只好到农村五条石和海南芭两地挑红薯到街场去卖维持生活。1943年由海南芭抗日组织的叶亚迎、叶运

两人介绍，她参加了抗日组织的活动，以挑担买卖为掩护，接送情报和运送货物上抗日军驻地。她先把货物（如咸鱼、椰糖、椰油等）挑到刘要店，然后从那里出来，又挑红薯、木薯之类的东西到街场去卖。后来组织上又通过她购买铜钱、铜片、胶布、香烟和药品（如六九三、七六零）等，并布置她收月捐等工作，直到日本投降。

1945年日本投降后，她与叶亚香、叶运、邱松4人一起走火车做买卖，坐车不用钱，货款由叶亚香等3人筹措，她带菜从新加坡到吉隆坡去卖，但是，半路车警检查严格，后来她主动退出来不做了，到长原山六百吉割胶，在那里她参加了橡胶工会和妇女联合会。

抗英战争爆发后，她继续参加秘密地下活动，负责收集月捐和交通情报，以及输送粮食货物进山交给抗英游击队。当时组织上先后设了5个联络点，货到后，立即由她负责运送给抗英部队，直线联络人是郭辉，货物中除了粮食、药品外，还有各种信件。此外，她还负责反奸除恶任务，配合游击队在当地摸清敌人动态，收集证据，打击敌

人。

1949年11月3日，她被一个名叫小川的叛徒出卖，带领军警直接到她在海南芭的家中拘捕她。同时被捕的还有汤足英、叶观娣等5人，一起关押在居銮扣留营和受审，后转到新山集中营监禁。在集中营里，她曾参加绝食、殴打女狱警等斗争。

1951年6月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回到广州。同年10月16日由广东省侨委安排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落户。开始时单干，集体农庄成立后，做杂工和种水田。1954年任香茅队队长，1958年任一区香茅队队长，195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被调任四区副主任、主任职务。1984年11月19日在兴隆华侨农场退休。1991年8月，经海南组织部批准转为离休。在农场工作期间，思想和工作一贯表现积极，任劳任怨，曾被农场评为十年劳动模范。1958年出席全国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大会。2010年3月26日，因病医治无效不幸逝世，享年96岁。

萧继芬

又名萧言国，海南省万宁市人，原万宁国营东兴农场礼兴大队职员。1939年5月在马来亚参加马来亚共产党，并参加抗日救亡工作，动员和组织热血青年募捐活动。1941年5月至1942年5月在马来共新山地路支部工作，任党支部书记。1942年1月任马来人民抗日军第四独立队第二分队队长。1949年7月为逃避英殖民当局追捕而返回祖国。祖国解放后进入万宁国营东兴农场礼兴队工作直至病故。



黄 玉

黄 玉

又名黄坤玉、黄亚贵，在抗日部队用花名孟加喱。1930年2月出生于霹雳州端洛埠。祖籍广东增城。小时因家境贫困，没有读过一天书。1943年3月（13岁）由抗日军区委邹明和邹权带上山参加抗日军。编入

第五独立队第十三分队当战士。在部队参加军事训练半年后，因环境和气候不适应，患严重的皮肤病，由组织另行安排到交通站当交通员，主要工作任务是接送情报、看管武器和粮食等。

在部队里曾先后参加过两次对敌战斗。一次是在1944年间，部队被敌人包围发生激烈的枪战，为了抢救伤员，他冒着生命危险，硬是从战场上背出重伤员锺河运。另一次是在同年某日行军途中偶遇日军，随即发生交火，在顽强的战斗中击退敌军，取得胜利。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抗日部队解散，但武器装备没有上缴，由组织指派他继续留在中队里看管武器弹药等工作。

然而，英帝国主义却卷土重来，夺取了抗日战争胜利的果实。重新对马来亚各族人民实行殖民统治和法西斯专政。为了马来亚人民的民族解放，在马来亚共产党领导下，全马各族人民重新拿起武器与英帝国主义展开坚决的斗争。他也重新加入抗英游击队。

1948年8月，他奉党组织调派到吡叻州华都牙也生和公司毛边路接替锺林同志担任班长职务，在张吉灵领导下负责交通情报、收月捐、运送粮食等工作。

1952年2月，因叛徒出卖不幸被捕，监禁在华都牙也监狱。审讯时，敌人用尽各种苦刑、毒刑致使他昏迷不醒，但他始终没有暴露部队的任何秘密。英政府无奈之下，只好将他关入怡保集中营。同年10月被驱逐出境，随第21批难侨回国，到达广州难侨招待所。

1952年12月由广东省侨委分配到海南岛兴隆华侨农场参加生产劳动，被安排在古村深井砍伐队工作。1955年被调到联合工厂砍伐队。196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此后，曾担任农场砍伐队队长、15队副队长、电站队站长等职务。任职期间多次被农场评为先进工作者等光荣称号。1985年5月在电站队退休。

黄 清



黄 清

1943 年出生在马来亚柔佛州，祖籍广东揭西。1948 年参加马共领导的保卫团，隶属民族解放军柔佛州第四支队第九独立分队。1951 年被叛徒出卖被捕，在柔佛州水塘路 16 碑被捕，关在新山扣留营。1952 年 7 月被英帝驱逐出境，与曾东明、陈坤等第 18 批难侨一起回到祖国怀抱，同年由广东省侨委分配到雷州半岛垦殖场工作。

1954年在台山华侨学习班学习。1955年被调到兴隆华侨农场香茅加工厂工作，1985年调到农场水电公司工作，1989年退休。2001年参加兴隆新马泰侨友会。

黄清、王扁



黄 清

黄清，1919年出生于福建安溪，7岁由水客带到马来亚谋生。

王扁，1926年出生于马来亚雪兰莪州，祖籍福建安溪。

1942年日本入侵马来亚后，黄清参加了马共领导的雪兰莪州人民抗日军第一独立队。妻子王扁也毅然参加了抗日地下组织，负责交通民运工作。夫妻双双走上革命道路。



王 扁

1945年日本投降后，黄清夫妇在加影以割胶工人身份作掩护，继续担任交通民运工作，并在割胶期间共同参加了橡胶工人联合会，坚持与英殖民当局作斗争。1948年6月英殖民政府颁布《紧急法令》后，因叛徒出卖，黄清不幸被捕入狱，遭受英警严刑拷打，但黄清没有屈服。王扁在丈夫被捕后，对敌斗争的意志更加坚决，她

白天割胶，夜里坚持为部队缝制军服。

1951年黄清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附带家属王扁和

子女一起回国，随同第12批难侨抵达广州招待所，同年10月由广东省侨委安置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属于首批最早到场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难侨职工，在北区落户。农场成立基建队后，安排黄清在基建队工作，黄清与王扁夫妇在开辟农场的艰苦岁月中，坚持以苦为乐，工作兢兢业业，为农场建设奉献了一辈子。

黄清于1979年退休，1989年因病辞世，享年70岁。妻子王扁于1978年退休，2001年荣获农场颁发的“建场五十周年纪念章”。

黄天然



黄天然

又名黄天仁、丁然，祖籍广东宝安县坑梓乡。1922年4月7日出生于马来亚雪兰莪州加影埠。七岁起移居叻思埠随母生活。小学毕业后承蒙老师介绍，到芙蓉振华学校初中班就读。1938年受老师引导，参加了马共领导的学生抗敌后援会，常利用假日参加抗日救亡活动。因此，被“四方头”校长判定违反校规，开除学籍。1939年至1941年就读加影华侨中学。1942年1月1日在雪兰莪州双门丹义山亭参加了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一独立队，分配在第三分队，活动在古毛叻思一带。1944年4月，由卢绍策同志介绍参加了马来亚共产党。是年9月“一独”成立保护英军空投人员特别分队，被调入该分队，任职政治战士。1945年9月随队参加

在万挠埠接收该埠日军的投降。

抗日战争胜利后在雪州退伍同志会工作。1948年6月17日在同志会被捕，先后在吉隆坡半山芭监狱、芙蓉监狱关押。1948年12月被押解出境，途经香港暂停之际，得到香港进步人士到船访问和帮助，平安在港上岸。

1949年2月经胡一声介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纵队，分配在司令部参谋处四科工作。1950年3月在中山石岐转业，在珠江专区粮食分局工作，1956年参加珠海粮食局审干学习后，经刘德同志介绍于当年12月参加了中国共产党。1959-1960年先后在珠海渔业机械修配厂、中山神湾造纸厂工作，1961年1月调到中山沙溪工作直至1986年在财务所离休。2005年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章”。

黄世平



黄世平

曾用名黄世，1926年4月20日出生于新加坡，祖籍广东番禺。1945年在新加坡参加抗日同盟会，任机器工友联合会歌咏队队长，经常在市内广场宣传抗日救亡运动，使不少爱国人士、热血青年纷纷走上抗日前线和参加革命工作。在我们的歌咏队里，有不少人后来参加了革命行列，如：

王国醒、梁添（黄忠汉）、周镜源、刘富华、麦国华、欧阳定球、冼伟棠、何德胜、何汉明、郭显盛、蔡其南、张

亚奖、叶沛青、萧崇能、余明夫等同志。他们在反法西斯战争中，为革命、为人民做了不少工作。

1947年在新加坡机器工友联合会加入了马来亚共产党，入党介绍人是蔡植棠和周镜源，关系人叶沛青。入党后，在党的领导下，更加努力工作。1948年参加抗英同盟，1952年11月8日被驱逐出境，回国到达广州难侨招待所，是第23批难侨之一。回国后获分配到广州市氮肥厂工作。已退休。



黄玉兰

黄玉兰

又名黄亚霞，1930年12月26日出生于吉隆坡，祖籍广东省台山县。父亲是个机器工人，母亲做家务。黄玉兰从8岁起，就帮人家看顾孩子，因为家里穷，二姐、四妹和五妹都先后给了人家做童养媳。1939年9岁时，举家迁离吉隆坡，前往煤炭山找工作。1943年父亲病故后，

她就负起整个家庭的生活重担。1945年，为了养活母弟，黄玉兰就在那年结婚，婚后不久，即离开煤炭山，到丹容加冷去耕禾芭。不久，日本鬼子投降了。战后她继续在丹容加冷耕芭为生。

1949年，由叶妹介绍，她开始参加支持马共抗英游击队的地下工作，如收月捐、找粮食等。1953年6月离开家庭，由亚发仔（真名陈亚发，后来牺牲了）介绍，正式参加马来亚民族解放军，负责丹容加冷地区的民运工作，领

导人是亚海（又名亚春，后来在1958年投诚）。1955年被调到峇当区工作，领导人是区委黄英钦。1956年，又跟随黄英钦转移到拉令无失工作。1957年7月9日，区委黄英钦叛变，他先把黄玉兰和战士亚昌二人支开，安排他们出发工作，然后带领敌人回营房埋伏，等黄玉兰和亚昌出外工作回来营房时伏击他们，亚昌当场牺牲，黄玉兰也大腿和面部中枪，昏迷后被捕。敌人后来把她运送到吉隆坡文良港医院去治疗，她在医院住了48天，等她的伤口好了一些，就把她送去吉隆坡警察局扣留了大约20多天，然后又送她到法庭审讯，一连审了3天，最后判她死刑，把她送到吉隆坡半山芭监狱吊房等候刑期。但过后获得雪兰莪州苏丹赦免，改为20年监禁。

1958年3月，她被调到柔佛新山监狱关押。1961年1月，又调回吉隆坡监狱，在那里监禁了几年。1963年8月6日，她再次被调回新山监狱，只住了5天，就在8月11日上午被押解到新加坡驱逐出境，乘坐《大宝石》轮回国，途经香港，于8月18日抵达广州黄埔港。1964年1月31日被分配到国营英德华侨茶场二区参加劳动生产。已故。夫名刘锦来。

黄华胜



黄华胜

约于1935年出生，祖籍广东，出世后不久父亲即去世，由母亲带到马来亚彭亨州劳勿武吉公满谋生，当时他年仅一二岁。母亲初时当铲草工人，工资微薄，母子相依为命。日本

南侵期间，母亲开始耕芭及淘洗金砂为生。日本投降后，在劳勿中竞中小学念过一年书，即因母病辍学。1947年母亲病逝，黄华胜为了生存，跟人家学刈胶，有时也在街边面档当洗碗工，和当过一年打金学徒。

1950年他在彭亨只罗路11英里跟工人学刈胶，当地有马共组织活动，经区委何庆介绍，他加入保卫团，替组织运粮、购物、张贴标语和传送情报。1951年5月，英帝开始疯狂推行‘赶搬家’政策，把群众驱赶到集中营去，妄图饿毙马共游击队，黄华胜就进芭参加马来亚民族解放军，介绍人也是区委何庆。他最初在民运站做勤务工作，1952年调到印刷机关做印刷员工作约8个月。1953年跟着武工队流动找山茨野菜充饥。1955年3月1日与4位同志出发途中遭遇到敌人，两位同志当场牺牲，一位女同志被俘，黄华胜幸运逃脱，当晚摸回交通站。18日下午他在彭亨劳勿都赖河边遭遇敌兵，中枪后被捕，当天被扛到劳勿医院抢救，在医院住了一个月左右。头几天有警长前来问话2次，政治部人员来问话1次。1955年7月18日被判有期徒刑10年。9月9日，被调到芙蓉监狱囚禁，在狱中度过8年时光，曾经参加狱中难友联合会，是难联成员之一。

1963年2月25日，黄华胜被转押到新山监狱，26日晚从新加坡上船，27日被驱逐出境，乘坐《大宝来》轮经香港于3月7日抵达汕头，3月19日到达广州三元里华侨服务所。同年10月9日被分配到英德茶场二区参加生产劳动。已故，年月不详。

黄观仁



黄观仁

1932年8月30日出生于彭亨州文冬埠，祖籍广西。

1943年在文冬埠参加人民抗日军，是部队中的一名小战士和通讯兵。1945年日本投降后，回到文冬埠刈胶为生。1948年又重新参加马来亚民族抗英军，上队后被组织分配下山搞民运工作，任小队长。1951年加入马来亚共产党。1952年在文冬埠因叛徒出卖而被捕入狱，1953年被押送到巴生港口集中营坐牢，等候驱逐出境。1954年被驱逐出境，属第29批归国难侨。回到祖国后，住在广州石牌招待所，等待政府分配工作。

1954年8月，被分配到江西省商业运输公司当企业干部，任经理职务。中共党员。1986年12月退休。1998年改办离休。2005年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章”一枚；2009年又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纪念章”一枚。

黄志成

祖籍福建南安市，出生日期和地点不详。日寇侵华时，是吉打中部地区一名积极参加抗日救亡运动的骨干份子，并于此期间参加马共组织。日寇占领马来亚后，任马共吉

中区区委书记，曾参与筹建抗日武装工作，但由于服从组织上的分工安排，没有上山参与武装斗争，而是留在吉中地区从事地下抗日斗争，发动当地华人及个别印度人和马来人出月捐支持抗日军。

日寇投降后，他奉命与杨楚定二人一起接管吉打州双溪里茂警察局，监督该局警察维持社会治安，直至上级下达退出指令，才把权力移交给原该局的警察。与此同时，他又通过阿罗士打市进步青年伍仙护引见，与该市监狱长谈判，达成协议，由马来亚人民抗日军以向天鸣枪佯作进攻，警察也以向天鸣枪装假抵抗，然后败退，让抗日军冲入监狱救出政治犯，其它犯人则不动，从而救出了一百多名政治犯，并以停放在狱外的车辆将他们接走。

1948年6月20日凌晨被捕，囚于槟城木扣山集中营。在狱中，他带头组织难友秘密成立“生活委员会总会”，（各营有各自的“生活委员会”），发动全木扣山集中营难友开展争取改善生活待遇的首次绝食斗争，这场斗争只进行了一日半，就取得胜利，约八成的条件为狱方所接受并予以实行。

黄志成被递解回国后，立即奔赴潮汕地下党活动地区，参加革命。汕头解放后，任汕头市首任市长谢育才、副市长黄声司机，但不久便被定为特嫌，调离工作，到市环管处开洒水车，含冤约20年后才获得平反。约于2002年逝世。

黄志明



黄志明

1931年11月24日出生于马六甲，祖籍广东省罗定市分界镇。

1937年至1941年11月，在马来亚吉隆坡蕉赖路南强小学和吉隆坡半山芭精武小学读书。

1941年12月因日寇侵占马来亚而失学，在家中随父母上山垦荒，种植木薯和砍柴度日。

1945年6月在蕉赖路客家村由赖左荣介绍，和同村张明芳(女)一起离家上山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在第一独立队第八中队当战士。白天和部队一起参加训练、锄奸或伏击日寇车队，晚上跟随部队在各个村庄召开村民大会，进行抗日宣传、表演文艺节目和筹募抗经费等，直到日寇无条件投降。

英帝国主义重新统治马来亚后和马来亚人民抗日军解散后，复员在家，在蕉赖路客家村当民办学校义务教师。1946年初，考入吉隆坡尊孔中学，并参与校内的学运工作。1948年8月在尊孔中学毕业后，和同乡同学曾国志等一起到香港升学，考入香港达德学院。在达德学院被港英当局查封后，转入香港九龙中业学院文学系深造，同时积极参与校内学运工作。当时文学系主任为楼栖教授。一年后，在中业学院文学系结业，领取了由中业学院董事长郭沫若签发的文学系结业文凭。

1949年9月，广州城刚解放，由先期从香港回到广州担任广州军事管制委员会文艺处处长的楼栖教授介绍，与

何少昂、林潮、林国青等3位同学一起被安排到中山县长洲参加珠江地委举办的干部培训班学习三个月结束后，一起被分配到伟人孙中山的故乡——中山县参加工作。

从1949年12月至1953年4月，先后在中山县九、十区人民政府任筹粮、减租减息工作队队员、区民政助理员、土改组组长、副区长等职，1952年12月任中山县唐家担任渔民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长。

1953年5月珠海县政府成立后，至1959年2月止，先后任珠海县唐家区人民政府区长、珠海县渔业部部长、珠海县万山区和香洲区副书记、书记，香洲公社社长。1959年3月至1961年3月，珠海县归并于中山县期间，仍留在珠海地区工作，任中山县珠海工委副书记、中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兼中山县珠海办事处主任。

1961年4月珠海恢复县建制至1979年11月期间，任珠海县委宣传部长、珠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文化大革命期间为珠海五七干校学员，文化大革命后任珠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79年12月珠海撤县建市，任珠海市人民政府香洲区副区长、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市国土局副局长。

1990年9月至1993年9月会同车添等归国华侨发起成立珠海市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归国华侨侨友会，担任第一届珠海市新马泰侨友会会长。

1992年6月至1994年6月任政协珠海市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1994年8月在珠海市办理离职退休。1994年9月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安度晚年生活。

2005年9月在珠海市人民政府召开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大会上，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颁发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章》一枚。

2009年10月1日，领取《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纪念章》一枚。

黄运进

1915年出生于万宁市龙滚镇仁造村一个华侨家庭。家中仅有半亩地，父亲在他出生半年后，就飘洋过海到新加坡谋生，家中靠母亲种田和编织鱼篓维持生活。

1927年农民运动蓬勃兴起，年仅12岁的他就把村里的少年儿童组织起来，成立劳动童子团，为保卫苏维埃政权而站岗放哨。1932年参加共产主义青年团，后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在龙滚地区秘密开展革命活动。此后经党组织同意离开家乡到马来亚。1935年被英殖民政府拘捕，1936年被驱逐出境回国。后在福建省新四军教导营学习，1939年12月在新四军政治部秘书处当收发员、油印员。1940年后历任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特务连指导员，江抗三团二连指导员，苏北行署财政部黄桥税务所总局税务所总局警卫营教导员，西港税务处处长。期间，敌伪纠集地方土匪突然包围了税务处，用机枪扫射，他率领干部带好税款从后门渡河转移，安全保护了税款。同年7月，敌人进攻盐城，苏北财政部撤退，途中遭敌追击，在危急情况下，他不顾个人安危，渡河把船里几位同志救出来，保护了革命同志的生命安全，受到盐阜军区财政处的表扬。

1942—1947年，先后调任苏中一师卫生部后方医院教导员、苏中军区反情报站指导员、供给学校指导员、苏中军区政治处组织股股长、党总支部书记等职。1948年10

月到华东局党校学习，结业后调任华东局财委党委直属机关党总支书记，不久任南下纵队第一大队政委、华东军政委员会直属机关党总支书记。

解放后，历任华东政法委员会党委办公室主任兼直属机关党总支书记，上海市纺织局办公室主任、厂长等职。1983年离休，享地专级待遇。1991年1月20日在上海逝世，终年76岁。

黄金保



黄金保

1929年6月12日出生于槟城浮罗山背，祖籍广东揭阳。后来，全家搬到槟城阿依淡去，靠父亲做点小生意糊口渡日。小时候在崇德学校读书时，曾在蔡新老师率领下，和同学们集体卖花筹款，支援祖国抗日。

日寇占领马来亚期间，于1944年参加马共领导的抗日同盟会，帮助抗日军收月捐等工作。

1948年英帝颁布《紧急法令》后，于1949年跟随父亲一起回故乡揭阳。1952年在家乡参加民兵工作，同年帮助土改队搞土改。1956年响应政府号召，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参加农场机动突击队开荒，后被分配到香茅厂、砖瓦厂工作。1965年被调到五区32队。1985年8月退休。

黄帮荣

1903年5月15日出生，万宁市北坡镇乌场村人。少年时在村私塾读书4年，后因家穷辍学务农。当时正值大革命时期，乡村成立农民协会，他被吸收为会员，负责少年先锋队工作，利用私塾为阵地向少年儿童灌输革命思想，同时组织农民骨干识字班，宣传革命道理。1927年下半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9年，万宁革命陷入低潮，党组织遭到破坏，他被迫离开家乡到新加坡一家日本人开办的橡胶园医院干杂活。在新加坡加入马共后，自筹资金开办咖啡店，作为党组织活动的秘密联络站，赚钱接济来往的交通员。

1933年11月，他按照党的指示，秘密回到福建厦门市委机关，负责联系海外革命同志，把从南洋被驱逐出境的革命同志转送到漳州、安溪一带红军游击队里工作。他在厦门开办大同、滨海两间餐馆，为建立中共红军与福建苏维埃政府的联系做好接线工作，后被敌人发现离开了这两个交通站。

1935年12月，化名黄振雄，在上海市总工会执行委员会机关工作，为《真理报》刻钢板，包装发行，先后出版了《真理报》51期，宣传报道上海工人的斗争生活，激励工人同资本家作斗争，历时1年，被国民党发现后停办。

1937年9月被调到中共华南分局工作。他和日本人混住在一起，负责传达党的秘密文件和指示，后又调到江苏省委《党内生活》杂志社工作。1939年6月调到新四军军

部工作。

解放后调任上海市铁路管理局总务处处长，直至离休。

黄桂英



黄桂英

又名绣蓉、水妹。祖籍广西博白。1933年1月5日出生于柔佛州金马士大港。马来亚沦陷期间，父亲黄吉是柔佛州人民抗日军第四独立队的地下工作者，1943年，她在当地马共负责人张境的领导下，帮助父亲送情报，因为她的年纪还小，行动比较灵活方便，不容易暴露。

抗英战争爆发后，参加民族解放军第四支队，在密室印制军事文件，其中包括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文件。后来因为伤员多，又被调到部队去护理伤员。

1952年8月16日部队在东甲遭到敌人包围，她在突围时右脚中枪被捕，被押送到麻坡医院止血后，即送到新山监狱监禁。在狱中曾遭受毒打，严刑逼供，但始终没有屈服，不向敌人低头。1954年3月19日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回到祖国怀抱，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照顾，被送去中山医学院去医脚，动了几次手术才恢复到现在两脚略微有点不平衡的状态。1955年11月25日被分配到兴隆华侨农场七区托儿所工作，后调到沙田参加生产劳动，1981年7月经组织批准退休。

在农场参加生产劳动期间，工作表现一贯积极，多次被农场评为优秀工作者光荣称号。

黄流星



黄流星

1928年出生，祖籍福建南安。

1942年经吉打州中部马共区委黄志成介绍，加入马来亚抗日大同盟，与当地双溪里茂的战友冯子原一起开展抗日地下活动，发动当地青年20多人，按月定额缴交月捐，支持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并在当地散发和张贴组织送来的地下抗日宣

传品——《翻身报》、《真报》。

日寇投降后，参加马来亚新民主青年团，与新邦知甲和新邦安拔的团员共组青新团支部，由杨楚定和冯子原分别担任正副支部书记，黄流星任组织委员，杨国忠、黄衍贤任支委。

抗英战争爆发后，于1949年上山参加马来亚民族解放军，并经区委林普介绍，加入马来亚共产党。后因工作需要，奉组织委派，下山到牛仑—仁岭路九条石，任该地地下交通站站长，后来被捕，送往槟城木扣山监狱囚禁，至1950年11月被驱逐出境。

回国后，获国家安排，在汕头市文化系统（文化馆、文化局、演出公司）工作，直至1989年离休。他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努力提高自己，使自己从一个只念过3年非正规

小学的低文化者，成长为戏剧家、作家、民间艺术家，先后参加中国文学艺术家联谊会、广东省作协、民协、归侨作家联谊会、汕头市作协、剧协等组织，先后于报刊发表华侨题材文学作品一百多万字。已出版剧本《送寒身》、

《夫妻出征》，长篇小说《椰风习习》（又名《渔民与山番》）、长篇报告文学《归侨赤子陈长明》、长篇潮剧《斧头记》上下集，共公演200多场。现已脱稿（未出版）长篇小说《华侨头家与马来亲王》（第一章写抗日，其余10多篇写抗英）。2008年广东省侨联庆祝成立50周年时，曾表彰八位在文学创作上较突出的归侨作家，授予他们“广东省优秀归侨作家”称号，黄流星是其中一位。

他曾先后担任广东省归侨作家联谊会理事、汕头市归侨作家联谊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汕头市新马归侨联谊会副会长、汕头市老游击战士联谊会文化组组长等职务。



黄爱平

黄爱平

1916年2月18日出生于森美兰州知知港，原籍广东惠阳（现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1937年在森美兰知知港参加马来亚共产党领导的华侨抗日后援会，并加入马来亚共产党。1941年底，日本军国主义发动太平洋战争，马来亚沦陷。

马来亚共产党创建和领导人民军队，展开抗日武装斗争。黄爱平和萧克科(又名斯科)是知知港抗日组织最早的发起人，并在当地协助组建森美兰抗日军，任马来亚抗日军第二独立大队43中队党代表，活动在知知港半芭梨望、双溪罗丹一带。1943年3月，“二独”奉马共中央命令撤离森美兰州，东调至西彭地区，与当地地下组织组建抗日第六独立大队。当年8月，“六独”成立，共有五个中队，一个独立分队。黄爱平任153中队党代表，驻守彭亨劳勿地区。随后“六独”收编当地土匪武装，初期命名为“六独”第十八中队，后改编为158中队，黄爱平任党代表。

在致力建立抗日武装的同时，也积极参与组织抗日同盟会，把各阶层群众团结在抗日的旗帜下，利用各种形式，包括军民联欢、游艺会、出版街头版报、油印小报和宣传单张等，鼓励广大抗日群众为抗日军搜集情报，筹募基金，运送粮食、药品、衣物等，有效地推动抗日斗争的顺利发展。

在历经长达三年八个月的战争浩劫后，日本法西斯于1945年8月宣布投降。英军即刻卷土重来，重返马来亚，玩弄各种阴谋诡计和欺骗手段，攫取了人民的抗日胜利果实，于1945年12月宣布解散抗日武装力量，极力遏制马来亚人民争取独立的诉求。抗日军被解散后，为了继续团结同志，联络感情，黄爱平在芙蓉成立了退伍同志会，组织退伍战士与英军殖民政府以及马共当时的错误路线作斗争。

1948年6月，英殖民政府颁布《紧急法令》，强行封杀进步团体，大肆搜捕抗日人士。1949年初黄爱平回国。归国途经香港时，其在美国的亲朋劝其留港定居和发展，并应承给予资助，但他不为所动，毅然回国，并劝在马来亚的妻子放弃所有物业，带着两个儿子回来。

回国之后至1952年底，黄爱平在深圳现东门附近经营柴炭小生意。1954年10月，到华南热作局海南联昌中心试验站工作。1958年，到华南热带作物研究所工作。1965年7月被分流到海南儋县国营西庆农场当工人，直至1976年退休。

在马来亚，黄爱平的前半生，斗志昂扬，不怕流血牺牲，奋不顾身地投入到反对日本侵略者的斗争中，战绩显著，功勋彪炳，为马来亚的独立解放，挥洒热血，付出青春岁月，牺牲了3位至亲骨肉，这事迹将永铭于马来亚抗日史册；而后半生，由于各种原因，默默无闻，尤其是在1958年被错划为右派、文革期间又因曾参加“马共”一事，在长达20多年的漫长岁月中，每次政治运动都成为冲击对象，写不完的交代，说不完的检讨，做不尽的反省。历经磨难，精神肉体饱受煎熬，能选择的只有逆来顺受，忍耐地过着毫无尊严的生活。尽管后期错划“右派”一案被纠正，给予平反，各种历史问题也随时间消逝而冲淡至澄清，但黄爱平始终没有磨灭的是其青年时代就形成的信仰。

改革开放后，在诸多原马共领导和好友的帮助下，1981年8月随子女回到深圳定居。在其人生的最后十几年里，拜访过廖周行、刘一帆、曾定曾月珍夫妇、罗须磨等老同志，经常与在深圳的原马共老战友聚会叙旧，其中有当年一起投身抗日烽火的萧克科，抗日部队中机枪手黄炳和等，尤其是竟然见到了当年余郎郎大屠杀死里逃生的幸存者李玉发和当年从事民运工作的林依青等既是青少年时期伙伴又是抗日的老战友。几位老战友经常在一起，回忆当年叱咤风云的岁月，壮怀激烈的青春，总是那么自豪，那么激情雍怀，又那么义无反顾地完成着一段历史的壮举，尽管当时老战友们都已年逾古稀，记忆已经久远，但仍然是那么清晰，表现出青春无悔的情结。黄爱平在1992

年5月5日，于深圳病逝，享年76岁。



黄淑英

又名亚苏，1928年2月22日出生于吉隆坡，祖籍福建省莆田市。1941年在吉隆坡“中华女中”念初中一时，参加了学生联合会，通过各种活动逐渐懂得了一些革命道理，以后，加入了马来亚共产党。

黄淑英

1941年12月8日，日军进攻马来亚，翌年2月，马来亚全境沦陷。她女扮男装，偷偷脱离家庭，跑到双门丹去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一独立队，被分配在第二分队当战士。后因得了疟疾病，由指挥部安排下山，转移到武来岸群众家治病，并担任南区区委，先后在间津八条石、加影锡米山、武来岸、巴生等十个敌占区开展民运工作。和平后，因病获组织批准，回家养病。

1948年英帝颁布《紧急法令》后，叛徒、特务活动十分猖狂，其母亲和大弟是抗日、抗英积极分子，被叛徒出卖而遭逮捕入狱，几个弟弟被迫各自逃亡去了。1949年5月通过林清丰介绍，逃离马来亚回国，到达香港后，通过杨波介绍，参加华南分局福建特别支部领导下的“福促会”，到解放区后改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文化服务团”。该团于1949年12月到达福州，集体学习政治。1950年被分配到福建省委宣传部工作。1954年下半年调到北京通州区搞文化工作，至1987年9月在区图书馆离休。

黄惠燕



黄惠燕

原名黄奕中，学生时代用名惠燕，祖籍福建南安，1929年出生于柔佛州峇株巴辖埠，和亲兄弟奕希同受家庭爱国抗日思想渲染。日寇侵占马来亚三年八个月期间，曾参加抗日会，负责收抗日捐，支援抗日军，和骆X X、林X X为一组，后来骆同志进山参加抗日军。

1945年8月日寇无条件投降后，在兄长奕希鼓励下，参加新民主青年团歌咏队，岑远之为指挥，并在何仕伦介绍下，加入抗日军退伍同志会。

1948年在峇株华侨中学初中肄业时，和范国治、彭锦龄同一小组，经常在学校附近的铁工厂活动。《紧急法令》颁布后，担任通讯员，每日上学时，从满瑞园电影院侧的茶室收集情报，交给中学区联络员苏中立（化名）同志，不久，彭锦龄因叛徒出卖而被捕，警察也到中学搜寻黄惠燕，当日他适巧没有上学，在张X X同学母亲妥善安排下，乘搭厂车到新加坡一鞋厂避难，被安置在仓库住宿。在这期间，他通过同学协助，与兄长取得联系，准备上山去，但就在夜间回家探望父亲途中被捕，关在峇株警察局，不久移送到新山集中营，关押在A营，编号199。由于他略懂英语，被选为A营代表，帮助难友们以英文登记，向营中的商店订购日用品和食物。

1949年3月，组织上派人在营中找到他，告之不幸消息，长兄奕希所属单位因叛徒出卖而遭到敌人围捕，在掩护同志撤退时中弹受伤被捕，并被捆绑拖到警察局门口示众，因伤重而光荣牺牲。

1949年8月初，惠燕被驱逐出境，由巴生港口乘搭《万福士》轮，于8月11日在厦门登岸，幸得王星光、杜丕泉等同志支援，才幸免流落街头。10月15日厦门解放，接到通知，即到小走马路国立小学登记，分配接管《厦门日报》。国民党反动派撤退时，炸毁厦港发电厂，而报社夜间编辑、排版、印刷等工作需要照明，由惠燕负责汽油灯供应，夜作日休。

同年12月军管会文教部召考文工团，经报社总编许或青部长批准，他考上了文工团，曾演出闽南语歌剧《王贵与李香香》，担任舞台灯光任务。有时则配合部队上山下街改造旧政权，如废除保甲长、选举人民街长等，也曾深入基层肃反，镇压反革命。一年后，军管任务完成，文工团也宣告结束，惠燕先后被分配到市政府侨务局和公安局，均不适应，组织上即给介绍上集美，考入商业学校（后改名财经学校），编班28组甲，经3年寒窗苦读，终于1954年毕业，又重返厦门市政府手工业局任会计，约二年后手工业局和计委物资供应处合并成物资局。

自1956年至1979年廿余年来，惠燕服从工作需要，先后担任过主管会计、仓库总管、行政总务、基建……等任务，任劳任怨，从不计较得失。1979年改革开放，获得批准出国，在物资局办理退职，30年的工龄，仅取得折合24个月工资的退职金，正好作为路费和安家费。1980年1月至1981年，一家6口先后移居香港。

虽然移居香港，但黄惠燕一颗心还是向着祖国大陆，

经常陪同家属返回厦门，亲自耳闻目睹改革开放30年来厦门建设发展的辉煌成就，深感欣慰。

黄联木

曾用名黄运财，别名亚昌，1929年在香港出生，祖籍广东省惠阳县。刚满月不久，就由父母带往马来亚槟城亲戚家暂住，两年后迁往霹雳州宁罗埠梁辉园刈胶为生。

1938年8岁时在霹雳州江沙县宁罗时化学校求学，只读了3年书，1941年日本南侵后停学，前往江沙埠福成兴脚车店当学徒。1942年离开脚车店，回家帮助父母刈胶，后来又转到和丰埠新荣兴脚车店当修理员。1943年中又往怡保埠脚车外轮胎复新厂工作。1945年日本投降后，回家刈胶为生。1946年在宁罗梁辉园割胶时参加马共领导的胶工联合会宁罗分会，当宣传员和收捐员。1947年底代表工会前往怡保出席职工总会第一届代表大会。

1948年马来亚民族革命战争爆发后，于8月6日上队，参加马共领导的马来亚民族解放军，初期当战斗员，曾任第37分队第一小队第一小组组长，1950年调任第五支队和第十二支队之间的交通员、1952年调任《人道报》社警卫员半年，后又被调到兵工厂任保卫员兼修理员。1953年被分配到深山中砍芭种植杂粮，当开芭队队员。1955年8月1日在霹雳与吉兰丹边界森林中中伏受重伤被捕，被敌人用直升机载往怡保中央医院治疗。伤愈后受特务酷刑拷问。拷问过后，送往华都牙也监狱监禁。1956年2月2日被押往怡保高等法院审讯，判处10年徒刑。随后押往太平监

狱监禁，3月20日又转押到芙蓉监狱继续囚禁，在狱中曾参加难友联合会，任保管员、收捐员，并负责政治学习指导员及文化学习班小教师等工作。1961年正月，在狱中正式加入马来亚共产党，成为一名光荣的党员，入党介绍人是高国强和林振风。

1963年2月29日被驱逐出境，乘坐《大宝来》轮经香港于3月7日抵达汕头口岸。3月中旬入住广州三元里华侨服务所，休养及学习约8个月时间，1963年10月9日被分配到广东省国营英德华侨茶场，参加生产劳动约几个月，后被调往场部木工厂当木工。已故。

龚沉朴

谱名龚大勋，海南省万宁市龙滚镇南牛上坡村人，生于1923年农历6月。少时在南牛帝阁小学念书，1938年考入乐会县第二高级小学读书，1年后辍学。抗日战争时期到新加坡，在育英学校学习，后因太平洋战争爆发再次辍学，先后当过小贩和工人，参加过星洲星华各界青年抗日同盟地下组织、马来亚柔南地区抗日会、峇株华侨青年联合会、马来亚新民主青年团等组织，曾在新青团峇株分团工部工作。1945年8月至1948年7月，先后当过马六甲亚沙汉中华学校教员、新加坡民生胶厂工人文化教员、柔佛州笨珍端口大华学校代理校长。期间，在新、马各地筹到一笔资金带回故乡，重建帝阁母校，改名为南牛小学。

1948年8月回国，经万宁县四区北龙乡政府介绍到琼崖公学学习。1950年1月分配在琼崖临时人民政府财政财

政科印币室工作。海南解放后，历任海口市人民政府供给股、市财政局粮政股、市政府办公室群众服务科办事员、科员、股长、科长等职。1957年1月至1967年3月任海口人委办公室行政科长。曾任海口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工作中曾获海南区、海口市“机关事务先进工作者”和“建设社会主义标兵”的光荣称号，受过中共海南区党委、行政区公署，海口市委、市政府的嘉奖。他热心于家乡的教育事业，曾积极主动地发动海外华侨捐款筹建了水坡华侨小学和将南牛小学改为南庄小学。

12 划



彭少山

彭少山

原名彭桂峰，队名李亚凌、一帆，祖籍广东揭西，1917年出生于柔佛州一个贫苦胶工家庭，尚未念完小学就去割胶，帮助维持家庭生计。

1940年加入了马来亚共产党。

1941年杪，日寇挥军南侵马来亚，英殖民当局迫于形势，承认马共合法地位，并与马共达成联合抗日协议。彭少山被柔南地委抽派往新加坡“一零一特别训练学校”接受军训。

1942年1月30日，在马共中央军委代表主持下，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四独立队领导班子于新加坡武吉知马汉光小学宣布正式成立，彭少山奉司令部之委派，与白冰等人前往士乃泗隆港、玻璃城一带筹建第二中队，任副队长，后来又奉司令部命令，前往古来海南港、笨珍一带组建第三中队，并与阿忠会合，建立第三中队指挥部，任中队长，阿忠任党代表，后又调到第九中队任中队长。1943年，‘四独’司令部为加强在丰盛港一带的抗日武装力量，又调他到兴楼区任第十八中队党代表。第十八中队和第四中队合

并后，出任党代表、中队长，在加坑至兴楼一带森林地区与日寇周旋，直到1945年日寇投降。

和平后，彭少山曾任马共柔佛州州委委员、兴楼区委书记。1947年与妻子沈佩姜一起赴泰国探亲，翌年因英殖民政府实施《紧急法令》，无法返回马来亚，滞留泰国。后来联系上当地侨党组织，介绍到工会举办的工人夜校教书，并参加当地的胶业工会组织。

1952年，彭少山偕妻子一起回返中国，被政府安置于海南兴隆华侨农场，并担任沙田区副主任兼政治指导员。1954年担任农场香茅厂首任厂长兼粮油加工厂主任。“文革”期间曾遭受极大的冲击和伤害，直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和其它归侨干部职工一样获得平反。他激动地说：“时光荏苒卅余载，岁月催迫两鬓霜，皓年犹幸秋光好，笑看红梅二度开”！

彭少山退休后仍然关心侨友的活动，为筹组兴隆新马侨友小组之事而奔忙。侨友小组成立后出任顾问。1998年7月5日病逝，享年82岁。



曾汉松

曾汉松

1925年10月出生于吉隆坡暗邦，祖籍广东惠阳。1944年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一独立队，曾任某分队小队长。1945年由分队负责人李洪（现改名为李干）介绍参加马来亚共产党。

抗日军宣布复员后，从1946至1947年在雪州（蕉赖）退伍同志会工作。1947年后转到《战友报》社工作。1948年跟随中艺剧社工作。

1949年1月回国。同年在国内参加粤赣湘边东一支八团政工队。解放后转业到地方，在惠州东江运输公司工作。1950年曾获得粤东专区地委书记梁威林、专员叶峰颁发的“工作模范”奖状。1960年从广州调往中山石岐，在中山港航总公司工作至1985年离休。

2005年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章”。



曾玉珍

曾玉珍

1927年7月出生于吉隆坡蒲种，祖籍广东四会，父亲曾继泽，原名曾金，在马来亚沦陷时期曾参加抗日武装斗争，是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一独立队战士。日本投降后，曾玉珍于1946年一边割胶，一边参加马共领导的妇联和工会活动，同时负责收月捐等民运工作。1948年英帝颁布《紧急法令》后，于1949年因叛徒出卖而被捕，初时关押在彭亨监狱，后转到居銮监狱，一起被捕入狱的还有谭亚妹、张细妹等人。

1951年被英帝驱逐出境，随第八批难侨回到祖国怀抱，暂住在广州第四招待所。1952年8月被分配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参加生产劳动，经历了建场初期的难苦岁月，

并从中区调到海边站工作。1963年，又调到新民队(35队)工作。曾被农场评为先进生产者。1982年退休。



温丽娟

温丽娟

又名温施珍、温星莹，1935年出生于雪兰莪州加影埠，家住加影大街40号。祖籍广东潮安。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才进入加影华侨学校读书。1948年6月19日学校被殖民政府封闭后，转入加影育华学校继续学业。

1950年她的父亲被捕获释后，被驱逐离开加影，她就失学在家，与妹妹一起去学割胶。1951年年中，由刘亚庚介绍，开始与当地的民运人员联系，与李道英一起负责购粮运粮、收捐、宣传、贴标语、收集情报等工作。1952年年中某日，在前往加影18支泉春园割胶途中，快到胶园时，突被四面埋伏的敌人一拥而上，把她逮捕到警察局问话。大约盘问4小时后就释放她回家。回家后，她的行踪经常受到敌人的监视和跟踪。过后不久，就请求上队。上队当天，与同住的朋友李道英一起到部队去。在部队的任务主要是学习，和担任卫生员，领导人是陈大智。1953年部队解散，队员分配到各个民运单位去工作。她被分配到加影地区工作。1954年11月12日，由陈路、陈大智介绍，她和李道英一起参加了马来亚共产党。1955年8月，她被调到《先锋报》社工作。1955年12月11日在

呀吃山森林营里住宿时，由于叛徒依士马也出卖，带领敌军来进攻营房，全营15位同志被冲散。当天共牺牲了11位同志，其中包括州委书记陈路和6位华族及4位马族同志。温丽娟在负伤后被捕。十多天后，另一位同志沙立也在胶园的另一个角落由于奸细告密而被敌人逮捕。

她被捕后，当晚被敌人绑在森林里过夜，翌日才用军车把她载到军营去，随后送她到加影医院和吉隆坡中央医院治疗枪伤。由于她的母亲经常利用她在医院治疗时间来探望她，敌人知道了就把她关在加影警察局里，每天叫医生到警察局去医治她。20多天后，敌人就把她关在吉隆坡半山芭监狱，等候法院审讯。3个月后，即1956年3月14日，吉隆坡高等法院裁定她与马共为伍罪名成立，判她坐牢8年。判刑后，把她还押半山芭监狱，后调到华都牙也监狱，一年多之后，又调到新山监狱监禁。1961年，又把她调回半山芭监狱。1963年8月11日，她被驱逐出境，乘坐《大宝石》轮经香港，于8月19日到达广州黄埔港。在三元里华侨招待所住了5个多月，于1964年1月31日被分配到国营英德华侨茶场二区参加生产劳动。改革开放后，移居香港。

谢 旺

又名谢旺民，1908年出生于广东省信宜县，1936年被卖猪仔到马来亚吉打州居林三巴央埠，替老板打工三年后才恢复自由身，以割胶为生。1942年日本侵占马来亚，到处杀人放火，无恶不作，他在当地参加了马来亚共产党领



谢 旺

导的抗日组织，从事地下工作，送情报、粮食和药品给抗日军，常年翻山越岭执行任务。

1945年日本投降后，英帝卷土重来，他坚持抗英斗争，继续担任交通民运工作，为了不暴露自己的身份，常叫长女伙娇把情报放在小弟弟的肚兜里，冒着危险把情报送到革命同志手中。

1948年英帝宣布全马实施《紧急法令》后，由于叛徒出卖，谢旺被抓去打得全身黑紫，肝部受重伤，后来在亲人帮助下，用钱赎出来治疗，但不久又被英警抓回去坐牢。1951年被驱逐出境，附带家属一起回到祖国的怀抱，是第八批回国的难侨，获政府暂时安排住宿在广州第三招待所。

同年10月，由广东省侨委安置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是首批参加开发宝岛的700余名难侨之一。他在艰苦恶劣的自然环境中，克服重重困难，带领大家开山劈地，为建设农场作出极大的贡献。历任合口区队长、30队队长、南旺一站主任。1963年调往广东陆丰华侨农场四清工作队搞“四清”工作。文革期间得肝病，接回兴隆华侨农场医治无效，于1969年不幸逝世，享年61岁。

谢门恒

海南省万宁市龙滚镇人，马来亚归侨，1936年在马来

亚参加洋务工人组织，积极组织和发动洋务工人开展反对英殖民政府的政治经济斗争，时任党支部委员。马来亚沦陷后，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三独立队第二中队，宣传和组织人民群众展开抗日工作。1948年英殖民政府宣布实施《紧急法令》后在柔佛州昔加末地区被捕，1949年被驱逐出境。回国后在万宁县龙滚镇岭上园村生活。

谢仕布



谢仕布

又名王青，1918年7月出生于柔佛州边佳兰，祖籍广东大埔。1943年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四独立队第十三中队当战士，后参加马共。1948年英殖民政府颁布《紧急法令》后于1950年9月被捕，囚禁在新加坡棋樟山监狱。1952年6月被驱逐出境，属第15批归国难侨之一。回国后分配

到广东省珠江华侨农场参加生产劳动，任会计。离休干部。1998年7月病故。

谢有侬

又名红光，海南省万宁市龙滚镇人。马共党员，1946年6月任新加坡抗英同盟0区委员，参加并组织推翻英殖民

地统治的武装斗争。1951年出发执行任务时在路上被捕，1953年被驱逐出境回国，后在龙滚农场工作直至离休。

谢志德

原名谢门堂，1906年出生，万宁市龙滚镇岭上园村人。幼年时在乡村私塾读书，1926年参加共青团，1927年考进嘉积仲恺农工学校，在校期间积极参加革命活动，毕业后返回龙滚，在扶提、坡罗一带组织农民协会，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并任党支部书记。1929年万宁革命处于低潮期间，由党组织安排，离开家乡到新加坡继续从事革命活动，后被捕并被驱逐出境，取道香港回到万宁。

抗日战争爆发后，投身抗日救亡运动，曾任万宁三区委宣传委员、区委书记，万宁县支前委员会委员，县委宣传部长等职。建国后，历任海南行署专卖管理局局长、海南铁矿工会副主席。离休后享受地专级待遇。1992年逝世，享年86岁。

谢桂英

祖籍广东梅县，1928年出生于马来亚的一个富裕家庭，家中兄弟姐妹12人，父亲重男轻女，没有给她读书，她只能在夜间兄弟读书时偷偷跟着学，并一个字一个字地记下来，记在脑子里。她的口算也学得很好。12岁就被送



谢桂英

给人家当童养媳。

1942年日本南进时毅然脱离封建家庭，参加马来亚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战争。1943年在日军的一次轰炸村庄的行动中头部受伤，流了很多血，后经同胞们及时抢救，才脱离了生命危险。1944年当地马共地下党组织知道她勇敢坚强，口算又好，就派她深入到民族地区去做发动群众捐款捐粮支持抗日军的工作，在艰苦的工作中，她结识了陈

坤同志，1945年日本投降后，两人结为夫妇。

1948年英帝颁布《紧急法令》后陈坤不幸被捕，1952年被驱逐出境，同时携带她和子女一起回国。同年10月被分配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落户。1987年8月退休。2009年12月2日病故，享年86岁。

谢章农

原名谢善锦，新加坡归侨。1920年出生在万宁市龙滚镇青山园村，1934年出洋到新加坡，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为了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罪行，毅然参加马来亚共产党领导的抗敌后援会，期间积极开展宣传发动、游行示威等活动。1939年8月改名为谢章农，参加南洋华侨抗日机工回国服务团。

1942年考入滇西战时干部训练团接受军事训练，一年

后毕业分配到陆军战编汽车团参加抗日战争，1949年转为中国人民解放军，1950年进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军政大学云南分校学习。1950年12月15日在云南军校复员回家。

1950年家乡解放，踊跃参加地方民兵组织，任乡镇民兵队长。1956年被分配到万宁县新中农场工作，后因病退職在家，1995年获中国侨联授予荣誉证书，并由国家发给养老金，现在家安享晚年生活。

谢霸先

出生日期不详，柔佛州归侨，祖籍广东大埔。1942年日本南侵时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四独立队，进行地下抗日工作，主要任务是锄奸和民运，活动地区除亚音须汝一带外，还遍及海口。

1948年英帝实施《紧急法令》后于8月间被捕，先后关押在新加坡四排坡监狱和棋樟山集中营。1949年7月被驱逐出境，狱友有江仕民等。回国后被分配到广州市公安局工作，文革时受冲击，曾下放车间劳动，后恢复党籍和办理离休。1990年病故。

韩时光

1924年6月2日出生，万宁市龙滚镇治坡村人。中共党

员，中国函授音乐学院教育系毕业，曾任海南省音协会会员，现任海南电视台总编室顾问。

1932年在家乡上小学，后因生活所迫而辍学，1934年到马来亚谋生。1936年参加马共地下组织的夜校、工会、俱乐部等群众组织。当过童工、洋务工人、电工学徒、锡矿工人。1945年参加马来亚雪兰莪州新民主青年团，任二分团组织委员。1946年参加马来亚共产党，任小贩公会监察委员，同年下半年进雪兰莪中华中学读书，后因经济困难转当校工。1950年5月2日被英国殖民当局以政治嫌疑犯罪名遣送出境回广州。

回国后，获政府安置在广东省糖业总公司当管理员。1952年调回海南人民广播电台工作。此后，一直在广播电视部门工作，历任海南人民广播电台文艺编辑、组长，文艺部负责人等职。1966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文革”期间，曾下放到琼海县五金交电公司和海南枫木“五·七”干校。1986年参加筹建马来西亚吉隆坡尊孔中学、中华中学在琼校友联谊会，联谊会成立后，被选为副会长。

1988年办理离职休养，享处级待遇。1990年正式脱离岗位，同年9月又受聘为海南电视台总编室顾问。

13划

蓝寿荣



蓝寿荣

曾用名蓝建荣，1926年9月出生
于广东阳山县，1932年6岁时过继给
蓝贵作儿子，后被带到马来亚霹雳
州金保埠谋生。1942年16岁时参加
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五独立队当战
士。

日本投降后，奉组织调派，回
金保新路埠，以华生胶园工人的公
开身份作掩护，参加胶业工会，坚持反英斗争。1947年21
岁，与何瑞英结婚。1948年英帝颁布《紧急法令》后，为
逃避敌人拘捕，主动离开华生胶园，到外地做工。1949
年英殖民当局派出大批警察拘捕他，结果发现他已离开家
庭，于是将其老父亲抓去当人质，他闻讯后立即赶回金保，
不久被敌人逮捕。其父被关了三个月的监狱后即被释放。

1950年8月11日，英警又抓了他的妻子何瑞英，并连
同一岁多的儿子一起被带走，还放火烧毁了她的房子。蓝
寿荣的父亲接受不了这一沉重的打击，一病不起，不久便
离开了人世。母亲在儿媳妇被捕后没多久，也被英警抓到
移民局拘留，从此再也无音讯，好端端的一个家，就这样

被敌人弄得家破人亡。

蓝寿荣被捕后，关押在怡保警察局，后转到怡保集中营第6营监禁。1951年11月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回到祖国广州。在广州，由组织安排到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了八个月，结业后参加土改工作一段时间，原决定将他分配到雷州地区任职，但本人提出妻儿都已在海南兴隆华侨农场工作，要求也分配到那里去，最后组织上同意了他的要求，于1952年8月由广东省侨委分配到海南岛兴隆华侨农场去，后被调到砖瓦厂工作。

文革期间遭到严重的政治迫害，被打成叛徒，严刑逼供，身心受到很大伤害，家庭子女也受牵连，年仅15岁的长女不让升学，就直接安排到开荒队去参加劳动，失去了求学的希望。1976年，他得到有关部门的平反昭雪，1986年退休。1992年因病辞世，终年66岁。

1993年，他的妻子何瑞英，在阔别马来亚43年之后，才得以跟海外乡亲们见面，真正了解到40多年前他们夫妇被捕后，家公的后事由当地的连州乡亲帮助料理。家婆也是由乡亲们四处打听和寻找，最后才找到她。当乡亲们找到她的时候，家婆已经变得耳聋和精神恍惚，尽管如此，家婆的后半生，仍然全由众乡亲收留供养，直到去世为止。在乡亲们带引下，何瑞英携带儿女一起在两位老人坟墓前烧香跪拜，以表晚辈们对老人的孝道和哀思。

蓝寿荣夫妇曾经为马来亚的民族独立和解放事业作出了牺牲，回国后，又为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积极的贡献，他们的高尚的革命精神，永远值得我们学习和赞颂。



蓝爱富

蓝爱富

1930年9月15日出生于广东省大埔县湖寮下坊大夫第。父亲蓝焕明，按族规取名爱富。1935年随同母亲梁荣珍到新加坡投靠叔公蓝启铭。1937年入读新加坡南洋工商补习学校（小学）。1942年日寇占领新加坡期间，日寇推行疏散人口的政策，动员新加坡华人搬迁到它在柔佛州兴楼区规划好的“新昭南模范农村”去开荒种地，饲养牲畜为生，蓝爱富一家也‘响应’号召，搬迁到那里去。在这个所谓‘新昭南’新村里，许多从新加坡搬迁过来的华人青少年都受过抗日进步思想的影响，因此积极参加抗日行列，蓝爱富也于不久之后参加了马来亚共产党领导的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四独立队第十八中队属下的自卫队，领导给他改名为蓝富，担负收集公路上日军往返车辆、人员、武器装备数量的情报，并在工人群众中募集捐款支持抗日军、散发抗日军袭击日军的战斗消息、祖国和欧美苏战场的好消息等，以鼓舞民众的抗日信心。他被委为七人小组组长，负责监视敌奸走狗的活动，发现有生面孔的可疑人立即向部队报告，由武装同志铲除之。1944年为配合盟军反攻，他被派参加军训，受训完毕后，即正式编入第二中队当战士，中队长是广西籍的马宁同志。

1945年8月15日日寇投降，蓝爱富参加接收“新昭南模范农村”伪警察所和维持地方治安的任务，并被派到丰顺港参加部队举办的有二百多名战士集中学习的军训班，

及维持丰顺港市区治安、看守被扣押的日军走散人员、为盟军空降联络官住所执行放哨任务等。后来，他还和其它战士一起被派往新加坡参加维持市区治安的任务。9月底，马共中央军委下令抗日军全体复员退伍，10月初，第四独立队全体战士奉命在新山集中，接受盟军远东总司令蒙巴登上将检阅，然后按军委指示，退伍回家。

蓝爱富复员后，获广东省银行新加坡分行秘书课长英伯泉先生介绍，进入该行当职工，并到退伍同志会去报到，被编入萧小红同志领导的小组里。1947年8月，他曾参加抗议英殖民当局杀害马共新加坡办事处主任林亚亮同志的示威游行。

1948年英殖民当局颁布《紧急法令》后，他与组织失去联系。1949年5月重新找到地下组织——“星洲人民抗英同盟会”，参加它所领导的自卫队突击爆破小组，向电影院、繁华商业中心散发传单、张贴标语等。

1950年4月初，他接受新加坡中国民主同盟负责人、华侨中学校长薛永黍先生的建议，回国参加祖国建设。薛先生为他订购了4月27日回国的船票，并叮嘱他上船后到二等舱某号房找林瑄玉老师，要他在船上保护这位女老师的安全，因为她带着出生才8个月的男婴和另外两个青年（一男一女）一起回国，而令他感到意外的是，那位男青年竟是在9年前读小学三年级时的林庆丰同学，此刻重逢并同奔祖国怀抱，感到格外的兴奋和亲切。

5月1日晨蓝爱富一行安抵香港，4日晨经深圳罗湖桥转上广州，晚上7时抵达，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接待科安置，住在省府招待所。5月8日，林老师4人续程北上北京，他则由省侨委水母湾招待所接收住下。6月初，省侨委点名让他参加粤东侨乡调查团工作组，派他到原籍大埔县湖

寮区虎北乡调查华侨土地人口经济情况。6月中旬回到省里，获省侨委推荐，以归国华侨青年代表身份，出席广州市各界人士代表会议。在会上，他控诉了马来亚英殖民统治者挑拨马来人与华侨之间民族仇恨，屠杀华人罪行。

8月，蓝爱富参加南方大学财经学院学习。1951至1953年冬参加粤北曲江县、连县、连山县三县土地改革复查工作队，任村组长、乡组长、县委土委会调研员，参加连县机关“三反”小组，任小组长。1953年工作结束后，他留在连县组织部，先后担任过县合作总社推销股、县贸易公司、县食品公司业务股长、副经理、合作总社理事会常务理事兼合作社总工会副主席、政治业务巡回教员等职。1955年任食品公司业务股长期间，曾获公司全体职工干部评选为食品公司“先进工作者”，并上报地区、省食品公司。后又被选派到北京参加全国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筹备大会，但正式大会时可能因为不是共产党员而被公司刷下来，另派一位没被评上的共产党员出席大会。1956年10月，连县县委组织部、财贸部下达通知，把蓝爱富从食品公司提调到合作总社属下的“果蔬菜副食品经理部”任副经理。1957年被派往省合作社干部培训学校学习，后因突然咳血经医院检查，发现为肺结核病，被迫退学回连县入医院就治。两个月后停止咳血，组织上再把他送到韶关地区科级以上干部疗养院疗养，痊愈后出院，回连县由组织上安排到商业局副食品公司任副经理。

1958年4月反右运动期间，曾被人诬陷为“英帝国主义派遣进来的特务”，遭受批斗长达5个月之久，最后因为查无实据，仅作人民内部矛盾处理，被降职减薪，从副经理降为一般干部，22级工资降为23级。公社化期间，被下放到星子公社唐下生产队当社员，与农民同吃大锅饭，同

出工，同劳动，同休息，从冬种春耕到夏收夏种结束，与农民社员同等评选生产劳动模范，被评为‘二等劳动模范社员’。

文化大革命一开始，蓝爱富又首当其冲，遭受揪斗，除旧账新算外，新的莫须有的冤假罪名林立，被开除出革命队伍，还差点被枪毙，幸被两名武装部干部路过，发现有民兵参加斗争大会，就进到会场向主持斗争的领导了解情况后，命令把他撤出斗争会场，才幸免一劫，被安排到苗圃场监督劳动。

1978年四人帮倒台后，中央拨乱反正，纠正文化大革命的各种冤假错案，蓝爱富也获得平反，恢复划右后的一般干部和23级工资待遇，安排在县生产资料公司任资料员。1979年又进一步落实他被错划为右派，并恢复其22级工资，但原职务副科副经理不恢复，只给他担任副股长职务，安排县合作总社储运股副股长兼供销车队业务主要负责人。1988年才获组织部通知，改为正股级。1984年县设侨办、侨联机构，蓝爱富调任县侨联秘书兼侨办工作。

1989年蓝爱富办理离休，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组织部对他落实政策一事诸多刁难，竟下公文改写他的出生年份为1933年，并把他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的历史事实加以否认和歪曲，然而，在人证物证、组织关系资料档案完备的情况下，最终经省侨办落实政策办公室发函督办之下，2003年组织部才落实政策，给他实行离休干部待遇。

1989年11月退休后，蓝爱富休闲半年，1990年5月3日应聘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顾问，1991年改任华侨房产开发公司顾问，1992年派珠海特区筹办华信实业发展公司，后改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珠海公司，1993年辞退。1994年春夏完全退出工作，安度晚年。

2005年，蓝爱富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章》。

詹华东

1926年出生，广东高要人。日本占领马来亚期间，服从组织分配，在槟城从事地下抗日工作，成绩显著，不仅为抗日军筹集了大量经费，还陆续发动了一些青年上山参军，因而被领导上提拔为区委书记。

日寇投降后，马共虽然可以公开活动，但是詹华东的党员身份和区委书记职务仍不公开，只兼任槟城新民主青年团第二支团负责人的公开职务，另一负责人是陈开章。第二支团的活动极为频繁，工作也最为出色，不仅在槟城市内声名远扬，而且在北马各地的知名度也很高。

马共组织预料英帝将对所有进步团体进行镇压，于是预先安排一些公开合法团体负责人转移，詹华东与其未婚妻阿丝也一起转移到内地搞地下工作。《紧急法令》颁布后，阿丝的工作地点被大批敌人军警包围，阿丝壮烈牺牲，马共槟城市委机关报《真报》曾发表题为《痛失阿丝同志》文章，悼念此优秀女战士。詹华东本人则在威省某地被敌人包围而被捕。敌人抓到他后，视为要犯，随即利用他被抓处的一口池圪，对他施予溺水酷刑，数次昏死过去。后来又押至槟城政治部处审讯，酷刑更惨无人道，但任凭敌人百般折磨，他仍然坚贞不屈，只承认自己是公开组织槟城新民主青年团第二支团的领导人。

被拘禁于槟城木扣山集中营时，他是第七营“生活委

员会”中心(主任)。他多才多艺，特别善于联系群众，不仅在第七营中威信极高，而且在全木扣山集中营里，也是人人敬佩的好领导，连那些敌人有意鱼目混珠送到集中营来囚禁的黑社会坏头头，也对他毕恭毕敬。

回国后，他住在汕头市委招待所等待分配工作时，向前来与他联系的市委组织部人员道明自己是马共党员、区委书记级别，并询问如何恢复与马共的组织关系时，对方竟然出言不逊，对马共做了错误的评价，两人引起激烈争辩，导致等待分配工作一事因而被搁置一边，拖了八个月之久仍未见解决，他只好自寻门路，到普宁默林中学教书。他的优越教学成就和多才多艺，既会打篮球与排球，又会演戏、当导演等，深受县教育局领导重视，被调到普宁重点中学普宁一中任教。

由于被捕期间身受敌人酷刑折磨，留下许多后患，因而在52岁便英年早逝了。

赖声邦



赖声邦

1920年4月8日出生于霹雳州丹戎马林埠，祖籍广东四会。1942年9月参加人民抗日军，直至1945年9月复员为止。曾当过后备队长，奉命杀过7个汉奸、叛徒，同战友张宽容活捉两个日本兵和伏击过日本兵。

日本投降后，1946年参加橡胶工会，任工会委员。1948年6月英殖民

当局实施《紧急法令》，进步社团被封，工会工作人员转入地下抗英活动。赖声邦负责丹戎马林市和清水港地区收捐和运送物资工作。1949年6月被捕，关禁在集中营里。1949年10月1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赖声邦为保管五星红旗，被狱方关禁暗房7天，关进特别营两个月。

1950年12月与第二批难侨一起被驱逐出境。回国后到海南参加农垦工作，种植橡胶，当过段长、民工大队长、队长。1955年在场部当技术员，1966年6月16日加入中国共产党，多次被农场评为先进工作者、五好干部、十年建场模范、台风抢救劳动模范、四化建设社会文明五好干部、刈胶神刀手等称号。在科研中，他所提出的DR107高低线轮换刈胶制度研究获得三等奖证书。1981年被授予专业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1988年2月被评定为专业技术农业橡胶工程师。1986年8月离休。2010年9月22日病逝。

14 划

廖铁、林发



廖 铁



林 发

廖铁出生于1911年农历8月18日，林发出生于1914年农历正月初三，夫妇俩的祖籍均为福建省安溪县。1926年两人同时被卖猪仔到马来西亚吉隆坡当锡矿工人。

1942年日本侵占马来亚，廖铁夫妇一起在柔佛州居銮埠参加人民抗日军地下组织的工作，主要任务是担负民运交通和接送情报。

1945年日本投降后，英军卷土重来，重新对马来亚各族人民实行殖民统治，在马来亚共产党的领导下，廖铁和林发坚持抗英斗争，继续担任民运和交通工作，购粮和运粮支持民族解放军。

1952年初，因叛徒出卖，廖铁和林发双双被捕入狱，在监狱中受尽折磨。林发还被送入水牢。夫妻俩在狱中表现十分坚强，在敌人疯狂迫害下，始终没有屈服。

1954年初，廖铁和林发同时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附带全部子女和一个革命烈士的女儿李秀琴一起回到祖国怀抱，暂住广州石牌招待所。同年4月底由广东省侨委安置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廖铁夫妇来到农场后，思想工作表现十分突出，廖铁曾被农场评为“十年劳动模范”光荣称号和“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六十多岁才退休，1977年因病逝世，享年66岁。廖铁生前住处有条河，群众称为“廖铁河”。林发因在狱中曾坐水牢，身体较差，但是他们俩在革命征途上，都为党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贡献了毕生的力量。

蔡 钦



蔡 钦

曾用名蔡钦祥，1921年7月28日出生于霹雳州，祖籍广东增城福和乡。

9岁开始入学，但只读了三年小学，12岁即跟随父母割胶，15岁那年母亲病故，18岁当矿工，21岁结婚。日本入侵马来亚初期，全家人以开荒种地为生。因不满日本军队到处烧杀掳掠、残害百姓，主动要求参加马共领导的抗日军后备队，负责民运、交通及接送情报等工作。

1945年8月日本投降，英殖民政府重新统治马来亚。1946年加入新民主青年团，同时参加橡胶工会，继续与英殖民主义政权作斗争。1948年英殖民政府颁布《紧急法

令》，全面镇压马来亚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运动，马共被迫走入森林，重新拿起武器向英殖民统治者开展针锋相对的斗争。

1950年7月8日，英军到万岭金宝新路展开大规模围剿行动，包围了当地所有楼房，蔡钦和二兄及侄儿3人不幸被捕。在叛徒黄少明指证下，敌人轮番盘问，要他供出共产党地下人员的下落。审讯期间，敌警和走狗严刑逼供，多次毒打他，并将他关入“暗房”两天，然后才把他转到打巴警署监禁，二兄和侄儿则被释放。他被关入警署40多天后，又被转押到怡保集中营，以包庇罪判他入狱10个月。由于被捕后遭受敌人多次毒打，他的健康受到严重的伤害。

1951年8月3日被英殖民政府驱逐出境，同年8月13日回到祖国广州招待所。1952年5月由广东侨委安置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落户，9月1日参加兴隆华侨农场中区工作，担任出纳员职务。从1955年起先后在农场担任司务长、队长、五管区副主任等职务，1980年退休。

蔡钦回国后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在职期间，对工作任劳任怨，勤勤恳恳为职工服务，积极完成上级领导交给的各项任务，受到广大职工的赞誉和好评。

蔡 常

1916年6月出生于广东省揭西县，1941年移居马来亚怡保埠谋生。1946年在柔佛州由李章介绍参加马来亚共产党，并由党组织安排他负责收月捐工作。同年，他参加了



蔡 常

橡胶工友联合会。

1948年英帝宣布《紧急法令》后，组织决定由蔡常在当地开展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群众捐款捐粮支持游击队，并由蔡常到市面上购买药品和鞋子等物资送上部队。与此同时，蔡常还担任交通情报员的任务。1949年八、九月份，蔡常奉党组织指示，回到拉美士继续坚持工作，但因找不到联系人罗然，与组织失去联系，不得已转到新加坡找包工头杨水替他打工。未几，因叛徒出卖而被捕，被押回昔加末监狱。在审讯中，由于敌人始终找不到举报其证据，过了10天，英警便将他押送到居銮集中营监禁。

1951年5月，他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随第11批难侨回到广州。同年由广东省侨委安置，随首批700余人前往海南兴隆华侨农场落户，先是由自己家庭搞单干，种植粮食，后于1952年参加集体农庄，任香茅种植组组长。1959年参加党校学习。1960年提任生产队队长。任职期间，思想和工作表现积极，任劳任怨，多次被农场评为先进工作者。

文革期间，蔡常遭受严重迫害，被打成叛徒，数年后，组织上给予平反昭雪。对于这段痛苦的遭遇，蔡常能正确对待，没有停留在不幸的阴影中，始终保持良好的心态。

蔡常来到兴隆华侨农场后，历尽艰险，开天辟地，为农场建设打先锋，为安置归难侨工作作出重大贡献，因此，2001年9月1日，蔡常荣获农场颁发的“建场五十周年纪念章”，以表彰他的贡献。2003年经上级机关批准，转为享

受“解放前参加革命的老工人”待遇。

蔡常于2006年10月因病逝世，享年90岁。

蔡 赛



蔡 赛

1926年出生于霹雳州金保双溪古月埠，祖籍广东揭阳河婆乡。小时候跟随父母种地为生，上过小学。19岁时开始在金宝做矿工。

1950年参加马来亚矿业工会，每月帮助马共收集月捐。1951年1月某日，马共游击队派人来破坏资本家的机器，叫蔡赛协助关油门和水

门。当天晚上，机器全被烧毁了。几天后，英警来抓人，结果蔡赛等7位青年均被抓去金宝警察局审问。7位青年中，有位年纪最大的叫蔡初，是蔡赛的把兄弟。提审时，敌警质问蔡赛是否参加马来亚共产党，并将一些人的相片拿出来给他看，质问说：“这些人是否共产党？”还用枪来威胁他，但他均说“不知道”，“更不知道这些人在干什么”。事后，敌警就将蔡赛、蔡初等人关入金宝警察局监房。

数月后，英警以参与马共破坏活动定罪，把他们从金宝转押到怡保集中营监禁6个月。1951年7月中旬，蔡赛和蔡初一起被英殖民政府驱逐出境，同年8月随同第11批难侨回到祖国南大门广州。同年10月由广东省侨委一起安置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参加社会主义建设。1951年在兴隆开

荒种植粮食作物，1952年9月成立集体农庄后，被安排在农场基建组工作。1954年被调到农场工程队，1968年被调到联合工厂粮油加工厂，1970年又被调到海边站，1973年调回粮油厂，1975年至1980年调回工厂基建班，1980年调任农场油库管理员。1980年8月退休。

2001年，蔡赛荣获农场颁发的“建场五十周年纪念章”。他为人正直，思想积极，到农场后工作严谨踏实，任劳任怨，是一位表现很突出和受人尊重的好职工。

蔡 慧



蔡 慧

广东省澄海县人，1928年4月10日出生，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随家人移居新加坡，曾入读新加坡启发小学。1944年日寇占领新加坡期间，参加新加坡“学的青年”抗日组织，并被日寇追捕，后幸而逃脱。

1946年，在新加坡参加由国内著名学者胡愈之先生主办的新南洋出版社工作，之后曾在《南侨日报》工作。1948年被英国殖民主义者追捕，又幸而逃脱。1948年9月入读香港达德学院。1949年4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北江第一支队，在政治部的油印报当编辑兼记者。1949年韶关解放后，在地委办的《北江日报》任编辑、记者。1954-1958年在韶关地委宣传部工作。1962年后在广东清远县的第三中学、石坝中学、第

一中学任教。1983年调至广州市，在中国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工作。1989年离休。

蔡汉华



蔡汉华

又名蔡娇，曾用名蔡玉，广东省揭西县人，1928年2月出生于马来亚霹雳州双溪古月埠。幼年在村里念过小学。

1941年12月8日，日本侵略马来亚，年仅13岁的她，目睹日军残暴地将村里的甘蔗园砍光，强奸锡矿老板娘；为了躲避日军，母亲带她和弟妹们到偏僻的山区山番港，在那里她听到地下党组织宣传革命，于是参加了抗日同盟会，并负责收月捐。1942年6月，年仅14岁，就偷跑去参加抗日军第五独立队第十三中队。1943年“五独”司令斯科介绍她参加马来亚共产党，在部队里负责政治战士及护士工作。1944年因部队扩大建立第十五中队，被调往该中队工作，直到日本投降。

日军投降后，从部队被调到地方秘密复员，留在霹雳州布先埠端洛地区及督亚冷等地区，负责妇联支会工作。后来因组织的经济窘困，各人要自找生活出路，便要求回到双溪古月，一边做组织工作，一边洗锡砂维持生活。

1948年《紧急法令》颁布后，马共转入武装斗争，她和组织失去联系，后来秘密前往另一有组织活动的地方，拿出自己的身份证和“洗矿证”，终于找回党组织。领导

人叫她走山路，并派两人带路，但在途中被山番出卖，陷入敌人包围之中，不幸被捕，1949年在霹雳州入狱，被法庭判处三年徒刑，关押在华都牙也女子监狱。在狱中同难友们一起学文化，一起闹罢工，破坏敌人生产物质，把干活的原料丢入厕所，被敌人发现后，关入暗房，又被押送去太平监狱关押一年，在狱中做敲打石头的苦工。

1952年从太平监狱被英殖民政府驱逐出境，随第21批难友回国。同年12月被安置到海南岛兴隆华侨农场，在兴隆医院当护士和化验员，还做过防疫工作。农场成立青年突击队时，报名参加第一突击队，队长尤鉴、黄添才、叶祺祥，队员王春兴、刘添才、王茂兴、章沙红、陈金池等。先后在南旺开路、建房子，在六区建房迎接新难友。1956年与吴光中结婚，留在五管区卫生所工作。在肃反运动中被扣上“叛徒”帽子，尤其在“文革”期间，更惨遭迫害，连子女也受牵连。

1980年被调去海南东方华侨农场，担任护士工作。1986年获组织上落实政策，为她平反，并享受国家干部离休待遇。2005年9月，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章”。在工作期间，也曾获得少数民族科技荣誉奖。



蔡志明

蔡志明

1924年10月出生于马来亚霹雳州朱毛埠，祖籍广东揭西。1942年在

朱毛古背参加抗日同盟会，后调到地委机关报《人道报》社工作，并由彭为民介绍，参加马来亚共产党。1944年又调到《时代报》社工作。日本投降后，与刘汉文一起调到吉打州双溪大年任区委，1947年又调到吉打州居林树胶工会担任领导职务，直至1948年“六二零”事变后被捕。

蔡志明被捕后，关押在槟城木扣山集中营。1949年7月被驱逐出境，乘《万福士》轮回国，8月回到原籍河婆解放区，参加了潮汕第二期干部学校学习。汕头解放时入城，在汕头市第一区政府工作。1958年因遭人诬陷，被扣上“反共救国军”的莫须有罪名，下放车辆器材厂当工人，1964年又调到电线厂做工，直至1979年后才得以彻底平反，恢复名誉，并调回安平区政府。1984年办理离休，1996年因病去世，遗有一子一女。

蔡桂花



蔡桂花

1931年4月初二出生于霹雳州怡保埠，祖籍广东揭阳。1947年下半年在当地参加马来亚共产党领导的地下抗英民运工作，主要任务是收集月捐、传送情报等，收送情报的地点有槟城、双溪古月，接头人是黄锦修，朱毛的接头人是叶其祥。

1949年7月某日，她在传送情报至槟城途中不幸被捕，被关入怡保集中营，后转至居銮监狱囚禁。

1952年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随第20批难侨到达广

州第四招待所。同年由广东省侨委安置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北区开荒种田及种植经济作物。1960年为迎接印度尼西亚归侨，主动腾出自己的住房，服从安排到边远的六区44队工作。1981年退休。

蔡桂花回国后，思想工作表现积极，能吃大苦耐大劳，曾多次被农场评为先进生产者称号。



鍾发娣

鍾发娣

1923年9月14日出生于广东省大埔县麻竹村。原姓邱，兄弟姐妹4人，因家庭贫困，出世后不久，父母就将她卖给大埔运定平屋姓鍾人氏做养女，改姓鍾。

12岁时由丈夫的胞兄带去马来西亚丁加奴州，嫁给谢礼路作童养媳，19岁正式完婚。成家后一直以经营

自家橡胶园为生。

日本入侵马来亚后，丈夫谢礼路于1943年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在部队入了党，并从一名普通战士不断提升为部队指挥员，配备有两名警卫战士。为了抗日革命工作，丈夫很少回家，经常带领部队伏击敌人。丈夫作战非常勇敢，在部队和当地群众中威望很高。

1943年，在丈夫谢礼路动员下，鍾发娣也加入了抗日部队，担任交通员，在外围坚持开展工作，负责交通、情报、采购药品和粮食等，由部队派人来送上山去。此项任

务，一直坚持到日本投降为止。

1945年8月日本投降，抗日战争取得胜利，英殖民政府卷土重来，夺取了抗日胜利果实。1948年马来亚共产党被迫重新拿起武器，领导各族人民为争取马来亚的民族独立而斗争。锺发娣与丈夫谢礼路再次加入马共领导的抗英游击队，与英殖民政府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锺发娣继续担任地下交通和后勤物资供应工作。在执行任务时，经常要爬山涉水，翻山越岭，为抗英部队输送情报、药品以及各种军用物资。为了逃避敌人的搜捕，她先后被迫携带子女多次搬家，东躲西藏。

1952年5月，因叛徒出卖，不幸在北港山被捕，关押在居銮集中营，同年被英殖民政府驱逐出境，带着两个孩子回到广州难侨招待所。1953年春节过后，由广东省侨委分配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落户，安置在合口区。几天后，因有亲戚在北区落户，便要求重新安置到该单位去，参加开荒种田、备料建房。后来调到四区28队，先后从事橡胶定植管理等工作。1975年6月在四区28队退休。

1954年7月，从马来亚传来丈夫谢礼路在一次对英军作战中光荣牺牲的消息。谢礼路的哥哥谢礼年（又名谢泽光）出生于马来亚，马共党员，抗日时期担任当地领导职务，多次组织伏击日军的战斗，也在抗日战争期间，因被敌人包围而在战斗中光荣牺牲了。锺发娣一家为马来亚的革命事业一共牺牲了两位亲人。

锺发娣回国后，在农场参加工作几十年，积极肯干，任劳任怨，与群众相处关系融洽，多次被农场评为先进生产者等光荣称号。

锺亚清



锺亚清

原名李赛清，又名阿矮。祖籍广东潮阳。1928年农历三月初三出生于马来亚霹雳州怡保朱毛埠。父亲早逝，6岁那年母亲改嫁姓锺人氏，因而改姓锺，名亚清。从小没有上过学，只在家里帮着料理家务，如挖木薯加工成木薯粉、养猪等。

继父很凶，他不堪打骂，只好投靠胞姐李亚珠，到她家居住，帮着种木薯、烟叶等农活。

1943年的一天夜晚，两位抗日军战士上门来找他，号召他上队，在姐夫林乌果的支持下，他上山参加了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五独立队，被安排在和丰林丹路九英里担任交通员职务，主要任务是负责送信和送情报，领导人是黄华。临近日本投降前一个月左右，由黄华介绍，他到和丰林丹路九英里冯兰、冯华兄弟养猪场打工。在冯兰兄弟养猪场工作约一年时间，因为姐夫林乌果迁移到吉打牛仑去搞种植，缺乏劳动力需要他帮忙，锺亚清便搬到姐夫家居住，从事种木薯和烟叶等工作。

日本投降后，英军卷土重来，继续对马来亚人民实行殖民统治。马来亚共产党为争取民族独立，被迫重新拿起武器，开展抗英武装斗争。

1949年某日，马共组织派了两位同志来动员锺亚清参加抗英游击队，在姐夫的再次支持下，他参加了马来亚抗英游击队第八支队第五流动队，同样是担任交通员职务，负责接送情报等工作。

1950年被支队领导调派到牛仑十英里协助阿东工作，并在阿东的领导下开展交通情报工作。阿东实名赖金峰，已逝世，是兴隆小学刘亚力校长的丈夫，因身体患病难于独立开展工作。

1951年端午节期间，锺亚清在吉打双溪大年36英里参加了一次伏击战，那场战斗共打死打伤英军搜山队队员20余人，缴获重机枪一支以及其它武器一批，获得重大胜利，对当地群众鼓舞很大，使抗英游击队的声威大振。

1951年6月，锺亚清被叛徒出卖，在乌律36英里被捕，押送到乌律警察局监禁10天后被关入槟城木扣山监狱。1951年9月被英殖民政府驱逐出境，随第十批难侨回国。同年10月1日国庆节到达广州难侨招待所。1951年底由广东省侨委分配，和700余名难侨一道前往海南岛兴隆华侨农场，是首批开发农场的难侨之一。他被安置在三队搞单干，开荒种田。1952年集体农庄成立后，被调到山上砍伐队参加伐木工作，当时担任砍伐队队长职务的是赖九。

1975年调到农场15队管理橡胶中小苗。1985年在15队退休。他在农场工作几十年，工作表现积极肯干，先后多次被农场评为先进生产者称号。

锺伍妹

1936年4月22日出生于吉隆坡，祖籍广东宝安，家中共有兄弟姐妹7人，4男3女，她排行老伍，故名伍妹。母亲因为家穷，无力养活这么多子女，含泪将亲生骨肉一个接一个地送给别人抚养，先后送走了一个哥哥、一个弟弟



鍾伍妹

和一个妹妹。为了寻找生活出路，全家后来迁移到彭亨文德甲居住，那年她才7岁。就跟着父母到资本家的胶园割胶，哥哥姐姐也为资本家打工养活自己。

日本占领马来亚期间，她一家的生活更加艰苦，长期没有米饭吃，全靠吃番薯、木薯和野菜为生。1945年8月15日，日本鬼子投降了，1946年英帝国主义又卷土重来，恢复它对马来亚的殖民统治。

1948年抗英战争爆发后，大哥鍾谭安参加文德甲抗英游击队，在一次战斗中不幸受了重伤，过后不久，随部队转移到马泰边境根据地，以后再也没有他的消息了。后来二哥鍾运联也参加抗英游击队，在部队表现坚强勇敢，上队两年后，在一次执行任务途中被敌人发现，开枪打死了，为马来亚的民族解放光荣地献出了自己的生命。英帝打死二哥后，还把他放在军车上，拉到市集上游行示众，威胁群众，手段非常残忍。

当时她只有十一、二岁，但非常懂事，非常痛恨英帝国主义，小小的年纪就很想参加部队，为部队的同志做点事。她想办法为部队放哨，发现敌人来抢粮食时，马上向部队报告，有时还和革命同志们在夜间走山路到文德甲的市镇上张贴标语、散发传单，直到完成任务后才和同志们一起回家。

因为两个哥哥参加革命，时间久了，很多当地人都知道，消息自然会传到叛徒那里。由于叛徒告密，1950年下半年父母亲就被抓去坐牢。父母被抓后，她无家可归，就

坐车到直凉埠，找到自己的家姐，但是不到一年，叛徒又找到她们，又把姐姐全家和她一起抓去坐牢，关在淡马鲁牢房。在牢房关了3个多月，又把她关入怡保集中营，在那里囚禁了一年后，就把她驱逐出境。

1951年，她回到祖国的怀抱，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照顾，在广州黄埔招待所学习半年多，于1952年12月分配到兴隆华侨农场合口队。合口队领导十分关心照顾她，安排她做医疗卫生工作。由于在马来亚经历过艰苦的生活，她倍加珍惜和热爱自己的事业和生活，全心全意地做好本职工作，热诚地为群众服务，在医疗战线上坚持奋斗了38年，1990年经组织批准退休。

15 划



潘 汉

又名潘志光，1933年7月出生于吉打州居林埠，祖籍广东省高要市，父母亲都是割胶工人，兄弟姐妹6人全靠父母兄割胶为生，生活较困难，因此潘汉自小只读了一个学期的初小一年级。

潘 汉

1946年2月初，由马隆介绍，参加了马来亚新民主青年团，并在青年团主办的夜校读书。1948年4、5月间由工友韦明波介绍，参加了马来亚树胶工会。同年6月17日英帝国主义突然宣布马来亚共产党非法，并在全马大肆逮捕马共党员、青年团员和工会干部及进步人士。潘汉因为年纪小，不能参军，乃转移到居林新港胶园割胶。

1949年初，开始协助民族解放军做宣传工作和收同情捐等。同年6月，由民族解放军罗平介绍，参加保卫团，9月在双溪大年牛仑胶园割胶时，与郑志光一起发动割胶工人罢工，向资方争取增加工资，在民族解放军的支持下，罢工取得全面胜利。

1951年9月转到吉打阿纳居林胶园割胶，并负责民运

交通、情报等工作。同年12月13日因叛徒出卖被捕，后被押到怡保扣留营。1953年4月16日被英殖民当局驱逐出境，回到祖国。

回国后最初被分配到广东台山华侨青年班学习。1954年6月30日被分配到江西省农林厅工作，同年8月由农林厅保送到江西省樟树农业学校读书，至1958年7月毕业，并分配到江西省宜春地区农垦处工作。后来又调到林科所、农科所、畜牧科研所工作。1981年被评为农艺师。1984年调宜春市农业局工作，198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组织。

在宜春市工作期间，曾任宜春市第二、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第一届宜春市侨联委员、第二届侨联副主席。1993年9月退休。2006年12月改办离休。

潘 林



潘 林

1913年7月11日出生于广西省容县廖村，侨居马来亚彭亨州关丹埠甘孟区13英里。1922年9岁时离开家乡，前往吉隆坡谋生。1926年13岁时迁移到彭亨州关丹埠甘孟路13英里，刈胶为生。1942年全马沦陷后，参加地下抗日工作，负责收月捐和收集敌军情报等。

1945年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后，参加马共领导的进步社团活动。1948年抗英战争爆发后上队，参加马来亚民族解放军，当战斗员。1959年5月27日下午在彭亨州关丹埠甘

孟路黄重吉农场山芭营房被捕，当时营房中有4位同志和一些山番同志，原因是一位山番同志出卖，带敌人来进攻营房，潘林来不及逃脱，因而被捕。第二天，敌人把他押到而连突警察局问话。1960年3月8日从吉隆坡调到彭亨劳勿埠法庭审讯，被判3年徒刑，押回吉隆坡监狱囚禁。1963年4月10日被驱逐出境，乘坐《芝加宁》轮经香港，于4月17日抵达深圳，18日到达广州三元里华侨服务所。1963年10月9日被分配到国营英德华侨茶场二区。2004年病故。

潘 英



潘 英

又名潘华，1910年生于广东信宜怀乡洪冠。1934年随劳工输出在马来亚文冬一橡胶园种植橡胶。1939年与刘云结为夫妇后，在劳勿十六碑自耕自种，在此期间积极支持时任劳勿地区工会主席的丈夫刘云的工作，投身到支持中国共产党

领导的伟大抗日救国运动之中。

1941年12月8日日本帝国主义侵占马来亚后，与丈夫刘云积极为当地抗日武装运送军粮，收集敌人情报，支持马来亚共产党抗击日本帝国主义。1945年日本投降后，全家搬到德美公司橡胶园，同样做着支持革命的工作。

1948年英殖民当局颁布《紧急法令》后，她经常以普通农村妇女的身份作掩护，为地下党组织站岗放哨，帮助

游击队招募捐款。

1950年丈夫被捕后，她一边带着五个孩子以割胶为生，一边继续帮助游击队收集粮食和情报。1951年丈夫被驱逐出境，她带着子女和丈夫一起回国，被安置到海南兴隆华侨农场，为祖国橡胶事业默默奉献。2007年因病医治无效在家中逝世，终年97岁。

黎云山



黎云山

1933年11月出生，祖籍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孩童时代目睹日寇占领马来亚关丹埠后进行大屠杀，而英殖民军队则节节败退直至投降，只有马来亚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抗日军拿起武器与日寇展开浴血奋战，他所住的高叻区是游击区，因而受到抗日思想的熏陶。

1945年8月日寇投降后，林明埠中华学校和关丹埠商办中小学校先后复课，他返回林明中华学校读书。当时林明矿山企业的英籍总经理菲密氏(G. H. Fairmaid)对学校老师支持工人运动极度不满，首先向抗日英雄、英文老师周汉生开刀，开除其教职，并限期离境。黎云山义愤填膺，和钟宏湘等同学带领全校学生罢课，并上街示威抗议，向菲密提出严正交涉，终于取得胜利，让周老师留任。但不到半年时间，菲密又利用反共份子叶立生夺取中华学校领导权，开除以古作屏校长为首的11位爱国教师，再次掀起

学潮。他又以学生会主席名义号召全校同学罢课罢考，发表抗议声明，通电全马主要传媒刊登新闻。叶立生乃以“学生行为不轨”为由，开除学生会领导人叶端文、陆庆光和他3人学籍。黎云山其后转到关丹埠商办中小学校继续学业。他在“中华”、“商办”两间具有爱国革命传统的学校读书时，经常参加马共和中国民主同盟关丹分部举办的政治形势报告会，了解祖国学生爱国民主运动的情况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节节胜利的新闻，并响应看爱国报刊《南侨日报》的号召，回家张贴中国解放区地图，以示支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战争，因而惹来林明埠英殖民特务机关的注意和长期监视。

1948年6月，英殖民政府颁布《紧急法令》，派军警查封关丹商办学校，拘捕爱国教师和学生，长期霸占校舍作军营，制造事端，勒索居民钱财，强奸调戏妇女，还不时向高叻商店和工人宿舍乱枪扫射，居民们只能睡在地窖里，过着惶恐不安的日子。

1951年3月，他决心回国深造，获广东省侨委推荐介绍，相继在南方大学和武汉市中南区公安干部学校学习。1952年1月到湖南省资兴县嘉禾乡革命老区搞土改。1953年1月调到广州市公安局工作。1956年12月由李京平、吴明浩介绍，参加中国共产党。三次被评为市公安局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党员。1960年7月由公安局推举报考广州工学院化学工程四年制本科，1964年毕业，同年8月分配到省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技术处和省环保办工作。1980年5月移居香港。

黎明辉

原名黎学章，1923年出生，万宁市龙滚镇龙楼村人。童年时家境贫寒，仅读过两年乡村私塾，以后在家干家务和上山砍柴烧碳出售，赚钱维持一家人生活。1936年离家到南洋谋生，先后在新加坡、马来亚当了几年店员，白天做工，夜晚上夜校读书。1941年参加马共领导下的抗日同盟会，同年底由组织派到新加坡参加星华义勇军，接受短期训练。新加坡沦陷后返回马来亚柔佛州，上山打游击。后来和3位同志被派往昔加末县搞交通情报工作。1943年1月因身份暴露，返回参加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三独立队第三中队。同年10月加入马来亚共产党，曾任中队长、中队政治主任。

日寇投降后，于1945年12月任昔加末县新民主青年团主席，柔佛州总团组织副部长。1948年因工作需要返回琼崖纵队第一总队，先后任琼崖纵队政治部敌军工作科科长，海南军区政治部文工团分队队长，文化处助理员。1950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转业到海南行政公署老区办公室工作，期间，任万宁老区工作队队长，带领工作队到万宁老区指导工作。1960年调往海南华侨接待办公室任科员，分管兴建海南华侨大厦，同时任海南中旅社装修办公室主任等职。1986年12月离休，享处级待遇。

18 划

魏景松



魏景松

广东省五华县人，1905年出生，19岁和祖父一道被卖猪仔到霹雳州万里望埠。日本投降后在拿乞埠李贵和弗琅当电力‘大偈’（工程师之俗称）。

1948年抗英战争爆发，魏景松因负责拿乞、和丰、怡保等埠弗琅的收月捐工作，乃辞去他在李贵和‘弗琅’担任的电力‘大偈’的工作，在自家屋子旁边搭建一栋亚答屋，创办“兰花烟草公司”，以此作为掩护，为当地马共人员提供聚会的地点。后来，由于他的马共党员身份暴露了，警察局悬赏二万马元缉拿他的人头，他便关闭了烟草公司，直接上到万里望的升旗山去参加游击队。1949年，组织上派人护送他到甲板埠，并通知他的家人离开万里望，到甲板去跟他会合，于同年9月举家经新加坡回国。

魏景松回国后，定居于惠州，继续从事电力工作，后被调到惠阳县化肥厂任电工，直至1965年退休。他退休后，还担负居委会居民区片长，积极参与居委会和市场的治安维护工作，后于1979年逝世，享年74岁。

赞助人芳名录

说明：因篇幅所限，各合编单位收到的赞助人名单未能尽录，这里只选登的500元或以上的赞助人士名单，敬请鉴谅。

(一) 内地赞助人名单

(人民币)

陈质彬	1000元	苏文金	500元
曾 珍	500元	陈汉良	500元

(二) 港澳及国外赞助人名单：

(港币)

冯白云	4,000元	锺少康	2,000元
岑远之	2,000元	陈东江	1,000元
陈东洁	1,000元	潘婉明	1,000元
吴友才	500元	崔大林	500元
赵耀强	500元		

更正

本书第一集出版后,承蒙读者指出其中一些错误,特此更正如下,并向有关侨友表示歉意:

版权页“荣誉顾问:罗振辉(原国务院侨办企业司外资处副处长”句应改为“荣誉顾问:罗振辉(原国务院侨办企业司外资处副(处)司长”。

第I页出版说明、13页王海志、175页周振南、222页高碧峰、236页黄三山中的“1995年”应改为“2005年”。

第IV页第4行,“1942年12月8日”应改为“1941年12月8日”。

第37页“叶秋妹”条,“祖籍海南安定”应改为“祖籍海南定安”。

第81页“吴月英”条,应删去末行“己离休”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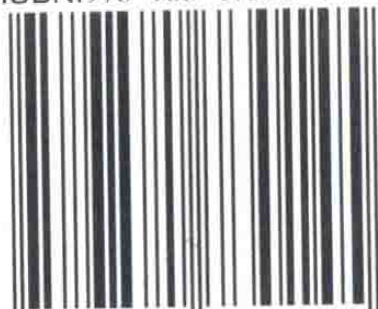
第84页“吴莲枝”条,“中共党员”应改为“马共党员”。

第111页“李月眉”条“中帼英雄”应改为“巾帼英雄”。

第276页“谢博贤”条,倒数第3行“五中队”应改为“七中队”。



ISBN:978-988-17301-9-0



9 789881 730190

ISBN:978-988-17301-9-0

定价: 30元